



2020臺灣 保險業報告

2020 Taiwan Insurance Report

home.kpmg/tw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約219,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47個國家為客戶提供一致且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KPMG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客戶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在臺灣，擁有超過120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近2,500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在臺灣的轄下組織：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數位智能風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于紀隆
Winston Yu
主席
KPMG臺灣所

前言



曾國揚
Tim Tzang
執行長
KPMG臺灣所

KPMG臺灣所很榮幸在2020年推出首次針對臺灣市場發行的保險業報告，KPMG保險業報告在全球主要城市推行已經數年，為KPMG主要刊物中，最受矚目及重視的出版品之一。在亞太、臺灣、中國等地區，近年紛紛推出更貼近本土市場的保險業專題報告，貫徹「作為客戶明確的選擇(Clear Choice)」的KPMG全球服務宗旨。臺灣所集合所內各項專業人才的市場服務經驗及對國內外趨勢的觀察探討，於本報告中向各位說明臺灣保險業整體概況及未來可能發展走向。



吳麟
Lin Wu
副執行長
金融服務產業主持會計師
KPMG臺灣所

2019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反覆持續等情勢影響，國際與國內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氛圍明顯，2020年初爆發新冠疫情(COVID-19)，更使寬鬆政策加大力度令利率持續偏低，整體投資環境對保險業仍較為不利，使得國外投資比率較高的壽險業，依然面臨較大的國際市場風險。2020年6月通過IFRS17修正版本，使接軌國際會計準則IFRS的議題持續發酵，主管機關和保險公司皆嚴陣以待。另外，臺灣保險滲透度居世界之冠，且投保率將近250%。市場高度競爭且經濟環境有一定波動，保險公司營運以穩定為主。



李逢暉
Dannie Lee
金融服務產業協同主持會計師
保險業主持會計師
KPMG臺灣所

對臺灣保險業來說，未來是挑戰與機會並存的時代。國際會計準則IFRS 17的接軌，對保險公司來說應該是未來幾年最重大課題。IFRS 17的接軌有機會讓國際市場更了解臺灣保險業真實營運狀況，協助保險公司走向國際化。接軌IFRS 17令保險公司面臨較大幅度調整，而主管機關將會與業者一起努力讓IFRS 17順利實施。金融業的發展明顯轉向與科技結合，保險業數位轉型幾乎已是不可逆的趨勢。現存的傳統保險業者如何將數位科技順利融入營運，並提高持續生存能力，將是未來營運的關鍵任務。

數位轉型對保險業來說，是挑戰也是創造新商機的重要機會。目前臺灣的保險科技尚未到蓬勃發展階段，但在國際趨勢和政府支持等因素驅動之下，保險業對數位轉型的投資規模，預期可望進一步擴大。同時，未來若5G和物聯網應用逐漸成熟，並與保險科技良好結合，保險新商機的創造將令人期待。然而，數位化使資安風險疑慮提高，網路安全防範將成為營運核心之一。對保險公司來說，嚴密保護客戶資料將為網路資安的主要重點。

接下來是對於臺灣保險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的討論，針對各章節的內容，如有疑問或意見，在本書最後有各部門主要聯絡人，歡迎您進一步與我們聯繫。

目錄

2	關於KPMG
3	前言
5	臺灣保險業概況
14	臺灣保險業關鍵數據
23	淺談國際財報準則IFRS 17實施對臺灣保險業的影響
27	IFRS 17對壽險公司之影響
31	IFRS 17對產險公司的影響
40	保險科技的發展與趨勢
49	保險業數位發展的資安風險
55	我國保險併購趨勢概述
71	保險業洗錢防制法遵趨勢
74	臺灣保險業的挑戰、機會與展望
80	保險業財務表現數據
88	KPMG金融服務產業新知
89	KPMG 臺灣金融服務核心團隊

臺灣保險業概況



謝秋華
Eponine Hsieh
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KPMG臺灣所

保險業是提供服務與無形商品的特許行業，而臺灣保險公司多以本地市場為主。保險產業在過去將近二十年的演變上，保險公司的整體家數變化不大，但國內與國外業者的數量則有明顯改變。市場結構方面，以資產和保費收入來看，人身保險的占比遠大於財產保險。同時，近幾年保險密度與保險滲透率繼續保持於全球前十大之列。

雖然本國保險業者係以臺灣保險市場為主，但因產品多以提供客戶長期保障為主，故創造穩定長期的合理投資收益，為保險公司營運上重要的目標之一。因此除商品設計與銷售外，資金的佈局運用對保險業整體營運來說亦為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國際和臺灣經濟環境的變化對保險公司於資金的投資佈局將具一定程度影響。以下就國際與臺灣總體經濟、保險市場規模、營運效益及資金運用等面向進行說明。

國際總體經濟

2019年中美貿易爭端轉向持久戰，拖累全球經

濟表現，最終全球僅增長2.9%，貿易戰和新興市場經濟放緩等因素，成為拉低國際經濟成長的重要原因。美國對中國商品加徵關稅，使製造業和國際貿易明顯受到衝擊。同時，2019年美國長短期公債殖利率已出現持續下跌趨勢，顯示市場對經濟發展的憂慮。2020年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的影響下，不僅殖利率下跌再現，10年公債殖利率降至半世紀以來低點，市場擔憂情緒並不亞於去年。

貿易戰令前景不確定性升高，迫使聯準會於2008年後再度啟動降息，全球各國央行政策跟隨轉向寬鬆，令債券殖利率下行的趨勢明顯。降息使利差縮小，對金融業營運具一定負面影響，且殖利率走低對大量資金配置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部位亦相當不利。美中兩國於今年1月中旬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使貿易爭端的解決露出曙光，市場原先預期國際經濟有望回穩。然而，新冠肺炎擴散帶給全球發展的負面衝擊加劇，國際貨幣基金(IMF)今年6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WEO)，預估2020年全球經濟

可能負成長4.9%，或將較金融風暴時期嚴重許多。因此，整體經濟發展恐無法樂觀看待。

臺灣總體經濟

受惠中美貿易戰轉單效益及政策鼓勵台商海外資金回流等因素，2019年國內GDP成長率來到2.71%。去年底出口回復正成長，但受新冠肺

炎衝擊，今年以來出口多以負成長為主。目前中美貿易爭端尚未落幕，且預期新冠肺炎帶來的衝擊或將大於2008至2009年的金融風暴時期，使得今年國內經濟前景可能需相當保守看待。

臺灣中央銀行從2016年7月將基準利率調降至1.375%後，過去幾年一直維持於此一水平。

美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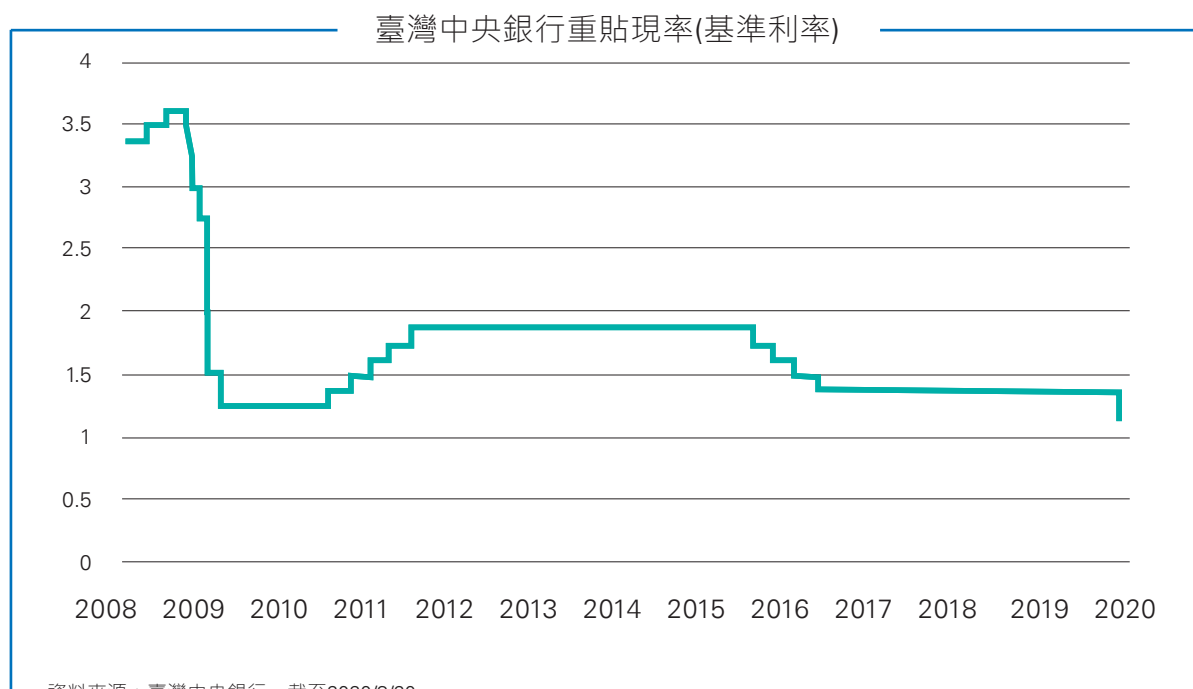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ED, 2020/6



2018年美國發動中美貿易戰，國際環境面臨的波動加劇，而新冠肺炎的衝擊，迫使央行跟隨全球緊急降息，低利寬鬆政策尚難以擺脫。現行基準利率較2008年的3.25%明顯偏低，使國

內利差空間受到大幅壓縮。雖然貿易戰使國內出現台商回流效益，但新冠肺炎令經濟活動急凍，政府被迫加大寬鬆政策支持，使今年前景偏向黯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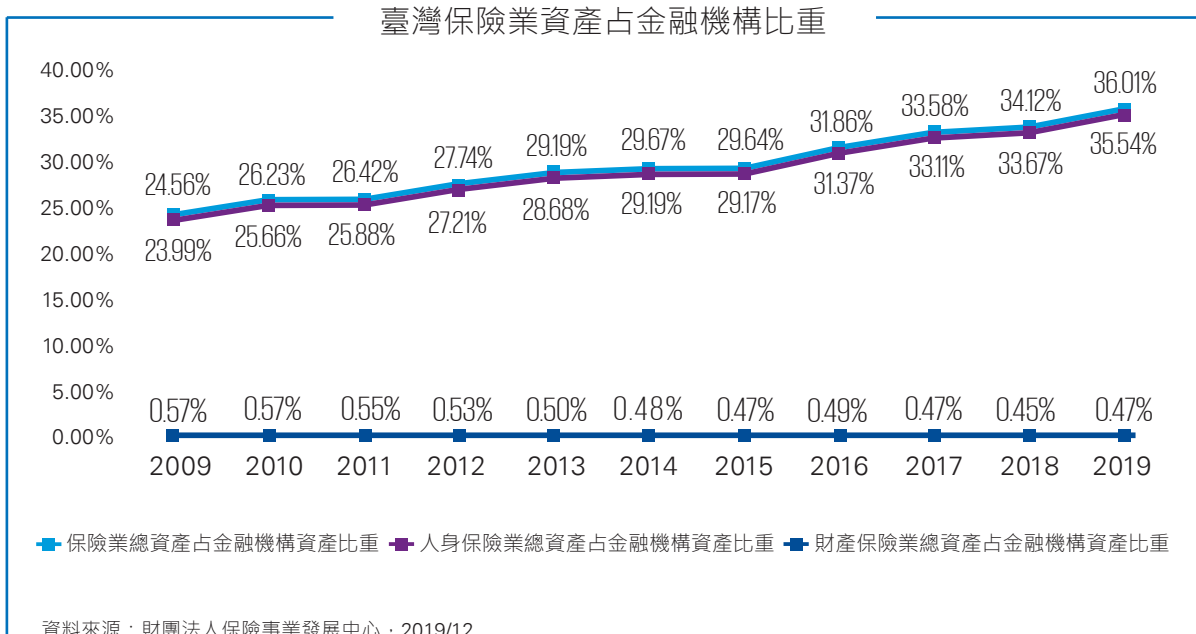
保險市場規模

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資料，2019年保險公司共54間，國內和國外人身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為壽險公司)分別為23間與4間，國內及國外財產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為產險公司)為17間和7間，再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為再保公司)共計3間。其中，變化最大的為國外壽險公司，2002共有10間在臺，後續一路退出，至2019年僅剩4間，而國外產險公司僅從2002的8間小幅減少至7間。國內壽險公司方面，則由2002年的20間增至23間，國內產險公司則維持於17間。

在資產和收入方面，臺灣保險市場明顯擴大，

人身保險規模則遠大於財產保險。依照保發中心資料，從2003至2019年，保險業資產由4.76兆增長至29.78兆元新臺幣(以下單位同)，占金融業總資產比率從15.95%大幅升至36.01%。其中，壽險公司的資產由4.58兆成長至29.39兆元，而產險公司資產僅從1,878億增長至3,852億元。同時，壽險公司的保費收入由1.13兆大幅增長至3.47兆元左右，而產險公司僅從1,095億增至1,771億元。

以險種來看，人身保險的前三大類為個人壽險、健康險與年金險，而財產保險的前三大類則是車險、火險及傷害險。保發中心統計，2019年個人壽險的保費收入占人身保險77.7%，個人健康險和年金險分別為10.8%與



9.1%，而團體人身保險僅約壽險保費收入的0.7%。財產保險部分，2019年車險占整體保

費收入的53.4%，火險和傷害險則為14.6%及10.8%。

保險市場主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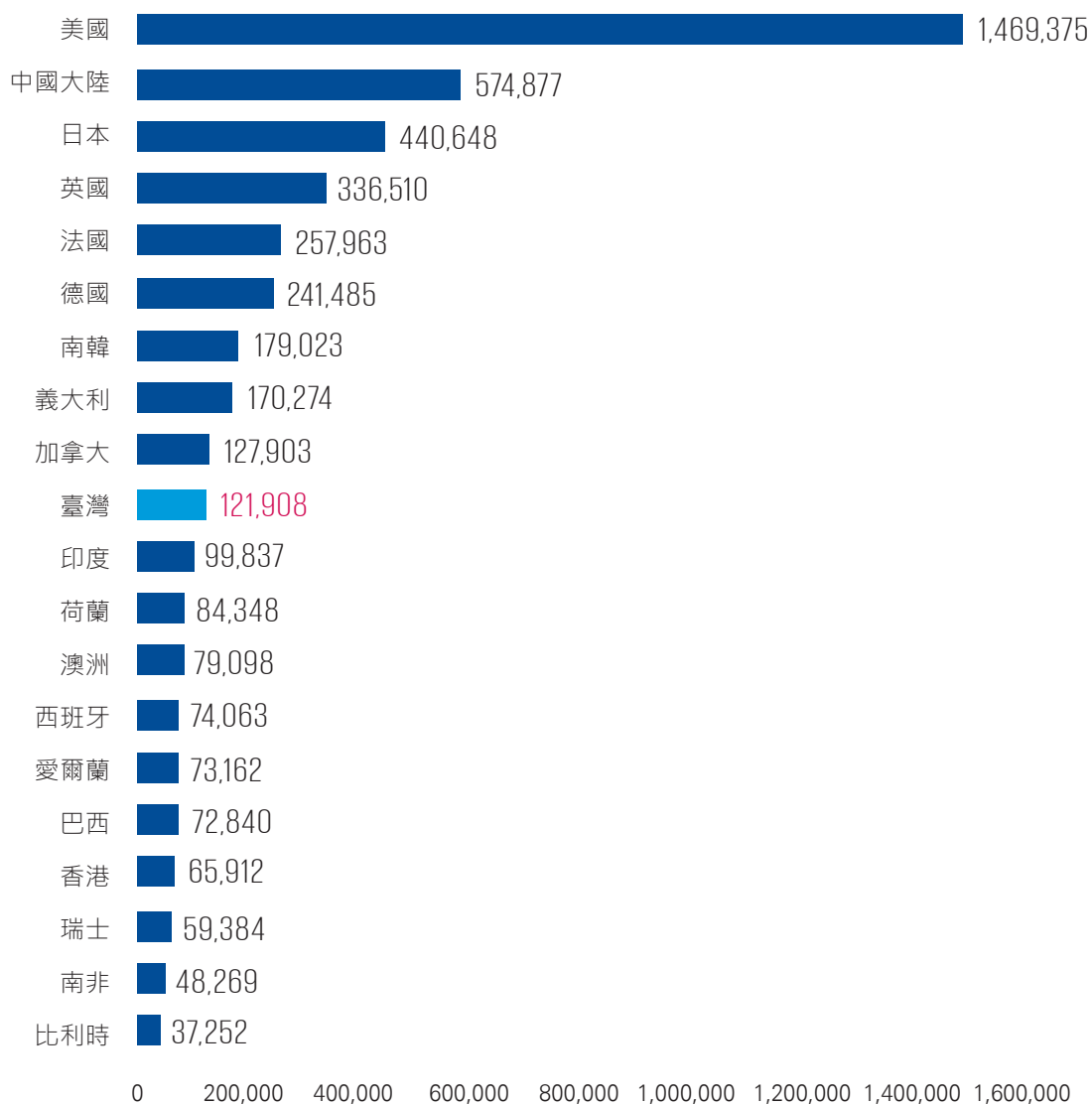
與世界各國比較，2018年臺灣在保費總收入、保險密度、保險滲透度皆可排至全球前10名之內。根據保發中心及Swiss Re資料，臺灣保費總收入為3.67兆元新臺幣(約1,219億美元)，名

列全球第10名，在亞洲僅落後日本(約4,406億美元)和南韓(約1,790億美元)。其中，壽險保費收入為全球第7名，亞洲中僅次於第2名日本，而產險保費收入僅位於全球第16名。

保險密度與保險滲透度為評量保險發展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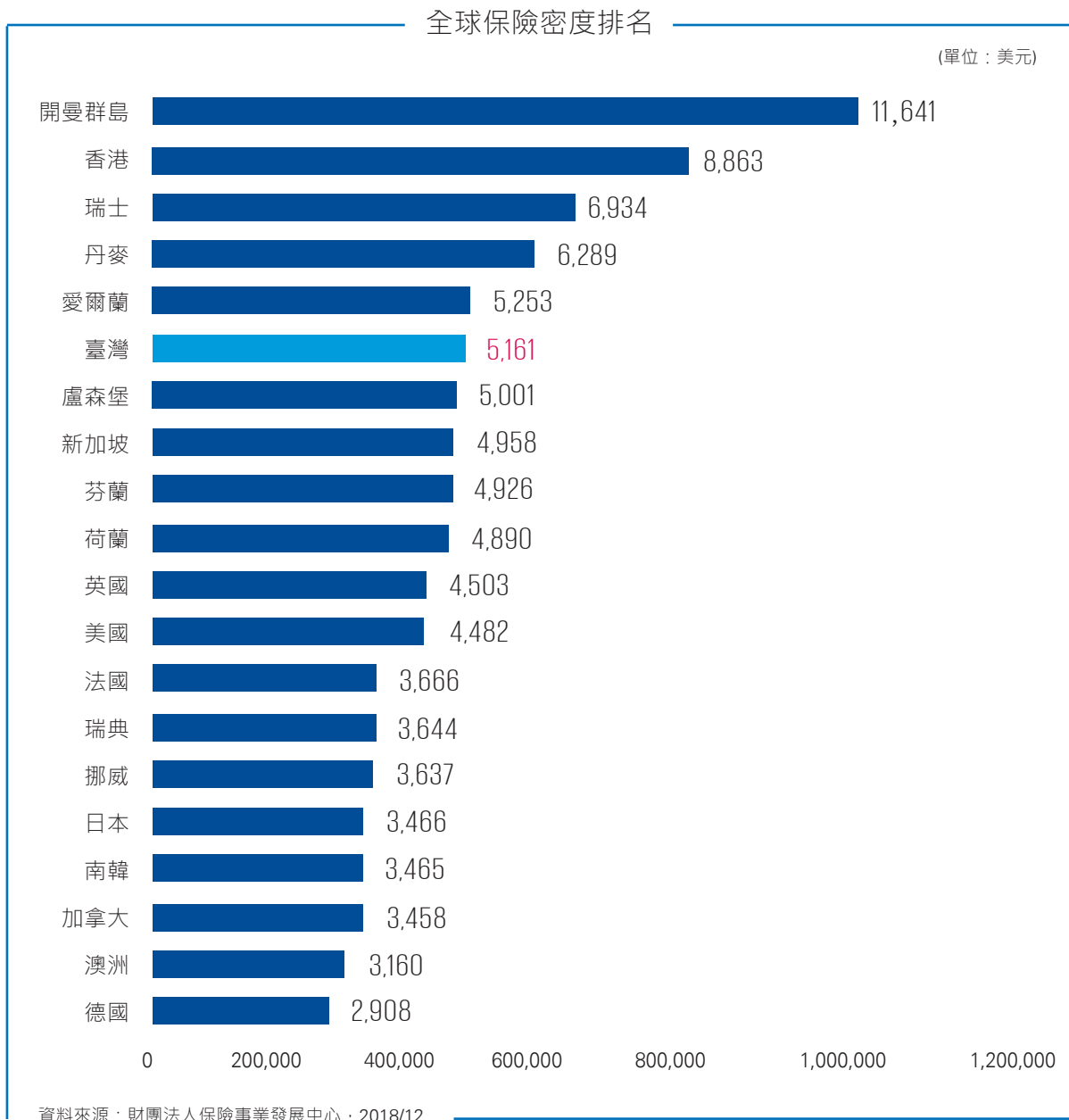
全球總保費收入排名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20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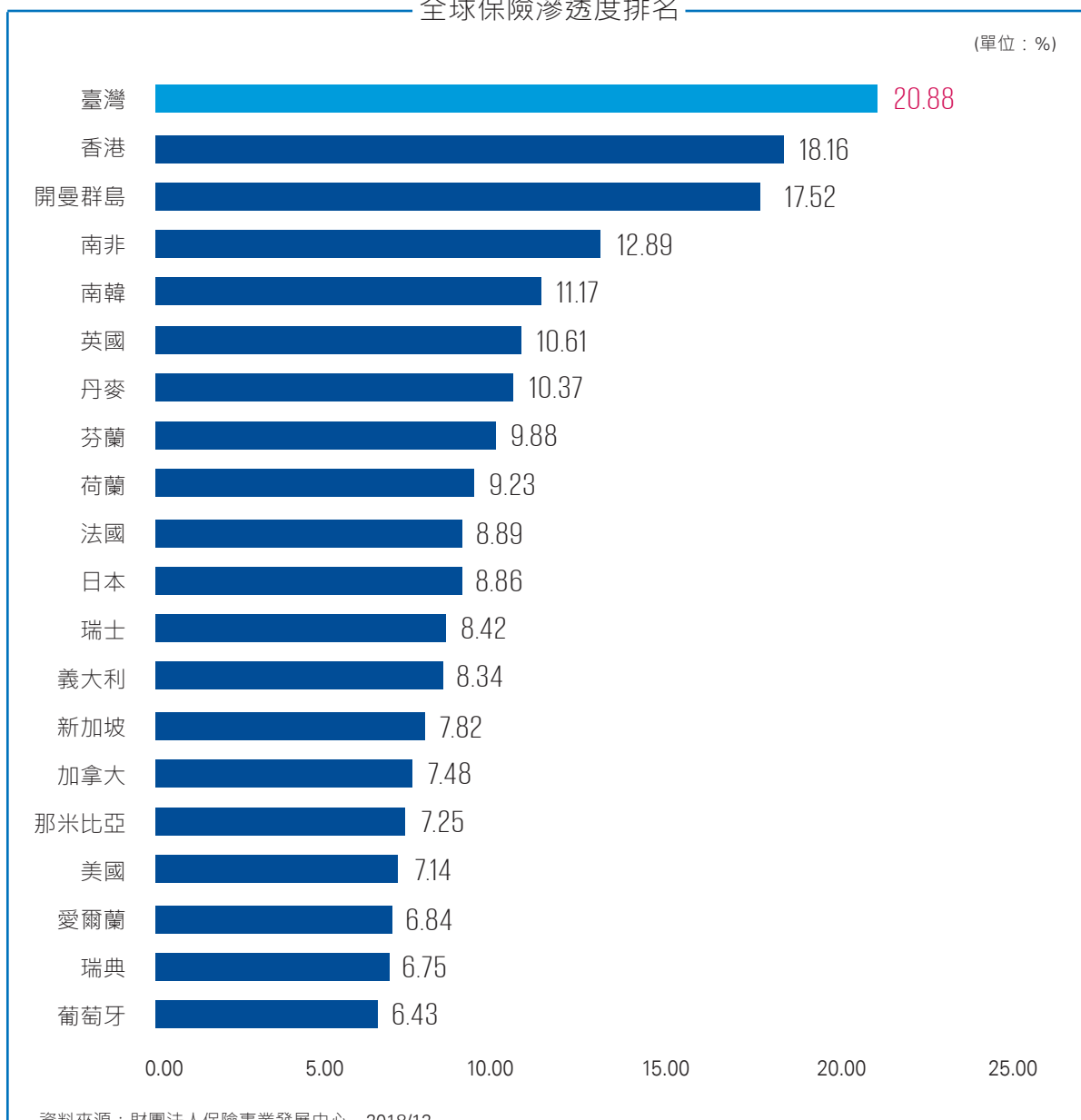


指標，臺灣兩數據在亞洲及全球皆表現相當突出。2002年時，臺灣的保險密度僅4.4萬元新臺幣，保險滲透度為9.28%，2018年保險密度大幅成長至15.5萬元新臺幣，排名全球第6名，保險滲透度來到20.88%，位居全球之冠。其中，壽險的保險密度為14.8萬元，產險則僅7,021元。同時，壽險的投保率為249%，相當於平均每人擁有2.5張保單。

營運效益

雖然壽險市場規模遠大於產險，但營運效益上，產險業較壽險業佳。以保發中心的保險業損益資料來看，2011至2019年，產險及壽險業平均每年營業收入約1,158億與3.49兆元新臺幣，而平均淨利率則為9.9%和2.5%。造成壽險業淨利率明顯低於產險業的重要原因，應是

全球保險滲透度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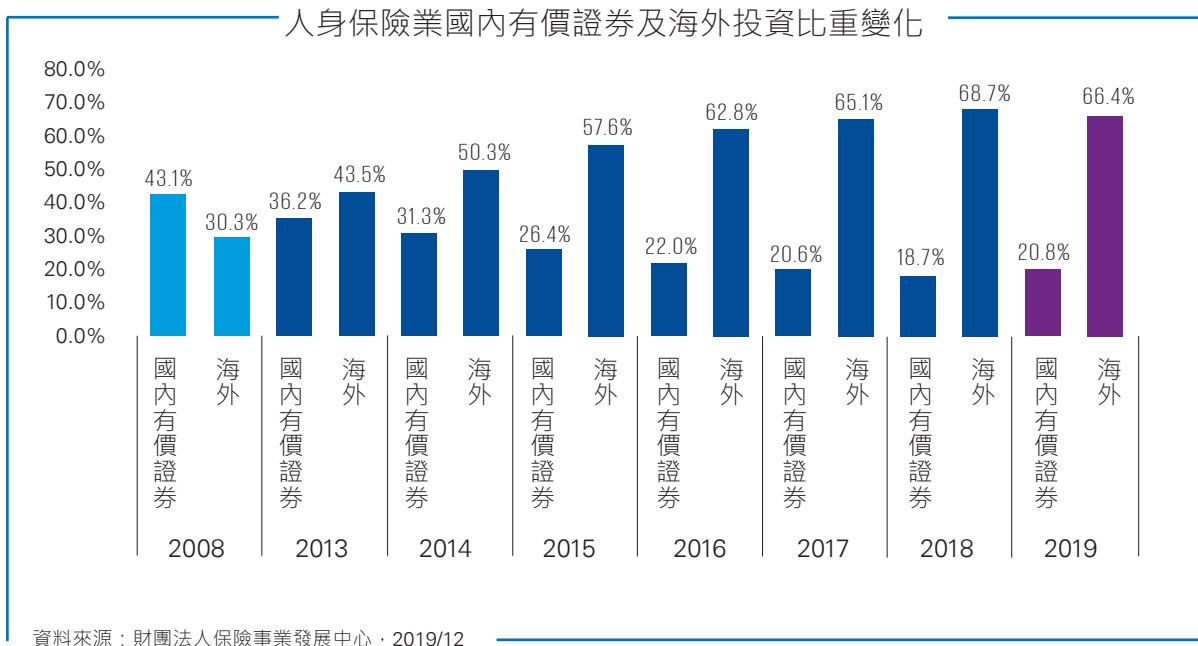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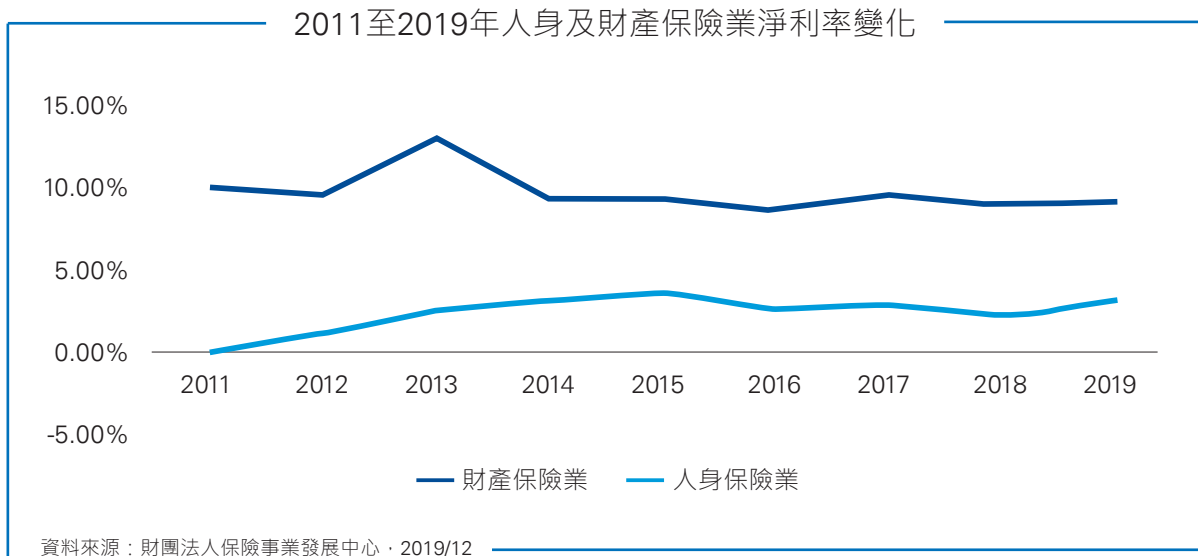


壽險的保險理賠等成本與費用占比較高。壽險業平均保險理賠等成本與費用率約97.5%，而產險業則約為87.8%。

資金運用

保險業重點在於提供保障，而長期穩健保障更是人身保險主要訴求，所以龐大壽險保費流入

後，資金的運用成為重要的關鍵之一。依據保發中心資料，2008年人身保險業的資金約43%投放於國內有價證券，國外投資僅30%。然而，隨著經濟環境變動促使央行降息並保持低利寬鬆政策，因此需要維持一定獲利水準的保險資金，更大幅度往具較大利差空間的國外投資移動。2019年人身保險業資金仍有高達66%佈局於海外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則在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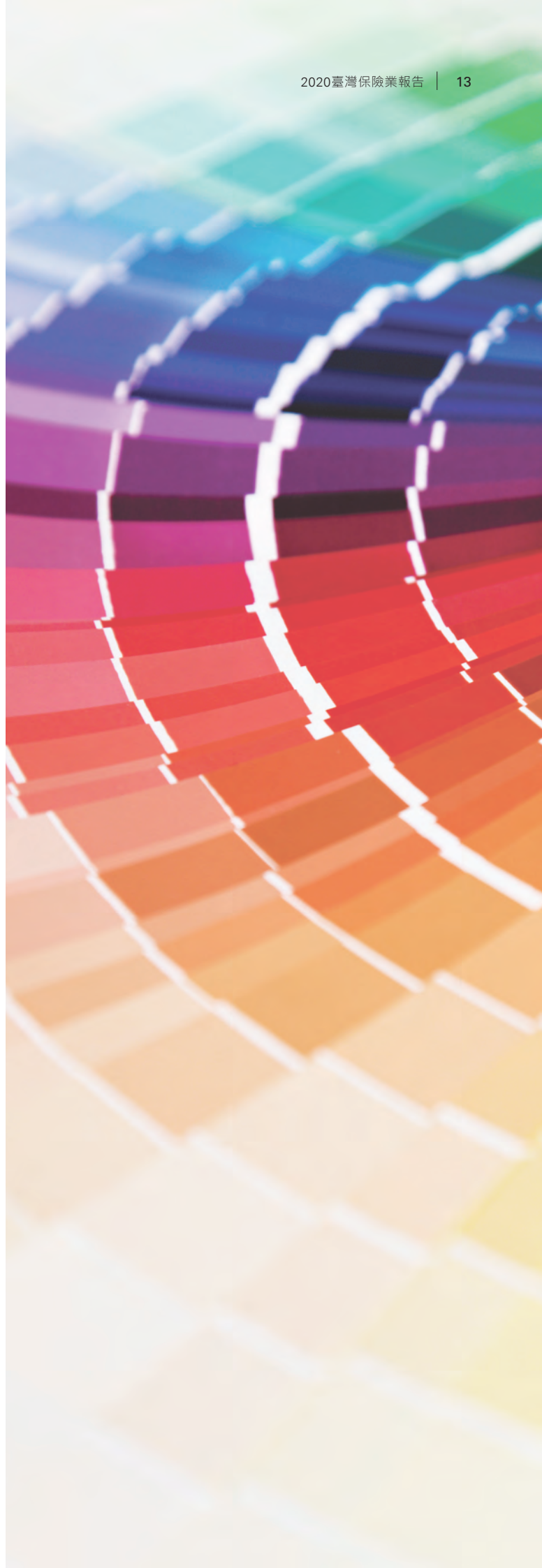


資金過度集中於國外投資，使應以追求穩健收益為主的壽險投資，受到國際市場和外匯風險波動的影響提高。根據金管會統計，雖然2019年保險業稅前淨利達1,700億元新臺幣(以下單位同)，較前一年大幅成長75.9%，但全年匯損多達2,921億元，高於2018年 2,323億元。臺灣保險業仍是以國內市場為主的產業，但由於資金高度集中海外投資，使壽險公司在營運上，

與國際外匯市場等因素的連動加重，營運表現可能出現較大波動的機率提高。

以各項指標來看，臺灣保險市場的發展已來到全球前幾名之列。然而，具國際據點的保險公司偏少，主要市場依然以本地為主，實屬發展過程較具遺憾之處。所以，臺灣保險業未來應可設法拓展國際市場，而政府亦可研究如何協

助本國保險業者在國際上能有更好的發揮。同時，壽險公司資金運用集中於海外投資的比重過高，使公司營運面臨國際市場風險加大。如何在低利環境中，能有效降低過度集中海外投資，或將考驗保險業者與主管機關的智慧。另外，面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7會計變革的挑戰，保險業在作業流程、資料系統、產品設計等部份需面臨較大幅度調整，對臺灣保險業來說，是一大挑戰，也是一個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臺灣保險業關鍵數據



謝秋華
Eponine Hsieh
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KPMG臺灣所

一、人身保險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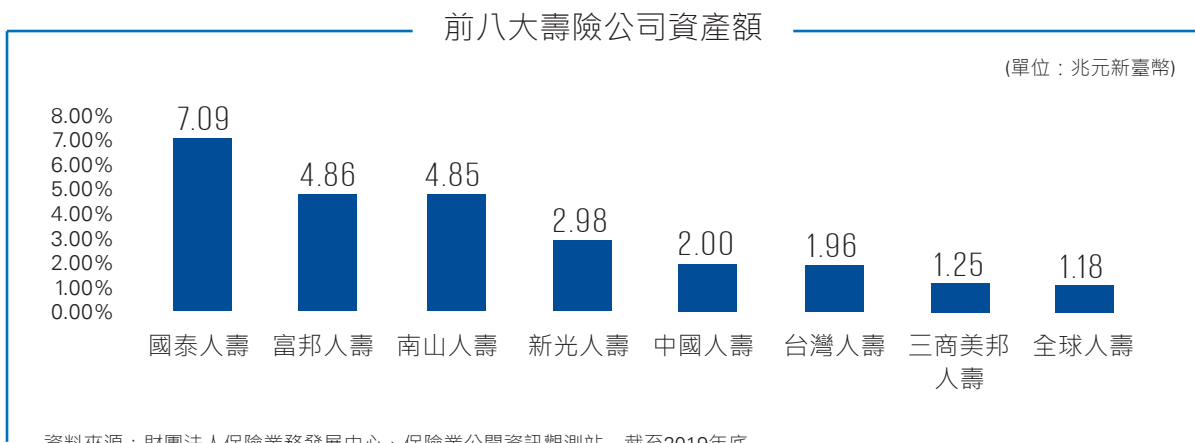
(一)主要壽險公司資產

目前臺灣壽險公司資產總額占整體保險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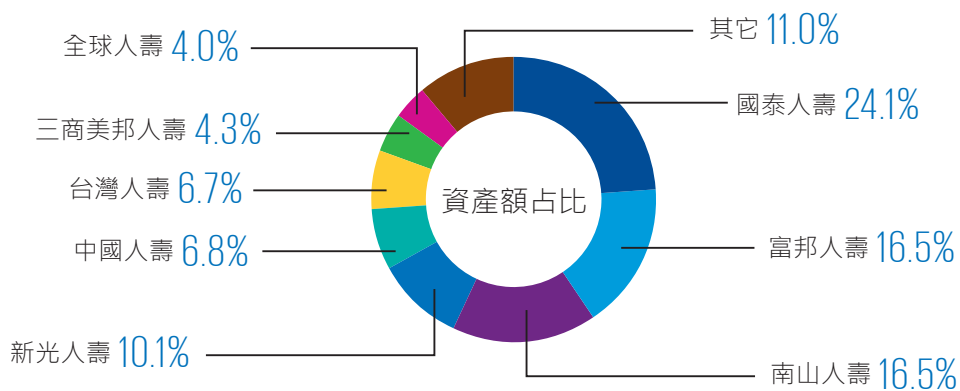
98.7%，達29.39兆元新臺幣(以下單位同)。

其中，資產超過1兆元者共8間，而此8間壽

險公司的資產總額占全體壽險業的89%。



前八大壽險公司資產額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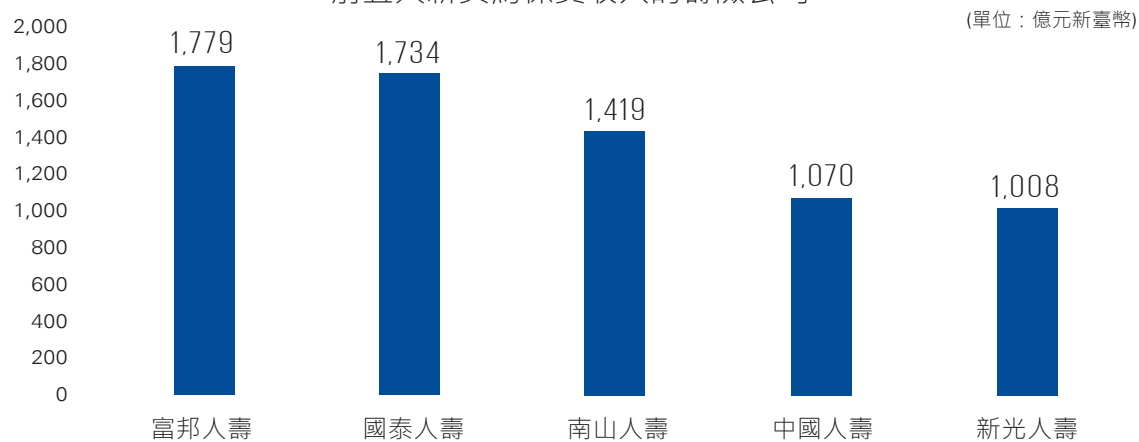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業務發展中心、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2019年底

(二)主要壽險公司新契約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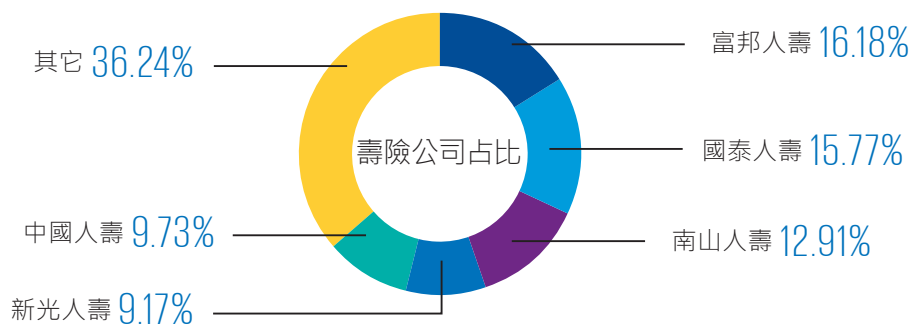
根據壽險公會統計，2019年壽險公司新契約保費總收入為1兆99億元。其中，超過千億元的壽險公司共五間，占整體壽險業新契約保費收入的63.76%。

前五大新契約保費收入的壽險公司



資料來源：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壽險公會，截至2019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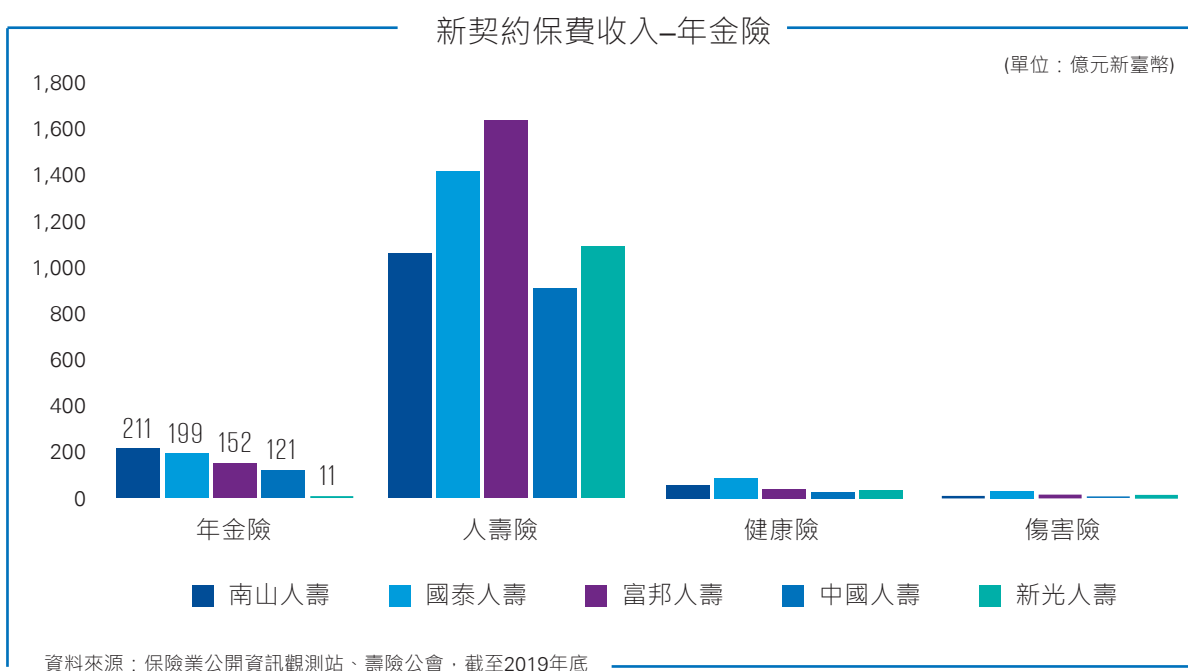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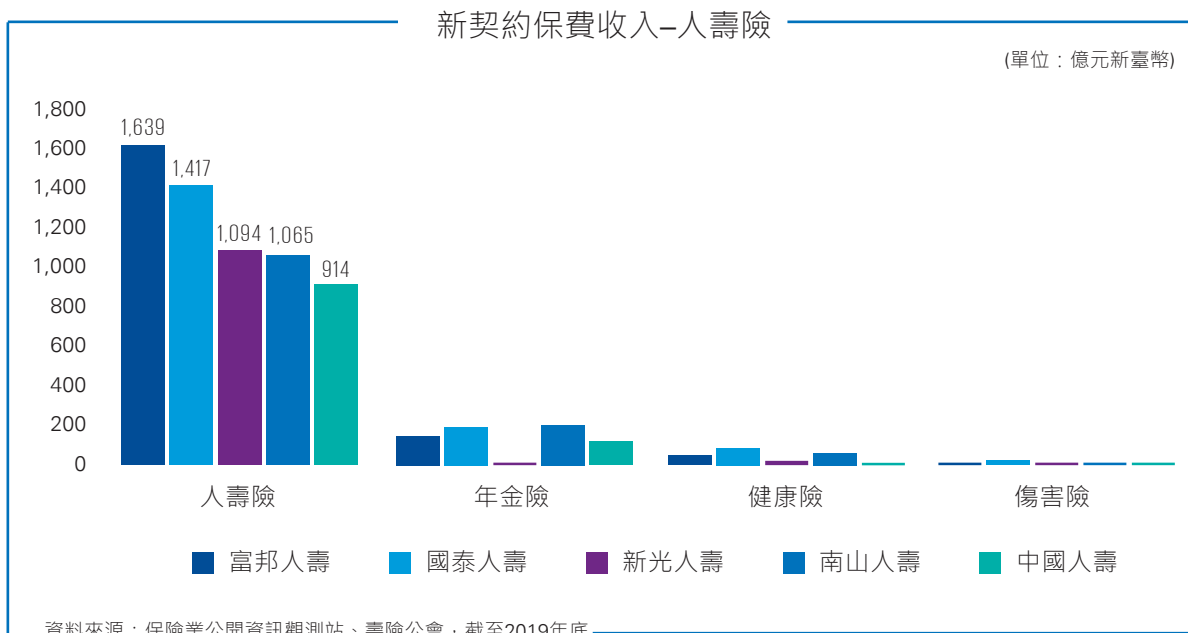
前五大新契約保費收入的壽險公司占比



資料來源：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2019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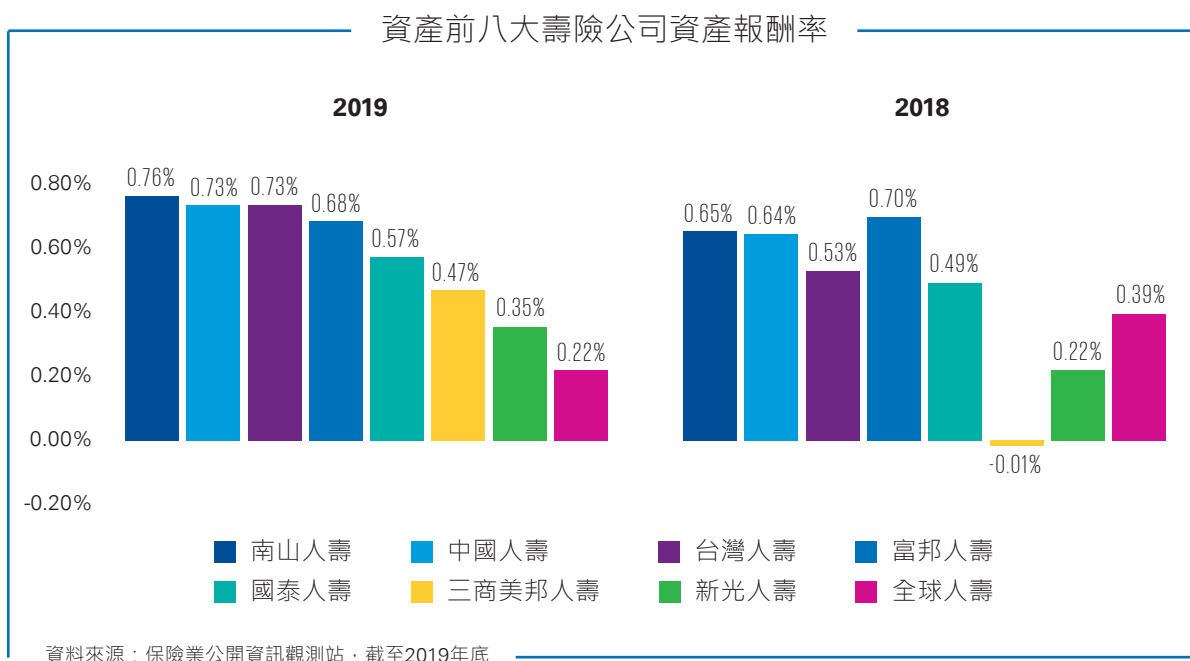
(三)主要險種新契約保費收入

前五大新契約保費收入的壽險公司內，以人壽險金額最高，年金險次之。人壽險部分，除中國人壽外，其餘四間皆超過千億元，而年金險部分，南山人壽金額明顯高於其他壽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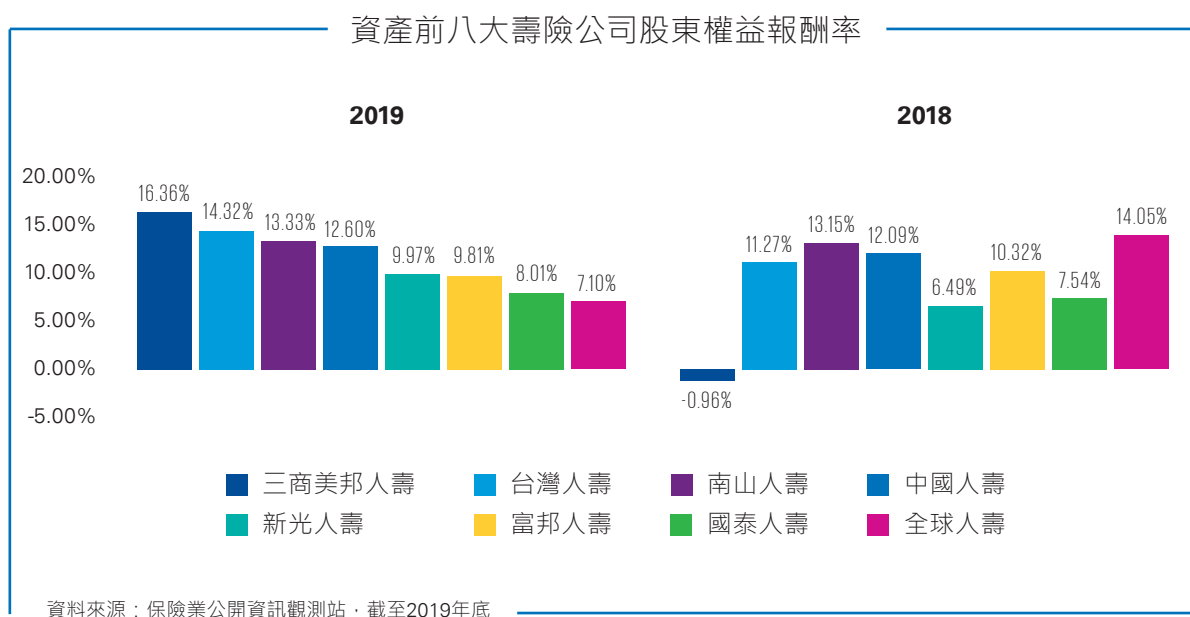


(四)主要壽險公司營運效益及財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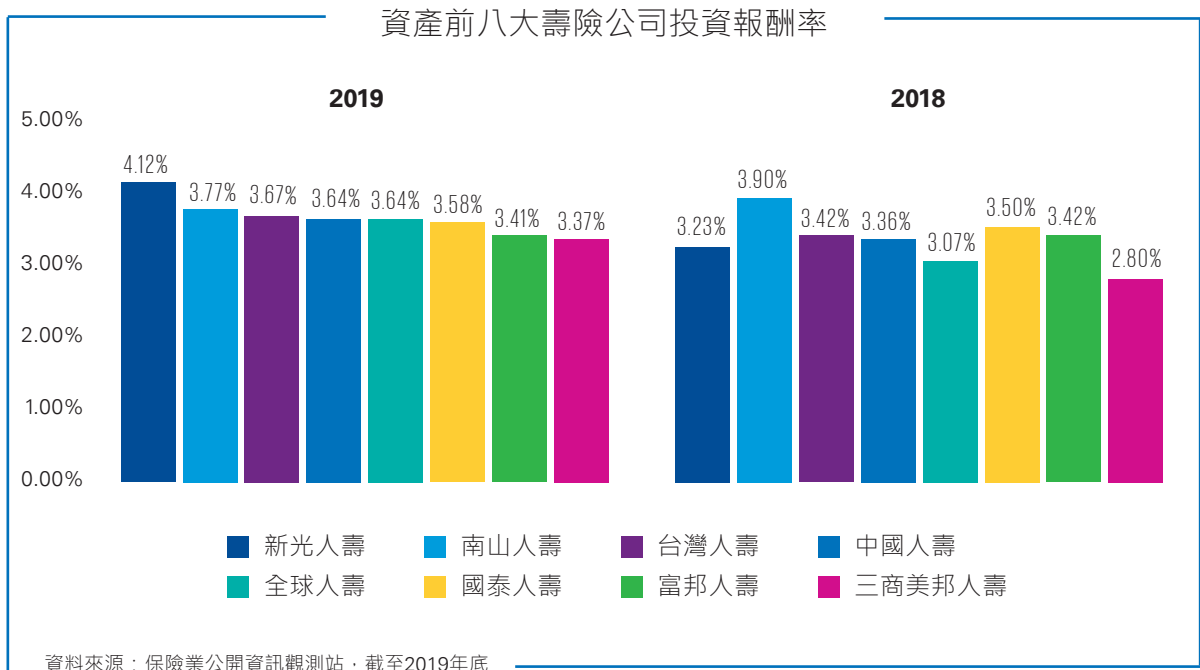
2019年資產前八大壽險公司的資產報酬率全部為正值，且除全球人壽之外，其餘七間皆優於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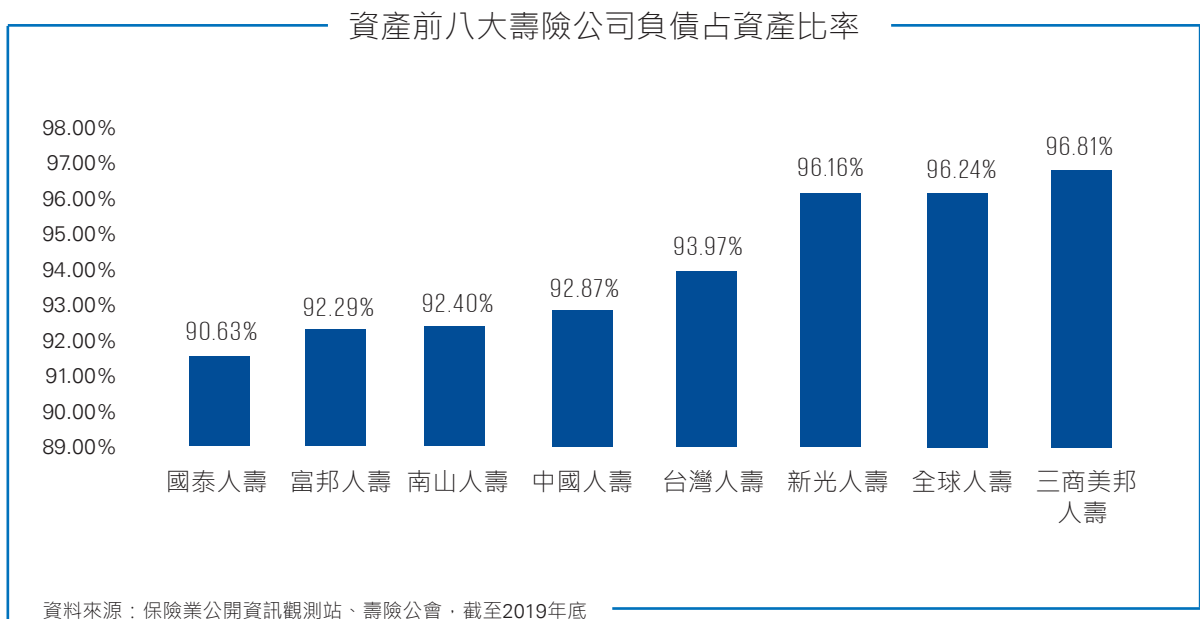
2019年資產前八大壽險公司的股東權益報酬率全部為正值，而除富邦與全球人壽兩間外，其餘六間結果皆較2018年佳。



2019年資產前八大壽險公司的投資報酬率介於3.37%至4.12%，僅南山與富邦人壽稍低於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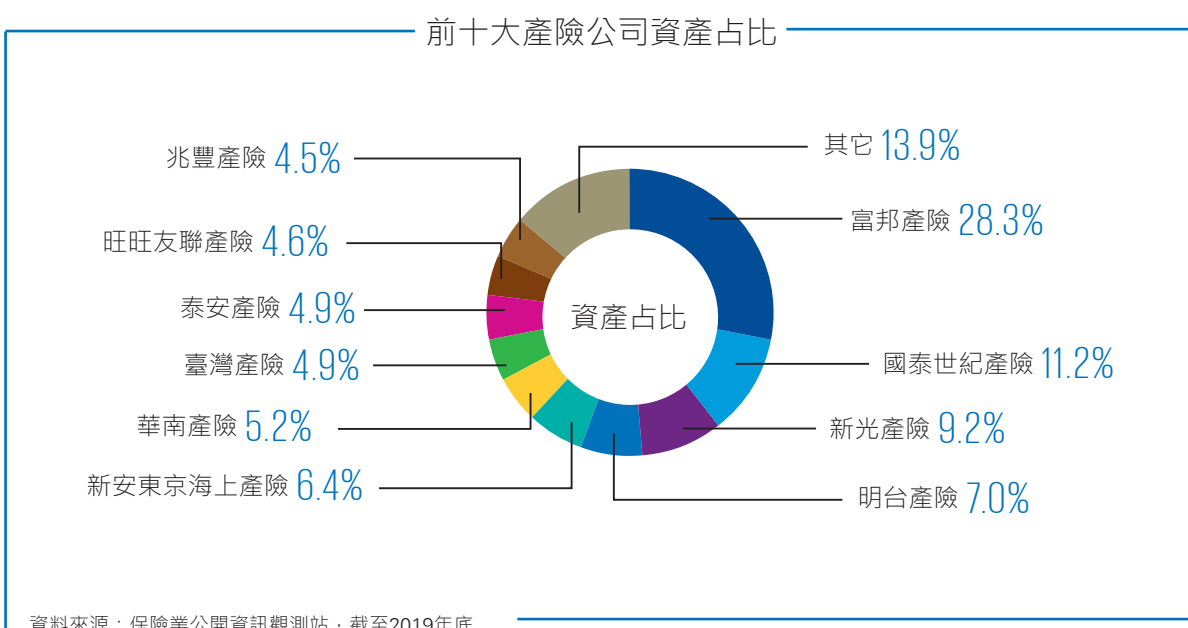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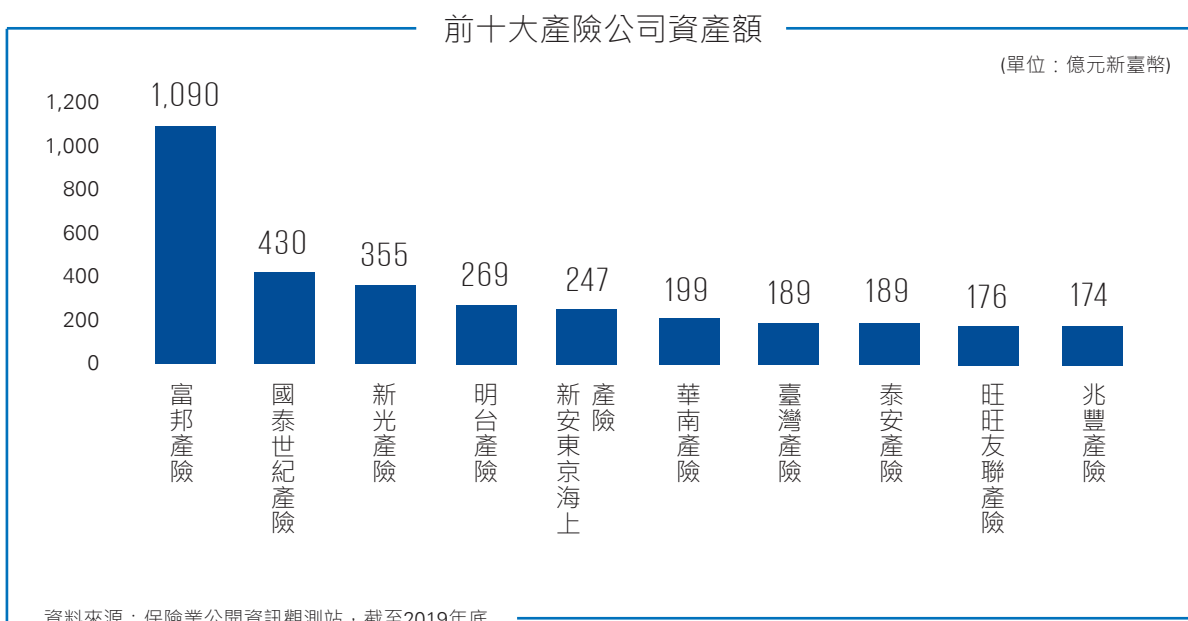
前八大資產壽險公司，其負債占資產皆低於100%。其中，國泰、富邦、中國和南山人壽四間結果較整體壽險業的平均比率93.89%低。



二、財產保險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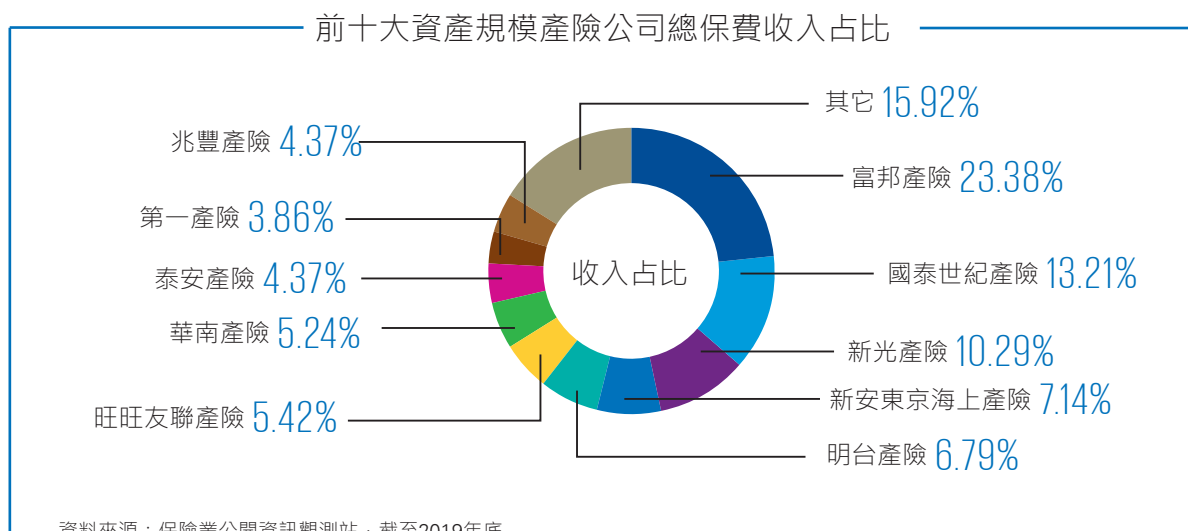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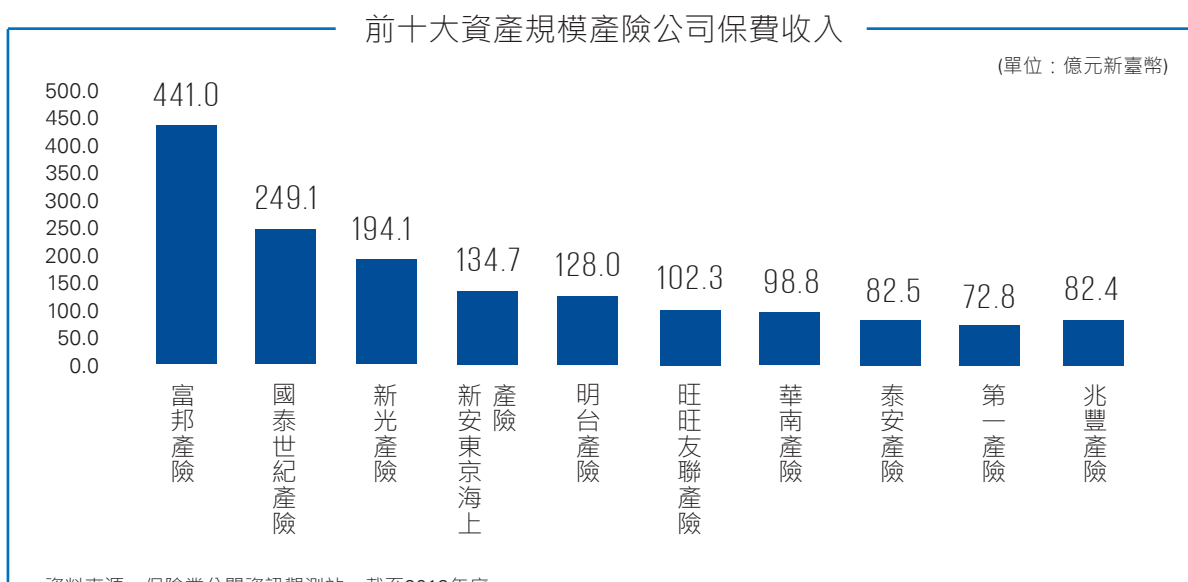
(一)主要產險公司資產

截至2019年底，臺灣產險公司的總資產為3,852億元，而前十大資產的產險公司共占整體產險業資產的8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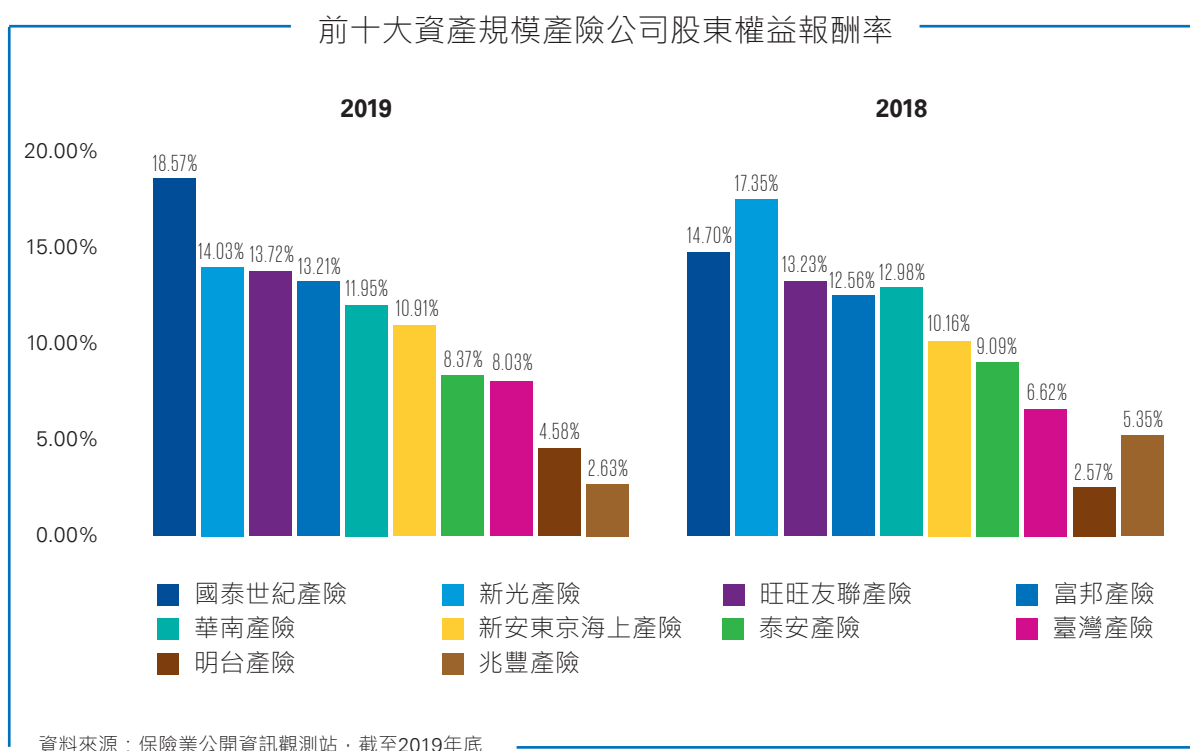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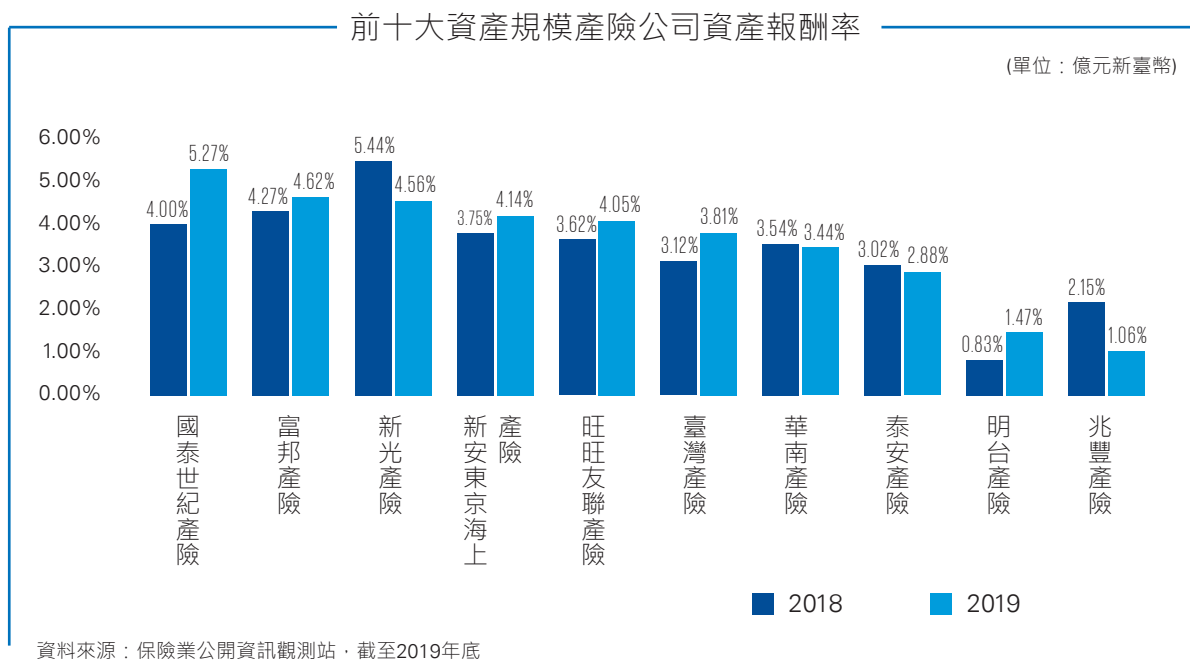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險公司總保費收入

2019年前十大資產規模產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含再保)為1,585.7億元，占國內整體產險業的8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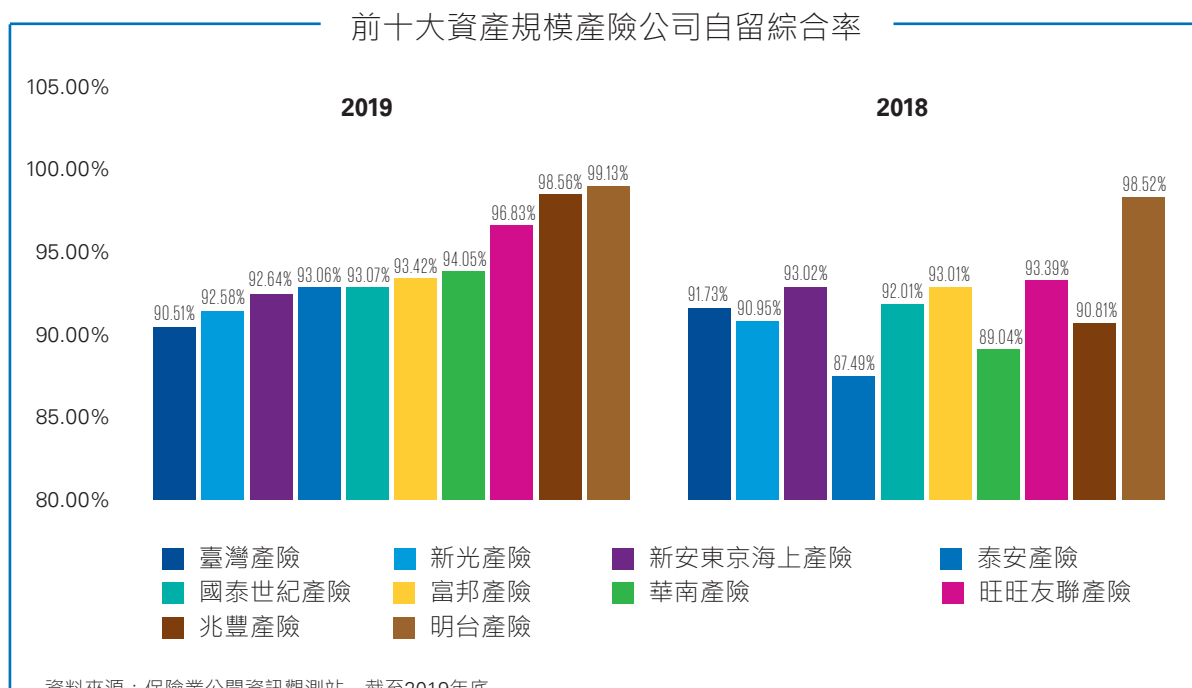


(三)主要產險公司營運效益及財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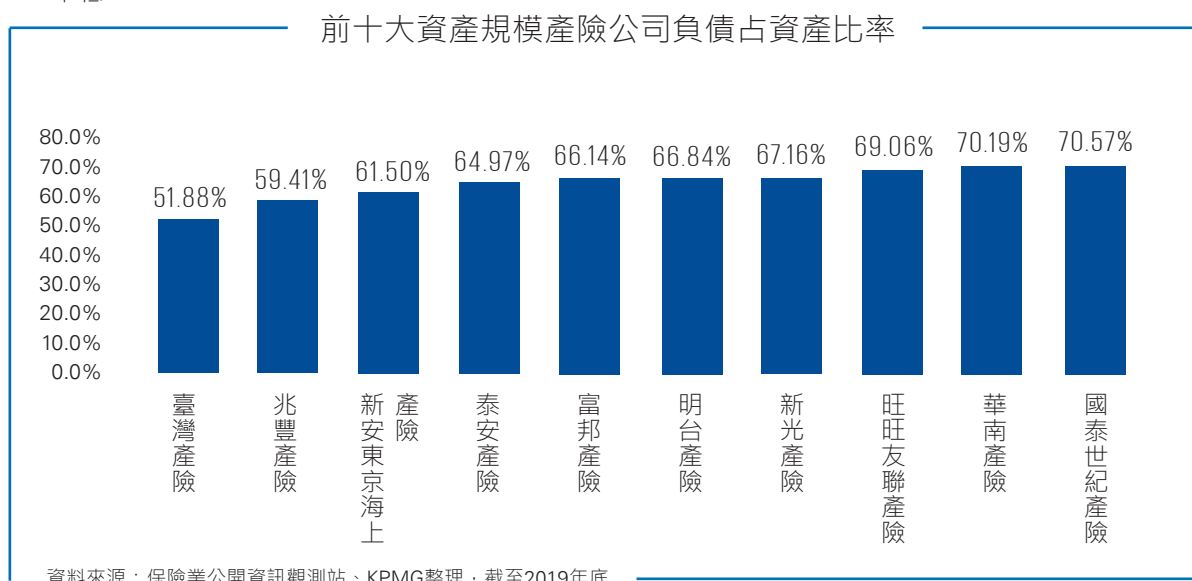
2019年前十大資產的產險公司，資產報酬率介於0.83%至5.44%，其中六間結果較2018年佳；股東權益報酬率介於2.63%至18.57%，亦有六間結果優於2018年。



自留綜合率是檢驗產險公司自留業務的核保與營運費用控管等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越低代表績效越佳。2019年前十大資產的產險公司皆低於100%，但僅兩間低於2018年。



2019年前十大資產的產險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為51.88%至70.57%，其中有八間較2018年的比率低。



淺談國際財報準則IFRS17對臺灣保險業的影響



李逢暉
Dannie Lee
金融服務產業協同主持會計師
保險業主持會計師
KPMG臺灣所

被視為具重大影響力的國際財報準則IFRS 17，未來實施後可能影響的不僅是保險公司，還有閱讀財報的投資人，以及與保險公司往來的保戶。與現行會計準則大為不同的概念，可望更透明呈現保險公司的財報資訊，或將促使保險業回歸保險的保障本質。IFRS 17是源自於1997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前身)的一項專案，而2004年IASB完成此專案的第一階段，並發布為國際會計準則IFRS 4。全球各國於2004年後陸續實施IFRS 4，而IASB持續進行專案的第二階段，最終在2017年發布IFRS 17，國際於2023年實施，而臺灣則準備於2026年正式適用。

在2004年國際實行IFRS 4之前，對於特許性質的保險業，各國基於監理目的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規範要求而具個別的會計處理規定，使得不同國家或不同掛牌股票市場的保險公司財報難以互相比較。臺灣過去也缺乏特別針對保險業特性所編製的會計準則，主要是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進行規範。從2011年起實施的四十號公報，即是依照IFRS 4保險合約(Insurance Contract)第一階段規範編制，自此與同樣實施IFRS 4的國家或市場的保險公司有相同的處理準則。

IFRS 4第一階段只是一個過渡準備，開始實施時，由於第二階段的爭議仍大，IASB希望能避免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重大差異影響，允許各國可繼續採用原本的會計準則，而IFRS 4施行的重點僅在於說明保險合約的定義、合約認列與衡量、保險合約之揭露，實施後帶來的影響並不大。2017年IASB公布的IFRS 17為IFRS 4的第二階段，也是取代IFRS 4的全面性會計準則。在IFRS 17之下，將是單一會計原則基礎架構，並明定保險合約表達與揭露，以消除現行分歧的保險業會計實務。

IFRS 17與IFRS 4差異重點

保險收入認列

在目前會計準則之下，保險公司向保戶收取保

費後，全額認列為當期保費收入，並同時提存各項準備金列於保險負債項。IFRS 17則將完全翻轉目前的收入認列，為了強調保險公司是以提供保險服務來賺取收入，在IFRS 17內將IFRS 4的「保費收入」修改為「保險收入」，而「保險收入」則排除IFRS 4包含投資組成部分的保費收入與費用。未來將明確呈現保險公司是以服務取得收入，亦即保險公司收到保費後，應該先認列保險負債，並且僅能於提供服務後，才可以認列相對的收入於綜合損益表中。

為能良好呈現認列保險收入的觀念，IASB在IFRS 17導入「合約服務邊際(CSM)」這個關鍵性的會計項目。保險公司在所售出的保單生效日時，對於該保單全部期間內預估的利潤，隨著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逐期認列於損益表內。如此的作法與長期工程合約相似，跟隨工程的完成進度認列損益。收入認列方式的改變可能會出現認列年度的改變，但就保險合約的最終之損益而言，應不會較先前方式出現增加或減少的差異。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CSM代表保險合約群組的未實現利潤，隨著保險公司提供服務，相對應的利潤將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內。保單生效日時，由於保險公司尚未提供服務，所以CSM屬於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份。後續隨著保險公司提供服務，並經過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調整後，實現利潤則認列至綜合損益表。CSM若為負數，代表保險合約屬於虧損性合約，則利潤將為零，且虧損需立即全額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內。

基本上，保險公司進行合約服務邊際認列之前，需先將保單分類至合適的群組，稱之為彙總層級。根據IFRS 17，劃分的辨認保險組合至少有三種，分別為虧損性合約群組、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合約群組、前兩項剩餘之任何合約的群組。保險公司需運用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將保單合約分類至合適的群組，且同一群組內任兩件合約的生效間隔日期不得超過一年，等同是將「類似風險」進行「共同管理」的保險合約組合(Portfolio)。彙總層級不僅是保單合約分類，執行過程將牽涉折現率、精算、會計、資訊系統、商品策略等面向，對保險公司的營運具有一定程度影響。

保險合約負債衡量

目前IFRS 4保險合約負債的衡量主要為各種準備金的提存，依照本國「保險法」與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保險合約負債的準備金，並採取鎖定利率且保持不變。不過，IFRS 17與現行的準備金不同，並未針對產業或商品別分別規範。在IFRS 17的規定內，依保險合約的條件，選擇適合的模型衡量，如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或保費分攤法。衡量方式的改變則代表衡量模型將需重新建置，而且新的衡量模型將較現行方法複雜，對於目前所有保險公司來說，將會是一大工程與挑戰。

另外，IFRS 17在保險合約負債衡量與現行IFRS 4很大的不同在於，IFRS 17需採用現時資訊估計。依據IFRS 17的規定，保險公司在進行估計時，應採用現在所有合理且可支持的最新資訊，但毋須過度花費時間或成本收集，此方式與IFRS 4保險合約負債採取商品定價時的利率或發生率具相當大的差異。以現時資訊作為估計基礎，應較能反映現時的保險負債水準。

資產負債表

IFRS 4是將準備金提存結果列於保險負債的項下，而IFRS 17則規範需依據保險合約組合，經過合適的方法衡量後，其淨資產或淨負債分別列示於保險資產或保險負債。另外，部份會計項目，如應收保費、保單貸款、應付保險賠償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等，因屬於衡量保險合約組合的淨資產或淨負債的現金流量之一部份，將不再於資產負債表內單獨表達。

綜合損益表

未來IFRS 17施行後，認列於綜合損益表的金額將細分為保險服務結果，包含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的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即使所收保費可能包含投資組成部分，而該投資組成部分並未能反映

保險公司提供服務之對價，則不得包含於保險收入。相較於IFRS 4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列示，無法進行保險公司利潤來源分析，IFRS 17以保險損益及財務損益表達，可以讓人較清楚了解公司保險本業與投資活動的營運結果。

附註揭露的新要求

IFRS 17規範要求附註需揭露保險合約認列金額、重大判斷，及風險性質與範圍，依規定需編制調節表。透過調節表可以曉得保險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調節、預計CSM認列至損益之期間等，同時也可以瞭解保險公司的估計程序、用來折現的殖利率曲線、風險調整的信賴水準等。本國現行保險業財報的附註係依據現行規範揭露，未來實施IFRS 17後，增加的附註揭露內容將會更詳盡描述所採用的衡量模型和重要參數，及風險性質變動的分析。

IFRS 4與IFRS 17差異重點比較表

	IFRS 4	IFRS 17
保險收入認列	收取保費後，全額認列為保費收入，並提列各項準備金	收取保費後，先列入保險負債並估算合約服務邊際，未來利潤逐步認列至損益表內
保險合約負債衡量	依照本國「保險法」與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保險合約負債的準備金	依保險合約的條件，選擇適合的模型衡量，並採用現時資訊估計
資產負債表	在保險負債項下提列準備金，並列示應收、應付項目	依據保險合約組合，經衡量後，以淨資產或淨負債列示
綜合損益表	在保險負債項下提列準備金，並列示應收、應付項目	保險收入與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以保險損益及財務損益表達
附註揭露的新要求		增加的內容將說明所用的衡量模型和重要參數，及風險性質變動的分析

臺灣保險業面臨的挑戰

在IFRS 17的實行上，對於壽險業及產險業皆有不同挑戰。整體來說，不論產壽險，保單合約的分類彙總是第一大關卡，而合約量大的壽險業面臨的挑戰或許較產險業高。按照現行的制度，保險公司無需就保單合約進行任何形式的分類。然而，為符合IFRS 17之規範，現行保單與未來新簽發保單皆需分類至合適的彙總層級，並透過保險合約組合進行所需估算，此將是至關重要的一步。如此之下，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需面臨重新建置的情況，此過程會是耗時費力的一大工程，且精算、會計、商品發展等亦需跟隨大幅調整。

一般來說，產險大多屬於一年以內的保險合約，因此可以採取簡便的方式，於一年期間攤銷完成。然而，產險也有長年期的保單，如工程險、住宅火險等，且現行認列保險準備金時並不會估算現金流量，但IFRS 17規定長年期保單、虧損性合約必須用一般模型估算，並立即認列損失部分。同時，以往再保險合約並無估

算現金流量概念，適用IFRS 17後，再保險合約亦需用一般模型衡量。產險業的再保險合約相當多，而IFRS 17適用於再保險合約，將會是產險公司的主要挑戰。

IFRS 17要求採用現時資訊估算公允價值，而在評估過程，需運用折現率衡量未來的現金流量。按照IFRS 17的規範，保險公司可以採用參考資產組合的市場殖利率曲線作為折現率基礎，若參考資產無市場存在，則應尋找類似的殖利率曲線，依據相關規定計算並取得過去3年的資料。對業者來說，未來若決定的折現率較高，雖然可望以較低保費吸客，但一旦市場利率趨勢走低，出現利差損致使CSM呈現虧損的機率提高，反之若使用偏低的折現率，雖然出現利差益使CSM具有利潤的機率增加，但保費將會上升，恐對業務推廣不利。所以，折現率水準的決定，應該也會令保險業者營運面臨一定考驗。針對IFRS 17對壽險業及產險業影響，本刊將有專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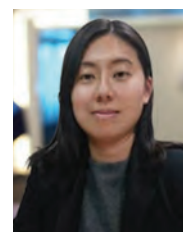
IFRS 17對壽險公司之影響



李逢暉
Dannie Lee
金融服務產業協同主持會計師
保險業主持會計師
KPMG臺灣所



連宏銘
Michael Lien
精算師
審計部 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趙韻如
Sharon Chao
審計部 協理
KPMG臺灣所

自2013年起，主管機關要求保險合約採用IFRS 4會計處理，然而IFRS 4係為過渡性作法，為未來接軌IFRS 17作準備，亦即允許保險業針對保險合約仍繼續適用國內過去會計實務做法，因而存在許多問題，例如採用鎖定(Locked in)假設評估保險合約，無法真實反映保險負債隨經濟情況而變動；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未完全反映合約條款所提供之選擇權；無法辨認當期損益之利源；有些國家衡量保險合約採用現時資訊之折現率，有些則採用過去利率之資訊等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經過20年努力，終於在2017年5月18日正式頒布IFRS 17，以單一會計準則適用所有保險合約之衡量、表達及揭露，可避免因不同管轄地之會計制度產生分歧做法，進而使國際間保險業之財務報表具可比較性及透明度。國際上原預計於2021年起實施以取代現行IFRS 4，惟因對保險業衝擊過大，許多國家表示需更多時間因應，故IASB決議延至2023年起實施，而我國主管機關已於2015年2月16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402003351號函示

我國IFRS 17實施日將以IASB公布實施日後至少三年再實施為原則，故預計於2026年起實施。

由於IFRS 17影響層面廣泛，若以橫切面來看，涉及包括會計、精算、法規、系統、資產負債管理、公司策略等不同面向；若以縱切面觀之，自保險商品定價、銷售至最終財務報表產出之結帳流程中，涉及包括保單資料、假設訂定、費用(含佣金支給)分類及分攤、現金流量產出、IFRS 17相關數值計算、過帳、總帳等多項作業流程。本文將針對IFRS 17對壽險業精算之影響進一步說明。

保險商品定價

現行採核心系統計提準備金之壽險公司，公司通常要求長年期保險商品於銷售前，精算人員依各性別、年齡及保單年度逐一將計算準備金之參數上傳至核心系統，以利後續每月準備金之計提。未來因應IFRS 17之要求，保險合約負債採unlocked方式計算，須反映合約群組之

經驗變動、假設變動以及財務風險之變動，因此核心系統已不敷使用，須仰賴精算系統（如Prophet、Moses等）以及（或）CSM引擎計算。然而，在計算保險合約負債前須先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亦即於保險商品銷售前先進行合約分組及分群、決定合約之保障單位(coverage units)、合約界限(contract boundary)以及投資組成部分(investment component)等，該前置作業主要根據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因此公司在導入IFRS 17時，應協助公司盤點所有保險商品，並擬定立場技術文件，以轉化為公司之會計政策。

此外，保險商品送審法規亦為影響商品定價之一環。為因應IFRS 17接軌，主管機關大力推動保障型商品，自2020年7月1日起邊際利潤率另須額外符合CSM為正值之規定，主要希望該商品未來整體銷售之合約大多為非虧損性合約，以利於保險業永續經營。但此應為主管機關要求壽險業接軌IFRS 17邁出的第一步，未來針對IFRS 17衡量之要求，主管機關除了應檢討現行法規如何適用IFRS 17（例如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最低解約金之定義等）外，另須訂定一套符合商品定價所遵循之衡量標準（例如RA如何計算、折現率之標準等）。

預期現金流量估計

如前所述，目前壽險公司每月之準備金大多採核心系統計提而非精算系統，而其精算系統主要用於負債適足性測試、精算簽證報告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隱含價值計算等。然而，現行精算系統之模型雖能產製現金流量，然而尚未達到IFRS 17之需求。例如IFRS 17要求保單借款納入保險合約負債之現金流量

衡量，與現行在資產面衡量不同，因此除了增修核心系統有關保單借款相關欄位外，精算系統尚須建置保單借款模型，以產出其相關現金流量；針對採GMM模型衡量再保險合約，公司除了應預估再保險合約相關現金流量（如再保險攤賠、再保險保費支出等）外，亦應考量其未來標的合約之新業務之現金流量，惟實務上壽險公司於精算系統建置再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較為罕見；此外，壽險公司若考慮自保險合約現金流量至CSM相關計算，均由精算系統採End-to-End方法解決，則公司可能須升級精算系統（例如Prophet由PP版本升級至PE版本，並配合廠商購置PDMP以及EAS）始可達到IFRS 17準則之要求，並提升結帳效率。

相關經驗分析

由於IFRS 17要求保險負債應採現時估計，且保險合約負債採unlocked方式計算，因此壽險公司定期進行經驗率分析，檢視精算假設之適切性，以適度反映合約群組之假設變動。再者，IFRS 17要求費用區分直接可歸屬、非直接可歸屬以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其中直接可歸屬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係屬IFRS17保險合約之範疇，雖然有些費用可以直接分類為直接可歸屬或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但實務上大多數之費用須透過各部門工時之問卷調查進行拆分，因此公司如有完整費用系統（包括time-tracking工具、費用分類及分攤系統等），可有效提升費用假設定之效率。

CSM相關計算

保險合約負債除了上述採精算系統End-to-End方法解決外，亦可購置CSM計算引擎（如

SAS、SAP、Moody's等)方式，精算人員應增列CSM計算引擎所須之欄位，並將精算系統資料拋至CSM計算引擎進行保險合約負債之計算，但通常中間會透過資料儲存裝置(如Data Hub或Data Warehouse)，以利資料傳輸、儲存及資料整合，並提升其效能。此外，CSM計算引擎通常會將計算結果進行後續過帳及調節，並與總帳系統連結，以利產製財務報表。

轉換日之計算

依據IFRS 17準則要求，首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稱IFRS 17轉換日或過渡日)應編製比較報表，保險公司應針對有效合約視為自始至終適用IFRS 17，以衡量開帳時有效合約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該準則允許公司採用完全追溯法(FRA)、修正式追溯法(MRA)以及公允價值法(FVA)計算保險合約負債，此三種方法在轉換日均可能同時採用，例如針對最近幾年生效之合約，在毋須花費過度成本下即可取得所有合理且可支持資訊，則可採用完全追溯法(FRA)；針對生效日較久遠的合約，因無法取得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則可採用修正式追溯法(MRA)或公允價值法(FVA)評估。在修正式追溯法(MRA)方法下，公司以有限之合理且佐證資訊(毋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盡可能達到最接近完全追溯之結果。在公允價值法(FVA)下，其轉換日之CSM或損失組成部分為該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其中公允價值係為依據IFRS 13所計算而得。在採此方法下，公司可將不同發單年度之合約納入同一合約群組中，但若存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時，公司亦可將同一發單年度之合約包含於同一群組中。然而，公司仍須依其獲利性區分虧損性、獲利

性及其他不同合約群組。

針對歷史悠久的壽險公司，因過去高利率保單包袱沉重，一旦實施IFRS 17後，改採現時利率衡量保險負債，恐將有保險合約負債增提之疑慮，進而可能影響法定資本之要求。因此在轉換日前，公司針對無法取得所有合理且可佐證資訊之合約群組，就修正式追溯法(MRA)與公允價值法(FVA)進行測試，以尋找符合公司最佳財務狀況下，該等合約群組最適之轉換方法。

商品策略

由於高儲蓄性質之商品加速累積壽險業新契約保費，不僅使壽險公司承擔較低之淨危險保額而影響死差益外，亦造成公司資金去化壓力大增，為尋求較高投資報酬率之管道，通常提高國外投資比重以資因應，然而公司此時須同時面臨到匯率波動之風險。有鑑於此，主管機關一方面要求送審保險商品之邊際利潤率應額外符合CSM為正值之規定，旨在使公司針對該商品未來整體銷售之合約大多為非虧損性合約；另一方面大力推動保障型商品，要求新傳統型人壽保險商品須符合最低保障門檻，以提升國人保險保障、穩健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

由於IFRS 17準則要求投資組成部分不納入保險合約收入，因此對於具高儲蓄性質之商品而言，高保費收入並不會帶來高保險合約收入，反而因其利息部分須全數反映在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恐將造成損益劇烈波動。此外，IFRS 17準則亦要求針對當期已提供之保障服務部分納入保險合約收入之預期理賠，因此針對保障型商品，其投資組成部分較低且其獲利來源主要為死差益，將可增加公司之保險損益，



且易於進行風險控管，有助於增加公司價值。
綜上所述，為因應IFRS 17接軌，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建議壽險公司調整商品策略如下：

- 銷售CSM較高之商品，如保障型商品、高齡化商品等。
- 降低儲蓄性質較重之商品，避免因投資收益波動而影響公司損益。
- 鼓勵主約多附加附約，增加CSM以平穩公司損益。
- 商品策略儘速調整完成，及早因應未來IFRS 17之接軌。

在現行IFRS 4下，精算人員與會計人員結帳時通常獨立作業，精算人員負責準備金計提金額，而會計人員僅須針對該數值入帳並產出財務報表；但在未來IFRS 17實施後，由於要求損益表須分別產出預期金額（如保險合約收入）以及實際金額（如保險服務費用），加上調節表大多仰賴CSM引擎或精算系統產出相關精算數值，整個結帳過程，除了須透過精算人員與會計人員緊密合作才順利結帳外，另對於產出數值之一致性、合理性之解釋均須仰賴精算人員與會計人員。

綜上所述，IFRS 17之複雜度對於壽險業精算人員來說，不論在新商品定價或有效合約之評價，均顛覆過去作法，將帶來全新的挑戰，同時也邁向新的里程碑。

IFRS 17對產險公司的影響



李逢暉
Dannie Lee
金融服務產業協同主持會計師
保險業主持會計師
KPMG臺灣所



魏長賢
Alvin Wei
精算師
審計部 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17)之規定與現行會計處理，如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方式及保險合約收入認列與表達等，大為不同，可以預期將對於保險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一般認為IFRS 17對於壽險公司影響較大，而對產險公司的影響甚小，也因此壽險公司甚早就對此做好接軌的準備，而產險公司則較晚著手導入準備。事實上，不論是壽險公司或是產險公司，IFRS 17對保險公司皆有重大的影響，只是影響層面略有不同而已。

IFRS 17對於壽險業的財務報表數字上有非常重大的影響，甚至將造成部分壽險公司因須增提準備金而影響清償能力。然而對於產險公司而言，財務報表數字及清償能力受到IFRS 17的影響相對較不顯著，然而在作業程序面、資訊系統面及管理層面，產險公司將面臨巨大的挑戰。

財務報表的影響

雖然IFRS 17並不會對產險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巨大的影響，但對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也有程度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

現行產險公司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時，不論保費是否收取，均以未經過期間對保險期間之比率(比率法)衡量負債，若保費尚未收取則同時於資產項下認列應收保費。而依據IFRS 17的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保險合約負債僅考慮已收取的保費，亦即若保費未收取，將不認列負債，同時資產項下不再認列應收保費。

例如，假設簽單保費1,200元，於生效日時保費尚未收取，依現行規範，生效日時，應收保費認列為1,200元，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1,200元；而依IFRS 17規範，生效日時之保險合約負債為0元。

IFRS 17的改變將使得部分險種的資產及負債等量下降。該等量下降雖不影響產險公司之業主權益，但將影響其他衡量指標，例如資本適足率(RBC)及負債比率等。

產險實務中，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之保單必須於保費收取後，保險公司始能簽發保單及生效，故IFRS 17對該等保險應無顯著影響。然而，工程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商業保險(commercial line)，實務上保險公司甚難要求被保險人需於簽發保單或生效前繳交保費，因此IFRS 17實施後，該等商業保險之資產及負債將有顯著之影響。

綜合損益表

依據現行保險業會計處理，佣金及經紀人代理人費用必須於發生時立刻於當期認列費用，而不能分期攤銷認列，因此保險期間初期將因佣金費用造成該保單虧損。而依據IFRS 17，保險取得成本(包括佣金及經紀人代理人費用)應(得)¹隨保障期間分期攤銷認列費用，而非於發生時當期一次認列。

例如，假設一年期保單簽單保費為1,200元，佣金率為20%，且無賠款及其他費用。依據現行規範，生效日時，滿期保費為0元，而佣金費用立刻於當期認列240元，因此生效日時公司核保利潤立即虧損240元。爾後每個月滿期保費增加100元，且無賠款及其他費用，因此核保利潤每月增加100元(詳見表一)，合約滿期後之核保利潤為960元。

表一 現行規範之各月核保利潤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滿期保費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發生賠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費用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各期核保利潤	-2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累積核保利潤	-240	-140	-40	60	160	260	360	460	560	660	760	860	960

而依據IFRS 17，生效日時並無滿期保費及佣金費用，因此公司並無任何核保利潤。爾後每個月滿期保費增加100元，佣金費用20元，因此

每月核保利潤增加80元(詳見表二)，直至合約滿期，核保利潤同樣為960元。

表二 IFRS 17之各期核保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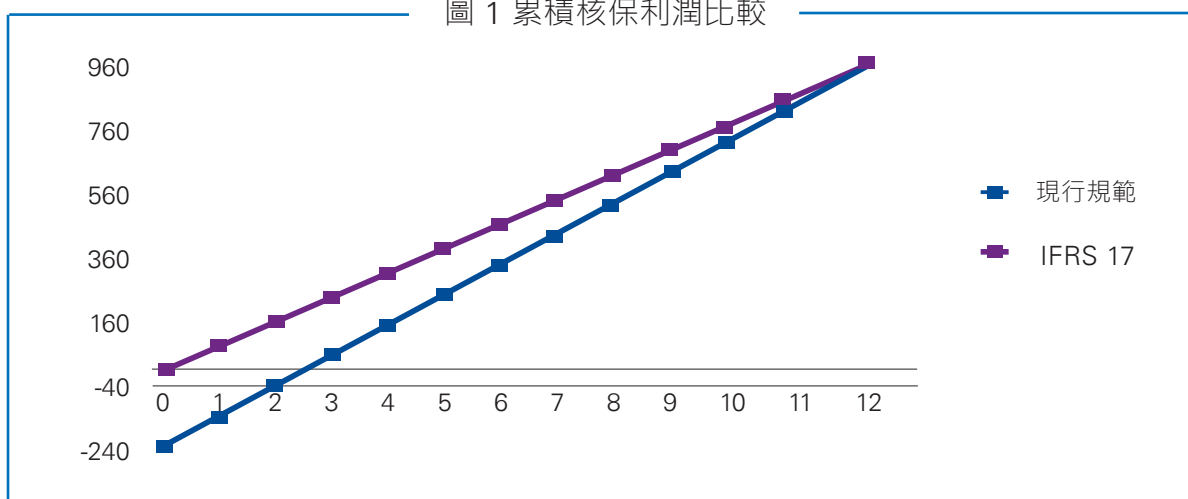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滿期保費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發生賠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費用	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各期核保利潤	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累積核保利潤	0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800	880	960

¹ 採用PAA之保險合約得選擇是否分期攤銷認列或於發生時當期一次認列保險取得成本。但採用GMM之保險合約則必須分期攤銷認列。

由上述可知，未來IFRS 17實施後，對產險公司獲利趨勢將產生影響(詳見圖 1)，尤其對於商

業性險種及業務較不穩定之險種將有較大之影響。

圖 1 累積核保利潤比較



作業程序面的影響

IFRS 17對產險公司作業程序面的影響至少有衡量負債作業及會計結帳作業。

負債衡量作業

實務上，現行精算人員於計算負債時皆由資訊部提供所需資料便能以試算表(Excel)建置簡易公式計算相關負債，而無須經過繁雜的程序。然而，IFRS 17實施後，精算人員將必須改變期作業程序。

衡量剩餘保障負債(即目前的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時，首先需對新進保險合約進行獲利性測試，再依照其獲利性將其歸屬於不同群組。

採用PAA之合約群組，精算人員必須再判斷所有保險合約當期是否虧損，若為虧損合約則需以一般衡量模型(General Measurement

Model, GMM)衡量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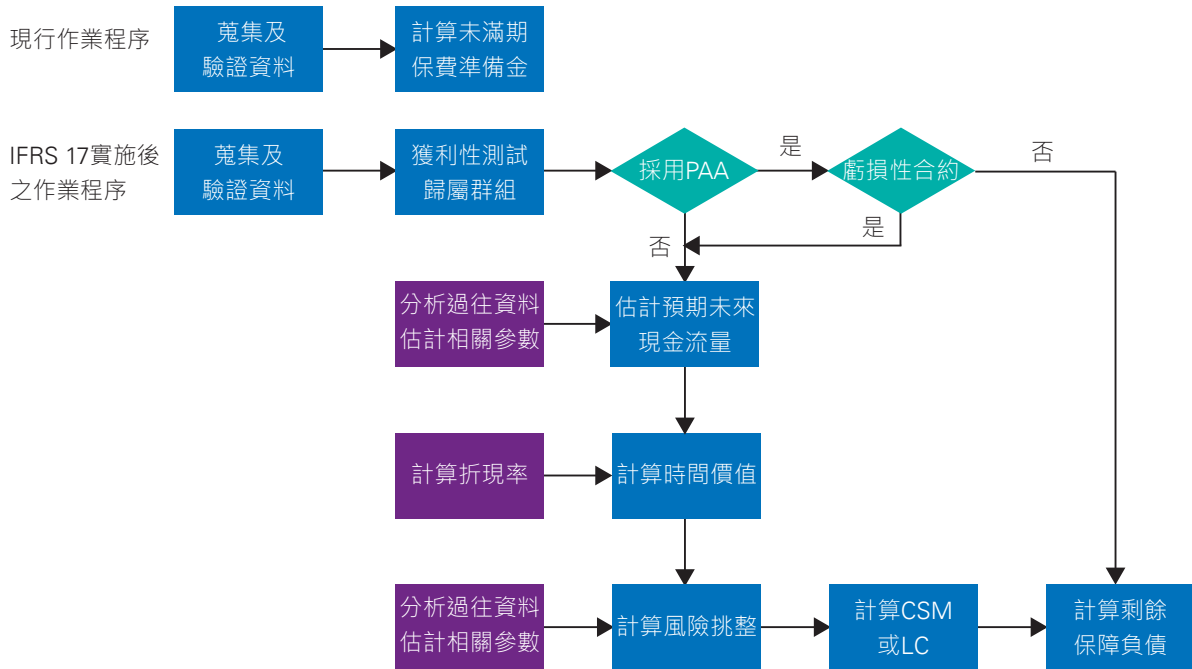
採用GMM之合約群組，精算人員首先需估計保險合約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為了估計該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精算人員需先分析過往資料以獲取所需的參數。精算人員需要再估計計算時間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及各合約群組之風險調整，最後再依據相關規範計算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或損失成分(Loss Component, LC)，才能計算各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詳見圖 2)。

如此繁雜之作業程序，對於精算人員而言將是一大挑戰。

會計結帳作業

IFRS 17下保險合約負債之認列、衡量、表達、揭露皆與現行有很大的差異。認列方面，例如保險合約負債之原始認列應於合約保障起日或

圖2 負債衡量作業程序之影響



第一期保費到期日取孰早認列。衡量方面，如前所述有PAA及GMM不同模型。表達方面，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相較於IFRS 4下係將準備金之提存結果列報於保險負債項下，在IFRS 17規定下，保險合約將依風險、產品、發單年度及獲利程度區分為不同群組(group)，再以IFRS17之衡量方法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最後並依組合(portfolio)彙總結果列報於保險合約資產或保險合約負債。於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相較於IFRS 4下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區分之表達方式，未來IFRS 17實施後，表達方式改區分為「保險服務結果」及「淨投資結果」兩大部分，保險服務結果主要包含保險合約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再保險淨損益，淨投資結果主要包含投資收益、保險財務費用或收益。揭露方面，新增許多與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適用IFRS 17時之重大判斷相關揭露，並

深化保險合約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相關揭露。

因應前述的改變，會計結帳作業從會計科目清單(Chart of Account, CoA)、分錄規則、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格式、結帳流程皆須大幅調整。CoA方面，公司應考量IFRS 17規定、內部分析及管理需求如區分衡量模型及交易別等設計其CoA。分錄規則方面，公司應依不同衡量模型、不同情境(如獲利或虧損)、不同交易事項(如原始認列或續後衡量)、直接簽單合約或再保險合約等設計分錄規則。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格式方面，公司須重新設計財務報表格式、強化現有附註揭露及設計新揭露格式，以符合IFRS 17要求。結帳流程方面，從前端核心系統、負債衡量作業、子帳模組產生分錄、拋轉至總帳系統，到產生財務報表及附註之流程皆

須重新設計，並應考量相關的控制，以確保正確性。另設計時可能亦須考量將來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系統之支援程度，例如是否具備費用分類及分攤功能、子帳模組是否可處理每日交易(如保費收取、理賠支付等)等，而可能會有不同的流程設計。

資訊系統的影響

如前所述，IFRS 17對負債衡量方法及財務報表皆有顯著之影響，而所有影響皆須藉由調整現行或建置新資訊系統並整合所有資訊系統以滿足IFRS 17所需之資料、公司對結帳速度之要求及管理經營之所需。

核保系統

核保系統相對其他系統而言受到IFRS 17之影響較小，保險公司僅需擴充欄位或以程式補強缺漏之資料。舉例說明如下：

- IFRS 17要求保險公司應將保險合約依其特性歸屬於不同的合約組合(portfolio)及群組(group)(以下皆以群組稱之)。因此核保系統必須能自動歸屬或存有足以辨識合約特性之資料以供後續歸屬合約群組。而目前產險公司大多已有相關資料欄位足以辨識合約特性，因此產險公司只需確認各資料欄位與合約群組之關聯，及以程式建置自動歸屬程序即可。
- IFRS 17要求合約原始認列日應以合約保障起日或第一期保費到期日孰早者。實務上，目前保險公司並未有約定第一期保費到期日，因此核保系統必須增補該資料欄位。產險公司可採用二種作法，在核保系統新增第一期

保費到期日欄位並由核保人員指定並輸入，或公司明訂各保險合約皆以簽單日期或合約生效日(或其他日期)為第一期保費到期日，如此僅需以程式補強該資料即可。

再保系統

依據IFRS 17之規範，衡量再保險合約之負債時所採用的參數必須與其所涵蓋之直接保險合約一致，因此再保系統儲存之再保合約資料必須能足以串接承保系統中的直接保險合約資料。然而目前部分產險公司並無高度自動化之再保系統，部分公司雖有再保系統但無法滿足此要求。

另一方面，與核保系統相同，再保系統必須自動歸屬或存有足以辨識合約特性之資料以供後續歸屬合約群組，及判斷原始認列日之相關資料。

財務系統

依據現行規範，精算人員在提存準備金時並不需要財務系統提供任何資料。未來IFRS 17實施後，保費是否收取將影響保險合約負債，因此精算人員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必須考量實際現金流量，例如保費收取及佣金支付的時點及金額，而該相關資料皆需由財務系統提供。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保費是否收取將影響保險合約負債。現行產險實務，如果保單持有人僅繳部分保費，例如簽單保費為2,000元，但被保險人僅繳付1,500元，保險公司在收到保費後，多數公司的財務系統並不會沖銷原本應收保費，因此造成保費雖已收取，但保險合約負債卻未反映

該已收保費以致低估保險合約負債。

再者，依據IFRS 17規範，對於保險取得成本、行政及維持費用、交易相關之稅賦、可直接歸屬經常性費用及不可直接歸屬費用皆有不同之處理方式，因此財務系統必須能將產險公司所有費用區分為該五大類以供後續計算。

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系統

如前所述，IFRS 17所規範的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方法較現行方法複雜許多，主要原因為精算人員必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反應實際現金流量、計算風險調整及再保險之相關假設必須與所涵蓋之直接保險合約一致等要求。如此繁雜的程序下為了滿足公司結帳速度及衡量結果之正確性，產險公司應建置或購買高度自動化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系統。

一般而言，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系統應包括三大模組，現金流量模組、保險合約負債計算引擎模組及子帳模組。

現金流量模組

不像壽險公司目前多數採用Prophet或其他精算軟體以估算現金流量，目前產險公司沒有相關精算軟體可以估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目前市場上所提供之負債衡量系統大多無法滿足產險公司所需之現金流量模組，因此公司可考慮自行建置或委由系統廠商客製化現金流量模組。

保險合約負債計算引擎模組

因為IFRS 17規範之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方法與現行做法有顯著不同，尤其一般衡量模型較現

行方法複雜許多，若精算人員仍以試算表建置公式計算，不僅耗時而無法滿足結帳速度之要求，且亦容易發生錯誤，未來維護亦將困難。

子帳模組

子帳模組主要目的為保存IFRS 17相關計算結果明細並產生IFRS 17之會計分錄，再拋轉至總帳系統。其中有關產生之分錄，系統應有驗證、錯誤修改、核准等功能，以確保分錄之正確性。另子帳模組應能產生保險合約負債調節表、期間內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分析、CSM預計釋出時點分析等相關揭露報表。此外，為因應日後分析需求，子帳模組宜有溯源(trace back)功能，以追查保險合約負債每一變動之來源資訊。

除了以上的三個模組，產險公司也可以將未報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準備金計算模組化及自動化整合或連結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系統。

系統整合

產險公司，尤其金控集團及上市公司，每月或每季結帳時通常僅有數天之結帳時程，也因此壓縮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之時程。實務上，多數公司僅容許精算單位衡量保險合約負債三至四天，更有公司僅容許一至二天。除了建置或購買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系統外，整合系統也將是IFRS 17導入成功之關鍵。

由於IFRS 17所需之資料可能存在於產險公司內部各系統中，例如各險保單資料儲存在各險核保系統、再保資料儲存於再保系統、保費收取紀錄儲存於財務系統、員工薪資及獎金儲存於

人事系統、一般行政費用儲存於費用系統等，若精算人員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需串連各系統中之資料，勢必影響正確性及時效性。

另一方面，產險公司製作管理報表時也將使用各種資料及計算結果，並確保管理報表數字與財務報表數字一致，勢必須將所有相關資料串連一起。

圖3為系統整合範例。產險公司可以建置資料整合區，將所有來源資料透過ETL上載至資料整合區串聯及整併。再下載至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系統計算相關財務數字再上傳至資料整合區以共相關報表分析系統取用。所有資料整併及串聯皆自動化處理以確保時效性及正確性。

管理層面的影響

IFRS 17對於財務報表及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方法的影響也必須反應在公司管理經營層面的改變，至少包括關鍵績效指標(KPI)的改變及商品

設計及定價策略改變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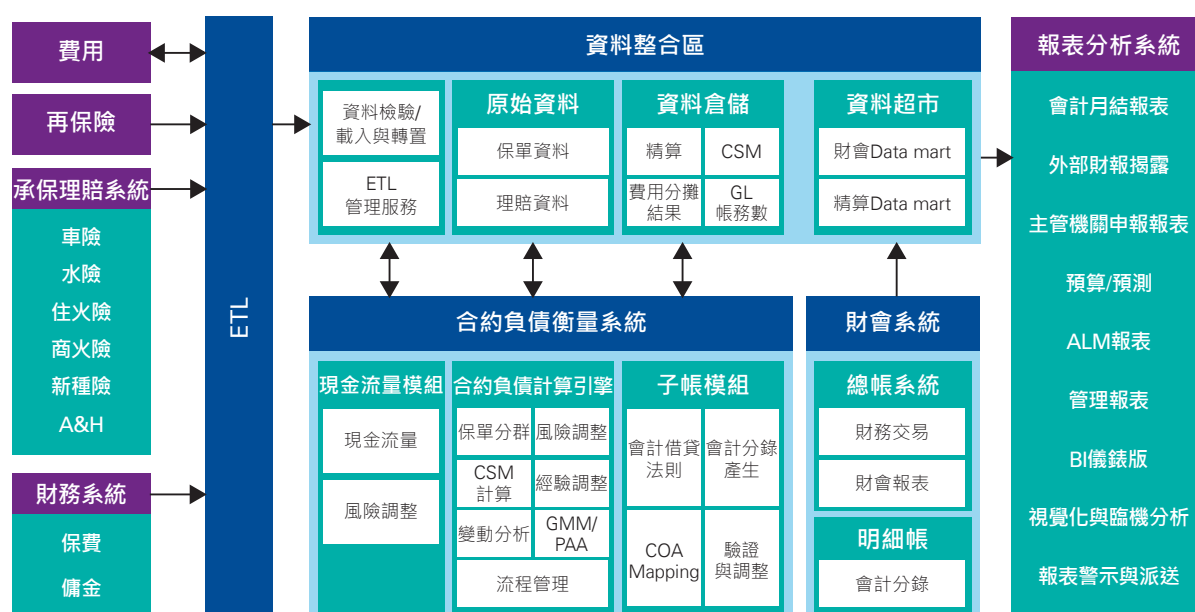
在IFRS 17規範下，許多的衡量方式及表達方式已經完全與現行規範不同，因此保險公司的管理報表及所採用的KPI勢必須要做改變。舉例說明如下：

損失率

現行產險公司所採用之損失率乃以已發生賠款除以滿期保費，而其已發生賠款並未考慮風險調整。IFRS 17實施後，除滿期保費應以保險合約收入取代外，已發生賠款須將風險調整納入考量，如此才能與財務報表結果一致。因此，損失率的定義與現行不同，公司在初期訂定損失率標準時，應考慮將過去損失率調整至與IFRS 17一致的定義。

另外，公司若能計算合約群組中各簽單年度(cohort)之損失率，將更能掌握核保政策及費率調整之影響。

圖3 系統整合範例



費用率

現行產險公司通常僅以費用除以滿期保費計算費用率，而衡量佣金率時亦以佣金除以滿期保費。然而如前所述，依據現行保險業會計處理，保單佣金必須於發生時立刻認列費用，因此將導致佣金率失真。例如表一中若以各期(累積)佣金費用除以滿期保費，則於保單尚未完全滿期前都無法正確衡量佣金率20%。

IFRS 17實施後，產險公司可以衡量三個費用率指標，可歸屬費用率、保險取得成本率及不可歸屬費用率，各費用率以相對應之費用除以保險合約收入。

如同損失率，新費用率之定義與現行不同，公司在初期訂定標準時，應考慮將過去費用率調整至與IFRS 17一致的定義。

風險調整後核保利潤率

一般核保利潤率以核保利潤除以保險合約收入衡量，然而各合約群組之風險程度不同，而保險公司通常對較高風險之合約群組將要求較高之核保利潤，一般核保利潤率並無法反應風險程度。因此公司可以將風險調整納入核保利潤率的計算中，以核保利潤扣除風險調整後再除以保險合約收入衡量其風險調整後之核保利潤率。

CSM貢獻度

依IFRS 17規範，長期保險合約的CSM代表該合約未來的獲利能力，而核保利潤為當期之利潤。保險公司除關注當期核保利潤率外，也應考量合約未來的獲利能力。建議公司以當期CSM餘額除以未來保險合約收入衡量該合約群組之CSM貢獻度。

對商品設計及定價的影響

產險公司於商品定價時可能會考慮商品間之搭配銷售，對於單一商品可能虧損，但只要搭配商品整體獲利即可。例如，產險公司預期被保險人並不會只購買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而是與汽車車體損失險一併購買。而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可能費率不足而導致虧損，但汽車車體損失險若有較大之獲利，以致整體而言仍然為獲利。在現行規範下，此定價策略對公司獲利趨勢並無任何影響，但在IFRS 17下將影響公司獲利趨勢，乃因依據IFRS 17，若保險合約為虧損性合約則必須當期立刻認列其損失，而獲利合約則應分期認列其利潤。

例如，假設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虧損600元，而汽車車體損失險獲利1,000元，因此整體獲利400元。在現行規範下，保險公司每季可認列100元之核保利潤。而在IFRS 17規範下，保險公司於第一季時必須將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之虧損600元全數認列，但僅能認列汽車車體損失險250元之利潤，因此將造成整體虧損350元，爾後每季皆獲利250元。

另一方面，在採用一般衡量模型(GMM)之險種，因提存剩餘保障負債時必須包含風險調整。然而現行產險實務上，精算人員於定價時通常不會特別考慮風險調整，以致若實施IFRS 17後容易造成合約虧損而必須立刻認列。因此未來精算人員於定價時可能必須將風險調整納入考量，避免造成該商品虧損。

雖然距離台灣實施仍有五年，且IFRS 17對產險公司之財務報表數字及清償能力影響不若壽險公司巨大，但產險公司實施IFRS 17的導入工作相當繁雜，需要很長的時間評估、規劃設計、導入及測試調整，因此產險公司應盡早執行相關導入工作。



保險科技的發展與趨勢



賴偉晏
Wayne Lai
數位創新服務營運長
企業績效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的趨勢越來越明顯，科技對企業的營運發展也顯得更為重要。根據2019年KPMG全球資訊長(CIO)調查報告¹，51%受訪者表示於2020將持續增加資訊科技人才，同時33%的資訊長認為未來五年內，20%的工作將被人工智慧或智能自動化取代，同時69%受訪者認為新工作角色的出現將彌補被取代的工作，能促成產業持續發展。

科技與產業的結合與應用已成為熱門話題，並創造了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風潮。以應用場

景來說，金融科技可區分成以銀行、保險、財富管理、金融監理等應用領域，並給予金融機構發展創新型態金融服務的機會，也因創新技術的進入，帶給保險服務的商業模式一種嶄新面貌。

國際保險科技發展

(一) 保險科技投資趨勢

過去五年全球對保險科技的投資明顯成長，2016年為大爆發的一年。根據KPMG統計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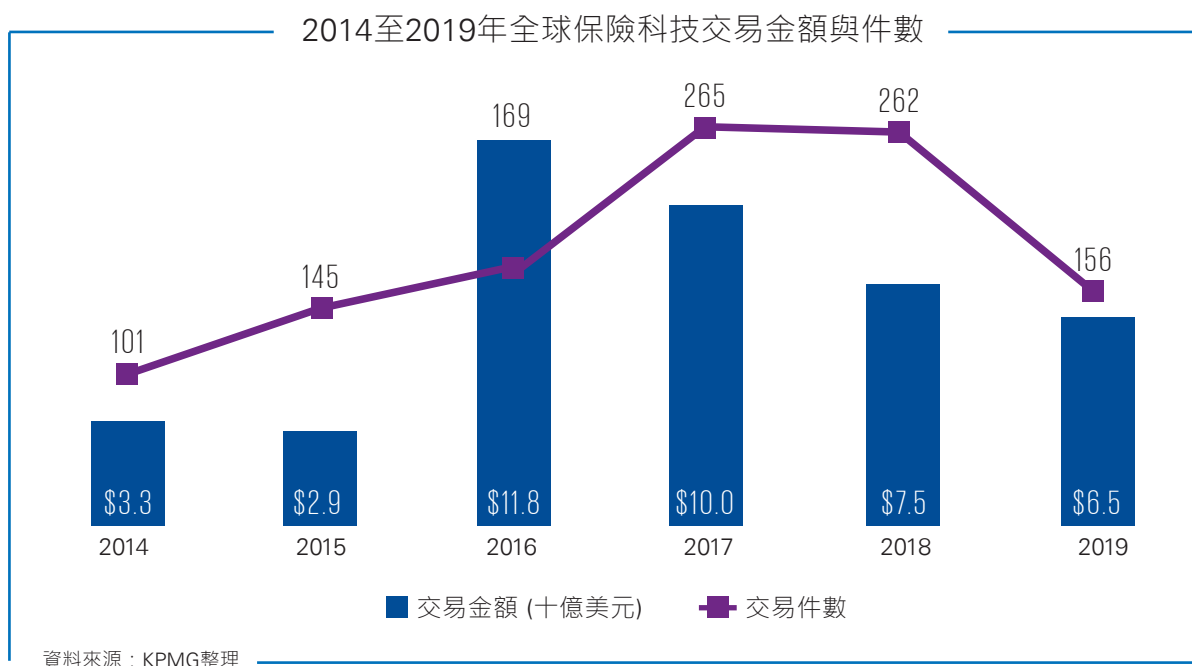


¹ KPMG, Harvey Nash/KPMG CIO Survey 2019, 2019/6。

² KPMG, Pulse of Fintech H2 2019, 2020/2。

2014至2018年平均全球每年約71億美元資金投入保險科技，其中2016年達118億美元，2017年亦達100億美元，為保險科技投資最顛峰的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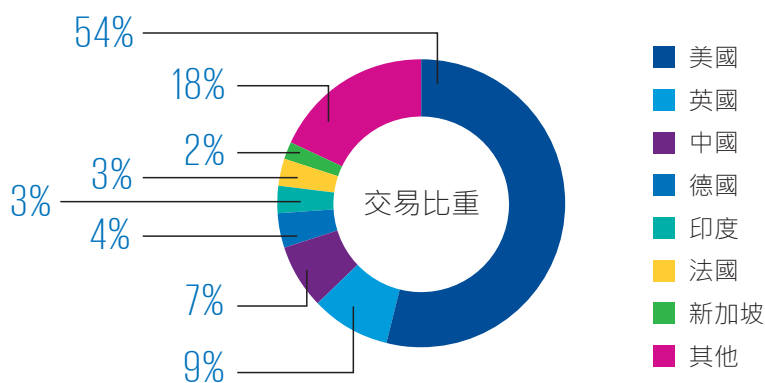
個年度。經過前幾年高峰後，保險科技的投資連續兩年放緩，2019年下滑至65億美元。



以投資地區來看，目前仍以美國和歐洲為主，其它地區的占比稍微較低。數據分析研究機構CB Insights的報告指出³，2012至2019年第四季，54%保險科技相關的投資交易案在美國，

歐洲的德、英、法三大國占16%，中國、印度、新加坡三亞洲國家則僅有12%。以此來看，包含台灣在內市場相當龐大的亞洲，保險科技具極大的成長潛力。

2012至2019第四季全球各地區保險科技交易比重



資料來源：CB Insights · 2020/1

³ CB Insights, Quarterly InsurTech Briefing Q4 2019, 2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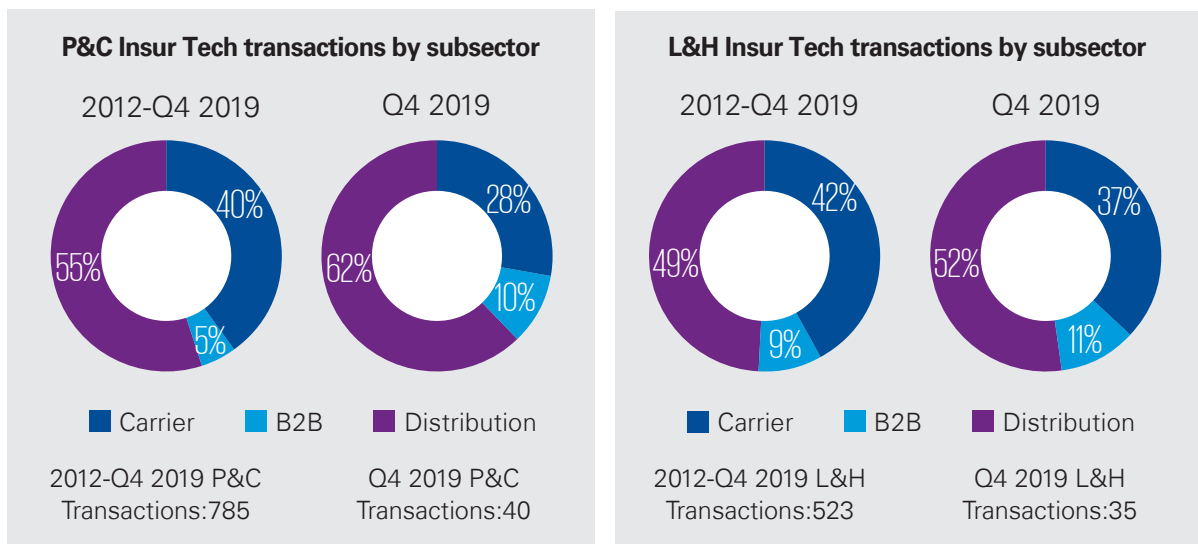
(二) 保險科技主要發展面向

根據保險安定基金針對保險科技相關研究⁴，創新科技對保險業營運可於四大面向產生影響，包含新型態銷售通路、大數據與人工智能輔助、物聯網(IoT)加值服務、分散式帳簿技術。

新型態銷售通路是保險科技投資領域比重最高者。依照CB Insights報告中，顯示自2012年至2019年第四季期間，財產保險領域有55%的保

險科技投資交易與通路有關，同時人身保險領域相關比例則為49%。新型態的銷售通路將是由現在以人為主的銷售模式，轉變成以數位銷售模式。此轉變將使保險公司在產品設計、訂價、核保、理賠等核心業務受到明顯影響。另外因數位通路資訊透明性、易取得性的特色，更進一步促使保險公司思考以客戶為中心的體驗設計，以創造服務的差異性，並進一步提升品牌黏著度。

2012至2019年第四季全球財產(左圖)與人身保險(右圖)主要類別交易比重



資料來源：CB Insights · 2020/1/30

除銷售通路外，與商品發展有關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輔助亦相當重要。目前在應用上，分別有大數據保單(BBI)與使用者基礎保單(UBI)。大數據保單多應用在與健康有關的壽險保單，而使用者基礎保單應用較廣則為產險的車險。雖然創新的保單尚無法在市場具影響力，但此種產品的費用可往客製化發展，因此一旦科技應用更為成熟，或將逐漸攀上主導地位。另外，未來若網路銷售成為主導，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等銷售中介角色或將被邊緣化，而銷售去

中心化後之新型態商品，如P2P保險或點對點互保機制可能漸漸躍上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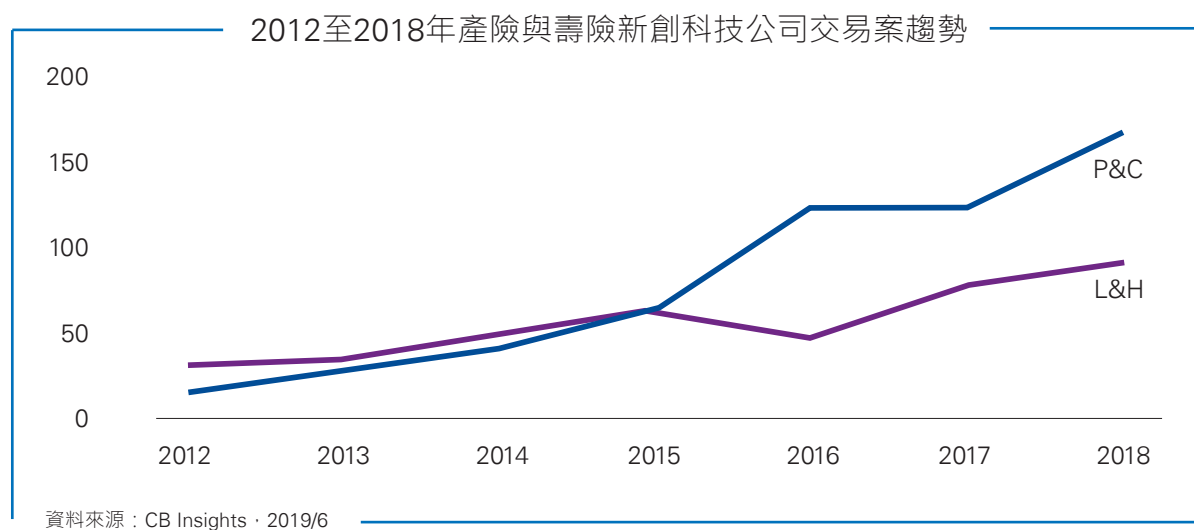
物聯網技術之興起，有望讓保險業者在未來提供更多加值服務。在物聯網的應用上，保險業者可以配合穿戴式科技、移動或固定感應器及地理資訊整合，有機會將原先的後端理賠補償，轉變成事先風險預防，並結合區塊鏈之分散式帳簿技術，通過智能合約，結合自動化科技蒐集的訊息，於理賠條件滿足時自動執行

⁴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我國保險業金融科技 (FinTech/InsurTech) 發展趨勢之風險管理及監理機制研究，2018年2月15日；Financial Technology Partners, Prepare for the InsurTech Wave, 2016年9月。

合約理賠，同時亦可精簡保險公司的作業流程。例如，在住宅火險部分，已有國外保險公司（如State Farm、USAA）運用家庭感應器計算火險因素，而在壽險及長照險方面，則有保險公司（如State Farm之Connected Care program）採用物聯網的即時連線，在保戶出現緊急狀況時提供必要協助。

（三）新創於產險的應用較壽險發展佳

根據統計⁵，2012年至2019年第四季與產險及壽險相關的保險科技交易案分別占60%及40%，雖差距逐漸縮小趨勢，但資金對產險的投資仍明顯高於壽險。保險科技新創公司之發展存有相似現象。研究報告保險未來(Future of Insurance)顯示⁶，從2015年開始，專注於產險的新創科技公司，在交易活動上明顯高於壽險新創。以此來看，保險科技於產險的應用發展較壽險佳。



依照CB Insights分析，認為有三個理由讓保險科技於產險的發展較具爆發力。首先，申請理賠的行動APP數量明顯上升。CB Insights統計顯示，與申請理賠的行動科技公司Snapsheet合作的保險公司，從2016年的35間爆增至2019年的70間以上。同時，2018年排名全美前五名的大型車險公司Allstate指出，目前該公司一半的車險客戶透過旗下名為QuickFoto Claim的APP申請理賠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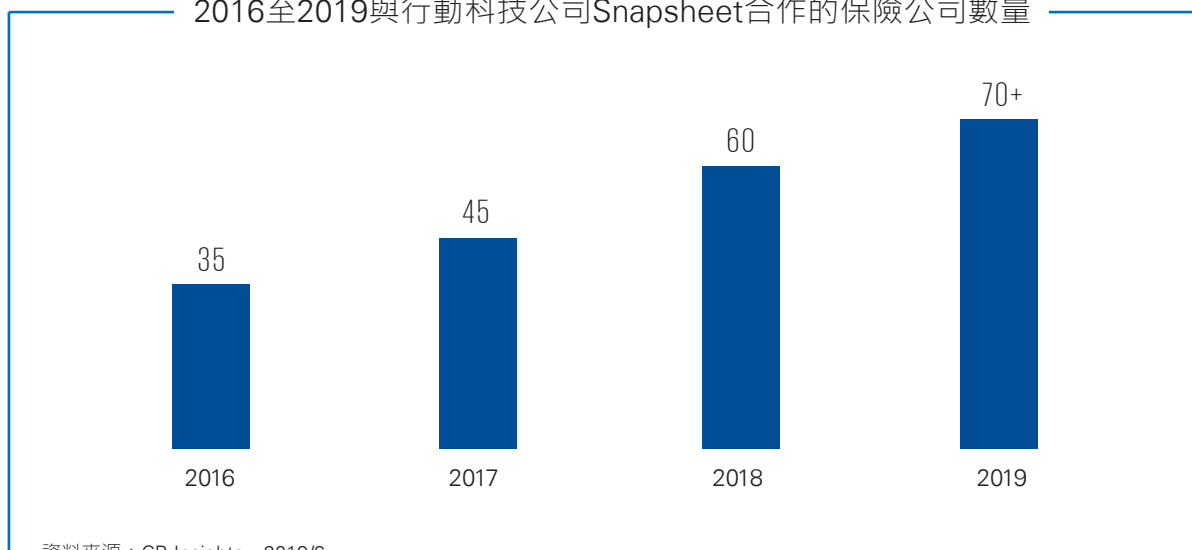
再者，取得及處理大量資訊的能力提升。透過行動APP處理財產保險標的相關檢定的數量大

幅提升，在全球超過80個國家營運的行動科技公司SaftyCulture，旗下名為iAuditor的工作環境安全檢定APP，成立至今已協助處理超過三千萬件檢定，等同是累積大量固定資產與設備的檢定資料庫。目前約23,000間公司採用iAuditor，合作公司數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3.8倍。另外，良好科技發展幫助產險公司在取得所需地理資訊與相關圖片更容易且精準度提高，如全球地理智慧資訊領導之一的Nearmap，在主要營運的澳洲、紐西蘭和美國三個地區，皆可取得七成以上人口居住區的高解析航空照，而與產險的合作，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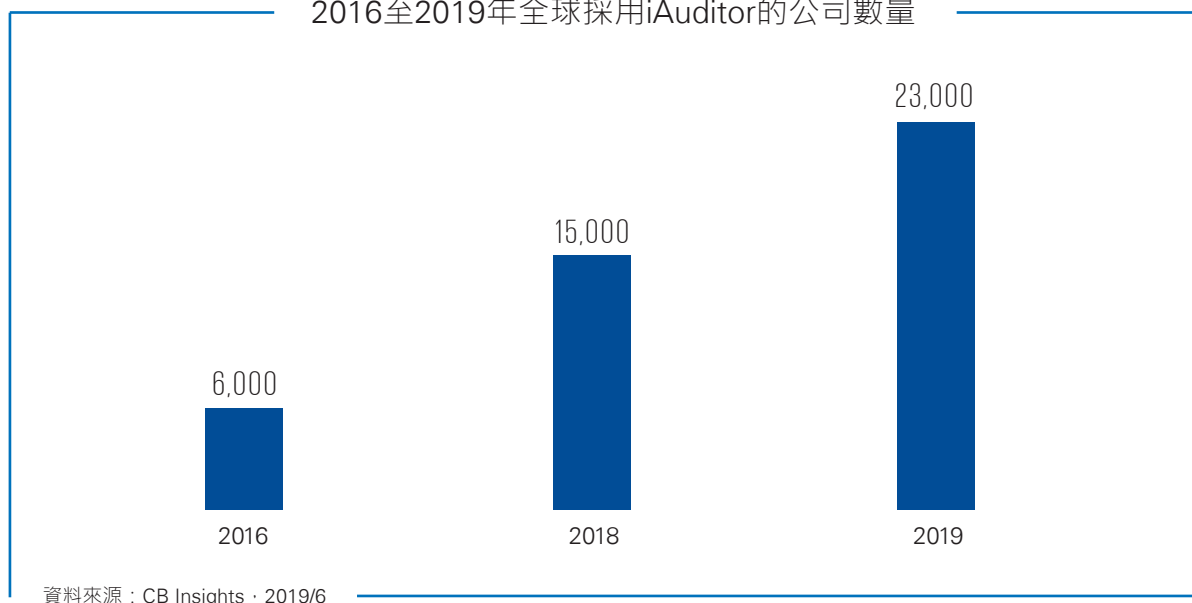
⁵ 同註3。

⁶ CB Insights, Future of Insurance, 2019/6。

2016至2019與行動科技公司Snapshot合作的保險公司數量



2016至2019年全球採用iAuditor的公司數量



公司第三大產業營收來源。

第三，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的運用能力提高。依據國際顧問公司Accenture調查⁷，63%的保險業者認為AI人工智慧科技未來將會促使保險業完全轉型。目前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的運用雖然尚未成熟，但在保險理賠詐欺辨識上

的應用已取得較明顯成效。例如，法國新創公司Shift Technology運用AI與機器學習來辨識保險理賠詐欺，公司資料顯示辨識成功率可達75%。目前全球約有70間公司與其合作，包含法國工商互助保險(MACIF)、安盛保險(AXA)、美國CNA保險等大型保險公司⁸。

⁷ Accenture, AI Redefines Insu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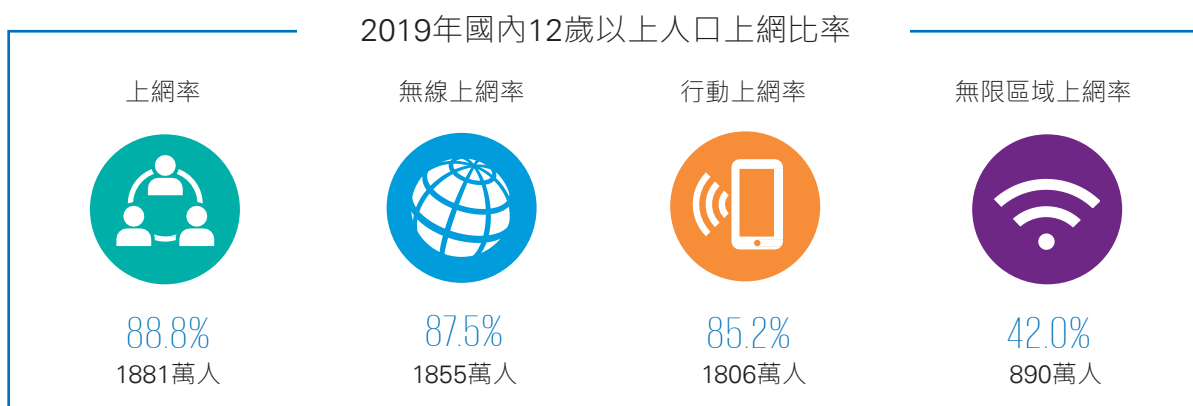
⁸ Shift Technology, <https://www.shift-technology.com/>; TechCrunch, Shift Technology raises \$60 million to detect insurance fraud, 2019/3

臺灣保險科技發展

(一) 臺灣相關產業現況

臺灣的保險市場與網路普及情況，應有相當大空間發展保險科技。保險滲透度臺灣位居世界第一，總保費收入與保險密度都在全球前10名之內。同時，平均每人具有2.5張保單，說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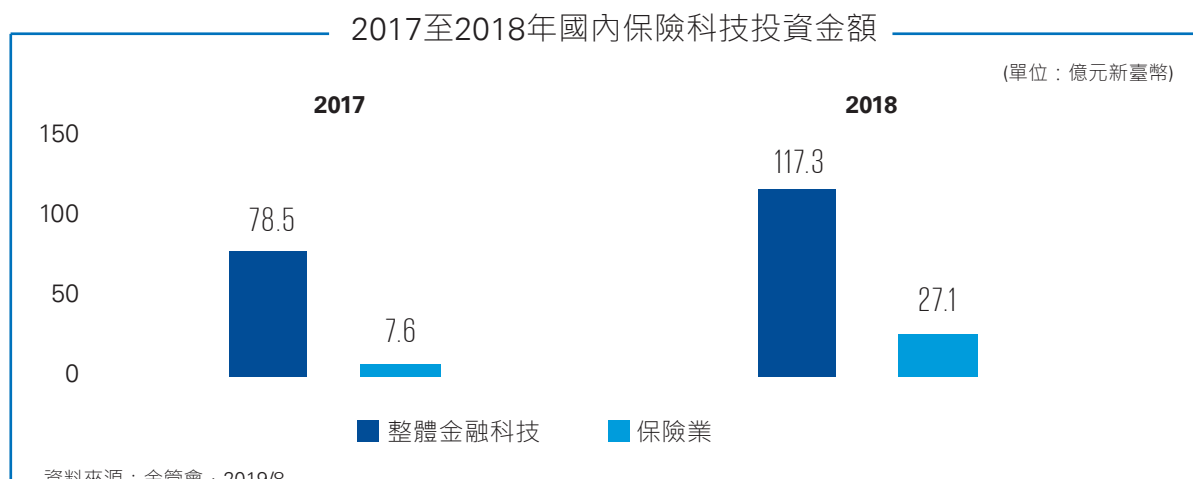
場競爭相當激烈且具一定規模。另外，依照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統計，2019年12歲以上人口上網比率將近89%，亞洲排名第三，說明網路的使用已相當普及。因此，在目前國內保險公司多以本土市場為主且科技發展逐漸成為主導的趨勢之下，結合科技創造新商機應是幫助保險業者持續前進並擴大產能的重要方式。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訊中心

國內保險科技的發展起步較國際晚，但過去兩年在政府的鼓勵下，企業在資金、人力及與其他金融科技業者合作等方面投入呈現一定幅度成長。依據金管會統計，2017年金融科技的投資總額為78.5億元新臺幣（以下單位同），保險業占7.6億元。人力方面，負責金融科技業務的員工數總共7,158人，其中保險業為825人。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部分，金融業總共與86家

合作，保險業占23家。2018年的統計結果，金融科技投資金額躍升至117.3億元，大幅成長52.4%，其中保險業為27.1億元，巨幅增加257%。人力部分，負責金融科技業務員工數增加至7,602人，保險業占848人。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方面，金融業合作家數增至107間，保險業小幅上升成為25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2019/8

(二) 嶄新商品與網路應用

國內壽險業的規模遠大於產險，在開發與推展連結科技的新保單產品上，壽險則較產險業有一定成果。目前國內壽險公司推出的新型態產品，多屬於健康管理相關的外溢保單，亦即投保人透過APP或指定設備紀錄，只要達到約定的標準，保費可獲得折減。根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共8家壽險公司推出合計28張外溢型保單，2019年新契約保單銷售60,117件，初年度保費收入為8.15億元，較2018年同期的10,645件及8,839萬元大幅成長464%與823%。

在產險方面，目前結合科技推出的新型保單以駕駛行為計費保險(UBI)為主，但與壽險相比，市場銷售狀況明顯不佳。目前金管會核准8家產險公司可經營UBI車險業務，但截至2019年，並非8家皆推出相關產品且有部分業者停售，總計僅銷售出數千張保單。UBI車險一般需在車子安裝特定裝置紀錄，有一定費用產生且涉及隱私問題，消費者意願不高，推廣上遇到一定瓶頸。

國內主要大型保險公司在服務上，多有建立專屬的線上平台提供網路投保的服務。依據金管會統計，2019年網路投保的新契約保費來到39.7億元，較2018年大幅成長39.13%，但仍不到整體保險業新契約保費收入的1%。民眾透過網路投保的意願有所提高，但比重依然有很大提升空間。過去網路投保僅能透過保險公司平台，對民眾來說較不便利。

2019年9月金管會核准首例保險監理沙盒，由國泰人壽與旅遊業者易遊網合作試辦一站式旅平險網路投保平台，從2019年12月5日開始於保險沙盒中實驗一年，透過Open API串接的投保

流程可由過去7分鐘縮短至1分鐘，設定試驗期間吸引1.8萬人次投保的目標，此方案有機會大幅提高未來民眾網路投保的意願。

目前保險公司網路平台除提供線上投保功能外，也協助客戶進行各方面的諮詢與建議。同時，保險公司也多方運用人工智慧、機器人學習和大數據分析，輔助改善業務推廣、核保與理賠等作業效率。主管機關相當積極推動金融科技，而執行面依然有賴於業者的投入。所以，隨著投資規模擴大，保險科技應可望更蓬勃發展，但要達到全面深化，仍需一段時間努力。

(三) 區塊鏈智能合約實現

中華民國壽險公會於2019年5月啟動「保險區塊鏈聯盟科技運用共享平台」計畫，為具電子保單、保單存摺、理賠與保全等四大功能的區塊鏈平台。初期本國五間壽險公司先進行電子保單，日額醫療通報功能試辦的上線，2020上半年預定保單存摺將開通，主管機關希望2020年11月底四大功能的保險區塊鏈平台能皆啟動。

金管會將推動保險法修正，準備指定單一機構成立「保險聯合資料庫」，將彙整本國所有保險公司的保單資料，以利於保險區塊鏈平台的推行。今年3月金管會宣布同意11家國內保險公司試辦「保全/理賠聯盟鏈」，預計今年7月1日試辦六個月，運用區塊鏈技術，讓保單要保人可辦理線上資料變更，與受益人可在線上辦理健康險與醫療險的醫療理賠。

2019年7月國內大型金控中國信託與高雄榮總正式推出「eClaim」理賠區塊鏈，讓旗下台灣人壽保戶於高雄榮總的住院醫療可透過此一區

塊鏈平台申請理賠，將出院到領取理賠金的時間從13天縮短至5天，成為國內首個全險種數位理賠服務，產險公司亦推出航空延誤險快捷理賠的智能合約，運用系統自動讀取偵測各航空公司航班資訊，一旦出現延誤情況，則主動通知保戶進行旅平險理賠申請。預計後續將為保險業者與區塊鏈的實務應用帶來另一波發展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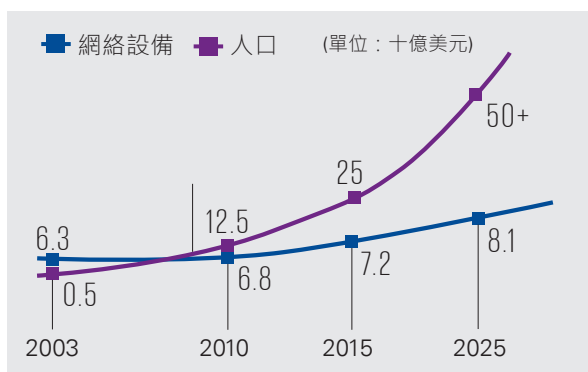
保險科技未來趨勢

國際顧問公司Accenture的報告指出⁹，87%受訪的保險公司同意科技應用將呈現倍數成長的發展，且96%認為數位生態圈將帶給保險產業一定衝擊。專注於保險科技的新創公司應會有挑戰現存保險業者的企圖，但隨著保險公司認知數位轉型是無法迴避的趨勢，進而更積極投入時，新創科技公司要站穩腳步，或許需爭取保險公司的支持。所以，保險公司與新創科技公司尋求互補並共同合作，將會是保險科技發展的重要模式。

目前壽險與產險的保險科技產品皆未成熟，而未來物聯網的應用將會是驅使保險科技更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推手。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McKinsey&Company)預測全球因應物聯網而使用的網絡設備將會從2010年的125億個，巨幅增長至2025年的500億個以上¹⁰，並預估2025年物聯網於全球創造的經濟產值或將達11.3兆美元¹¹。在物聯網之下，現在環境將變成智慧生活網，而保險公司在車聯網、智能家居、智慧醫療及智能商業等幾個應用場景，透過與相關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取較佳的發揮並即時取得更多所需資訊。保險公司可運用取得的資訊對客戶狀況給予較快速回應，從而提供更貼近顧客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同時，可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找出最佳的事先預防模式，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將保險由事後補償轉變為事先預防的能力提升，進而協助縮減理賠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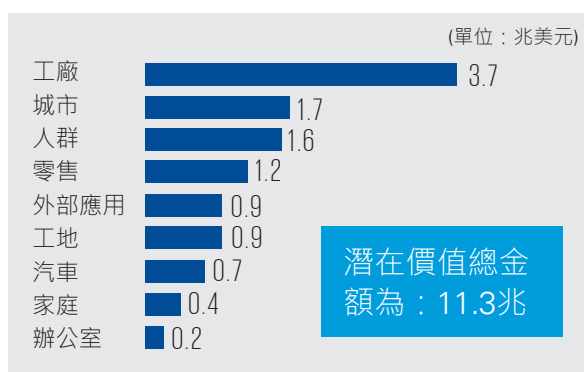
科技的發展或將促使大型科技或製造業等非傳統金融公司跨足保險業，讓現在保險業者面

預估全球網絡設備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McKinsey&Company，2019/2

預估2025物聯網創造經濟產值規模



資料來源：McKinsey&Company，2019/6

⁹ Accenture, The rise of insurtech, 2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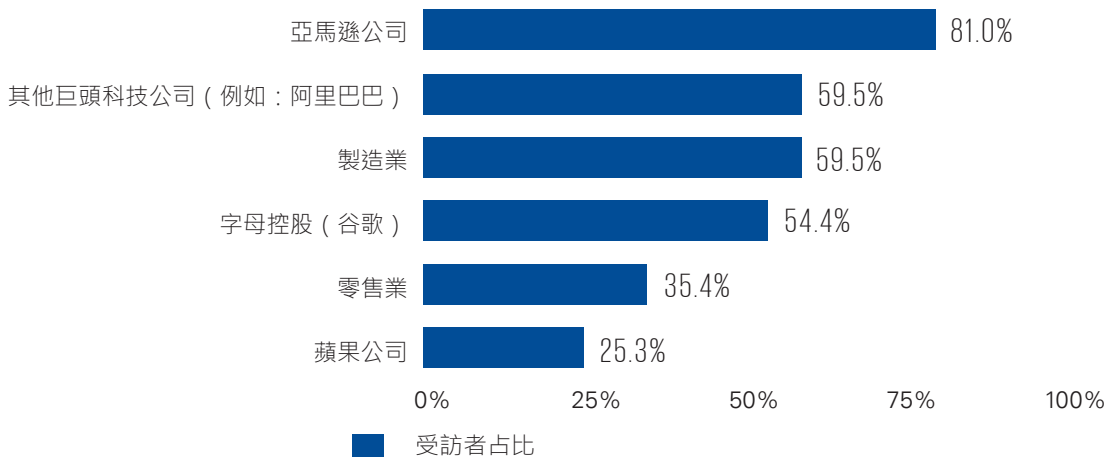
¹⁰ McKinsey&Company, Digital ecosystems for insurers: Opportunities throug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2019/2

¹¹ McKinsey&Company, Tackling the IoT opportunity for commercial lines insurance, 2019/6

臨強大競爭。國際金融管理非營利組織Efma的2018年世界保險科技報告(World InsurTech Report)指出，超過半數受訪的保險公司執行長認為，未來可能面臨大型科技或製造業成為保險領域的競爭對手。部分的保險公司執行長認為，這些非傳統金融業者進入保險業，最主要會著眼銷售業務。另外，Efma的2019年世界保險科技報告表示，未來保險公司在數位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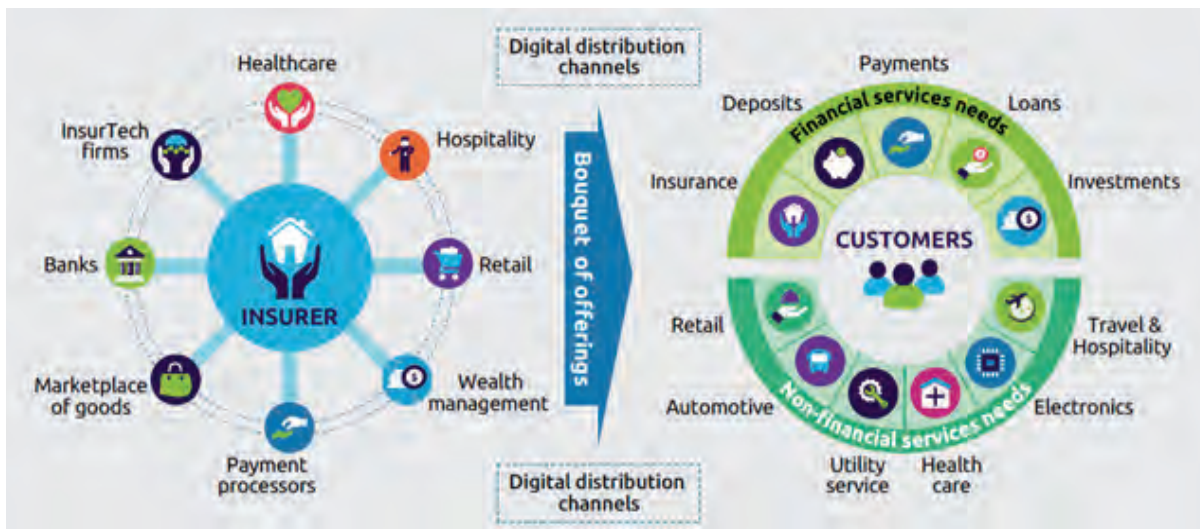
市場的環境，必須轉型成能提供客戶多樣化需求的服務平台之一，意即需創造並經營屬於自己的生態圈。然而，無論未來如何轉變，對目前的保險業者來說，唯有持續強化客戶關係經營，並提升數位轉型能力，才能較充分地面對未來的競爭挑戰。這些面向代表保險業在產品及服務將出現重大改變，未來發展更為成熟之後，保險業組織亦可能出現巨大變化。

2018年現存保險業者認為未來可能面臨的非傳統金融業者競爭對手占比



資料來源：Efma · 2018/12

未來保險生態圈及消費者服務平台



資料來源：Efma · 2019/10

保險業數位發展的資安風險



謝昶澤
Jason Hsieh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網路時代來臨後，社會環境漸漸走向數位化。網路科技的發展逐步深入生活與商業活動之中，讓民眾日常生活更為豐富與方便，也幫助許多產業創造新商機，但在正面效應之外，也替企業帶來新的風險。根據2019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報告¹，以可能性評估，資料詐欺與竊取是全球第四大風險，網路攻擊(Cyberattacks)則為第五大風險，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Atlantic Council)與蘇黎世保險集團(Zurich Insurance Group)也共同預估至2030年對全球經濟的衝擊約90兆美元，因此利用保險協助企業轉嫁資安風險，預期市場也將越來越大，而因為業務需求，讓保險業必須了解不同產業數位發展所帶來的新興資安風險，當然也就順勢帶動了保險業本身數位發展的資安風險。

數位發展過去40年最主要的轉變是，從有形資產體系，如房地產、機械設備等，逐漸演變成以無形資產為主，如智慧財產權、資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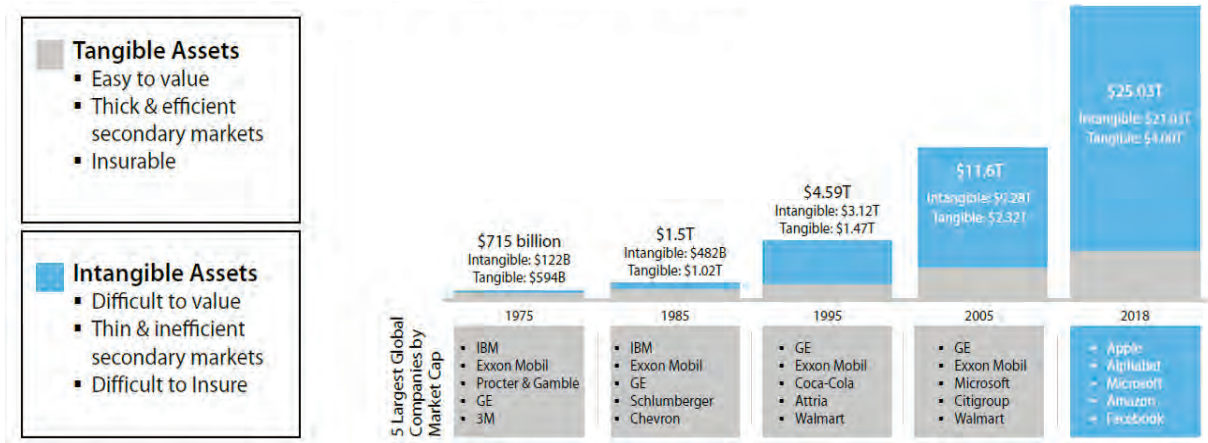
商譽等。依據怡安保險集團(AON)研究²，1975年美國標普500大企業的總資產為7,150億美元，有形與無形資產分別占83%及17%，而經過40年後，2018年標普500大企業總資產成長至25.03兆美元，有形與無形資產的占比變為16%和84%，可見經過數十年電腦與網路資訊等科技發展，智慧財產及資料數據等無形資產的影響力已越來越巨大。保險業如何對無形資產鑑價，如何評估無形資產的資安風險，更將是嚴峻的挑戰。



¹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Cybersecurity Guide for Leaders in Today's Digital World, 2019/10

² AON, 2019 Intangible Assets Financial Statement Impact Comparison Report, 2019/4

1975至2018年美國標普500大企業有形與無形資產演變



資料來源：怡安保險集團(AON) · 2019/4

網路資安風險對經濟的衝擊持續提高

保險業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的興起，產生有別於銀行業的保險科技(InsurTech)發展，說明保險產業的數位轉型為金融服務業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保險科技對傳統保險業者來說，是個轉變營運模式，擴大商機的機會，但也將面臨更多競爭和不確定風險可能。根據國際律師事務所RPC的統計，保險科技專利申請數量正逐年提高，其中涉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車聯網的新興科技相關的申請數量，增加的比例相對更高，可以明確看到透過新興科技提升保險產業作業效率與提升用戶體驗將會越來越重要，保險產業必須即時掌握保險科技的發展趨勢，才能跟上新興科技發展的腳步，建立競爭優勢。這種全新的競爭挑戰可能來自於非傳統保險公司被吸引進入保險市場，也可能是客戶在數位轉型過程產生包含新科技、網路及資料安全等不確定性的風險，更可能包括傳統保險公司自己的數位轉型風險。

根據聯合國2019年數位經濟報告³，數位時代所帶來的數位經濟預估約占全球GDP的4.5%至15.5%，相當於3.8兆至13.2兆美元。網路、雲端運算、區塊鏈、物聯網、電子商務等數位發展，確實帶來龐大的產值增長，但隨著社會環境對資訊科技的依賴，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損失也進一步提高。美國策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SIS)與防毒軟體大廠邁克菲(McAfee)於2018年的網路犯罪相關研究指出⁴，全球受網路犯罪攻擊造成的損失約6,000億美元，較2014年的5,000億美元增加20%。由此可見，數位轉型成為整體發展主流之際，資安風險管理將成為企業營運越來越核心的關鍵議題，而這個領域非常可能成為未來保險產業的利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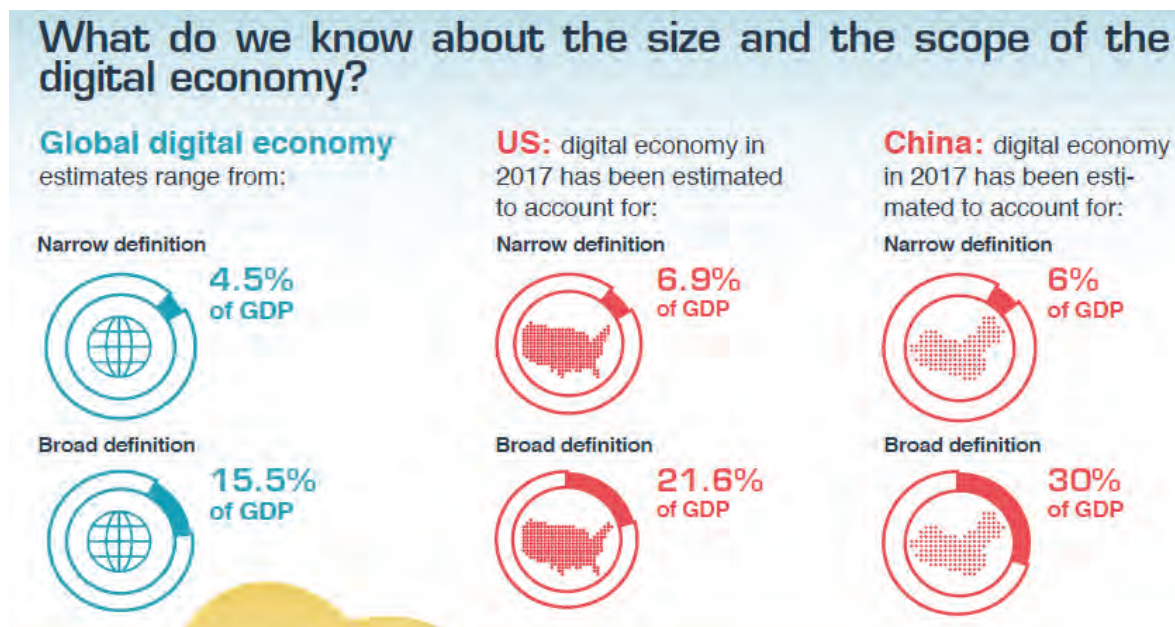
保險業面對的主要網路風險重點

一般來說，駭客發動網路攻擊，主要是被攻擊對象具潛在利益要害。以銀行和保險公司來看，兩者的利益成份大不相同。銀行營運主軸為協助客戶處理與金流相關事務，如存款、放

³ United Nations, Digital Economic Report 2019, 2019/9

⁴ CSIS, McAfee, Economic Impact of Cybercrime - No Slowing Down, 2018/2

全球數位經濟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聯合國，2019/9

款、匯款、財富管理等業務。然而，保險公司主要是銷售保單，提供人身或財產保障給客戶，並不直接協助處理客戶金流。因此，在資訊安全的防範角度上，保險公司最需要警戒的是大量客戶相關的資料，如身份認證、繳費方式、醫療、設備、房產等。

基本上，數位轉型已是不可逆的趨勢，因此保險業面臨的資安風險壓力也將越來越大。由於銀行的業務主要與客戶的金流相關，遭受潛在攻擊的機率亦相對較高，因此相較於其他產業，資訊防護的強度明顯會高出許多，以因應駭客組織或甚至是國家級駭客的網路攻擊；相較之下，保險公司因與客戶金流沒有明顯關聯，以往受到駭客網路攻擊的機率相對較低，因此資安防護可能較銀行為低。然而，在未來數位轉型後，金融產業將擴大整合，客戶可以利用數位身分識別，進入銀行、保險等金融整

合服務，因此駭客極有可能將網路攻擊者目標轉向為防護水平較低的保險公司，以提高其滲透的可能性。對保險業者來說，也發現此一重大發展趨勢，高階管理階層紛紛將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列為優先目標並全力發展。2019年KPMG全球保險業CEO調查顯示⁵，74%受訪者表示公司將資訊安全視為創新策略發展的重要關鍵，67%指出擁有強健的網路安全管控策略是取得投資者信任非常重要的因素。

目前網路攻擊主要方式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釣魚郵件(phishing)、惡意軟體(malware)、勒索軟體(ransomware)等，如2017年造成全球超過20萬個系統癱瘓的WannaCry，就是勒索軟體的網攻事件。若將犯罪攻擊依照型態區分，基本上大致可區隔成三種，分別為商品化攻擊(Commoditised attacks)、目標攻擊(Targeted attacks)、高端

⁵ KPMG, Insurance insights from KPMG's 2019 Global CEO Outlook, 2019/9⁸

攻擊(High end attacks)。商品化攻擊以木馬程式、勒索軟體、阻斷服務、SQL隱碼等方式為主，造成受害的範圍大，可能達數百萬個對象。目標攻擊以商業釣魚郵件、特定木馬程式與勒索軟體等為主，受害對象約數千個。高端

攻擊主要針對具高價值特定目標，受害可能僅數十個對象，而單一對象平均損失金額通常達百萬美元以上。而保險產業擁有大量個人及企業保單相關資料的特性來看，將面對駭客的全方位挑戰，不可不慎！

網路攻擊型態分類

	商品化攻擊	目標攻擊	高端攻擊
攻擊者	國際犯罪組織、小型犯罪組織、駭客	國際犯罪組織	國際小型且具高應變能力的犯罪組織
受害對象	龐大消費者、企業	高資產民眾、企業、企業供應鏈	金融機構系統與設施
受害對象數量	數百萬	數千	數十
單一對象平均損失金額	300至1,000美元	10,000至1百萬美元	1百萬至1億美元
衝擊程度	高，雖然犯罪所得偏低，但可能影響數百萬民眾經濟，令傷害相當可觀	高	極高，名譽傷害及費用損失將嚴重衝擊未來營運
攻擊手法	使用垃圾郵件散佈、針對特定組織或企業網站植入惡意軟體	瞭解目標企業內部溝通及系統，通常引發明顯商業運作阻斷，確保能取得所要求之報酬	運用企業內部知識及瞭解，形成專業攻擊觀點，發展針對目標系統弱點的特製軟體工具
普遍策略	金融木馬程式、勒索軟體、阻斷服務、SQL隱碼	專用銀行木馬程式、商業郵件詐欺、目標勒索軟體	侵入金融機構系統，癱瘓關鍵設備運作

資料來源：KPMG整理



2019年KPMG全球保險業CEO調查顯示，認同網路控管安全重要性的受訪者從2018年的57%上升至67%，說明國際大型保險公司對網路風險的意識更進一步抬頭，相關的防範措施也有所提升。不過，一旦遭遇攻擊後，受創企業所面對的損失成本大致可分為立即和後續兩類。

隨著時間的拉長，若企業無法迅速確實地從災害回復，則後續成本帶來的傷害恐會明顯超過立即成本。保險業者在評估遭受網路攻擊時，千萬不要過於樂觀，必須周延考量，以免錯估情勢，造成無法承擔損失的狀況。

網路攻擊後企業可能的立即與後續成本



資料來源：KPMG整理

未來保險業網路資安防護提升可能方向

在數位轉型浪潮下，過去兩年全球大型保險公司重視網路資訊安全的比例明顯提高，但當轉型腳步越來越快時，員工所需技能及協助強化防護能力的工具需求亦大幅提高。根據2019年KPMG全球保險業CEO調查，47%受訪者計畫於未來3年內，因應數位化需求提升員工所需技能；但交叉分析其投資優先程度，卻發現僅有29%的受訪者將提升員工數位技能的投資放在優先順位，由此可見，保險業高階管理階層的想法與做法存在非常大的差距。對保險業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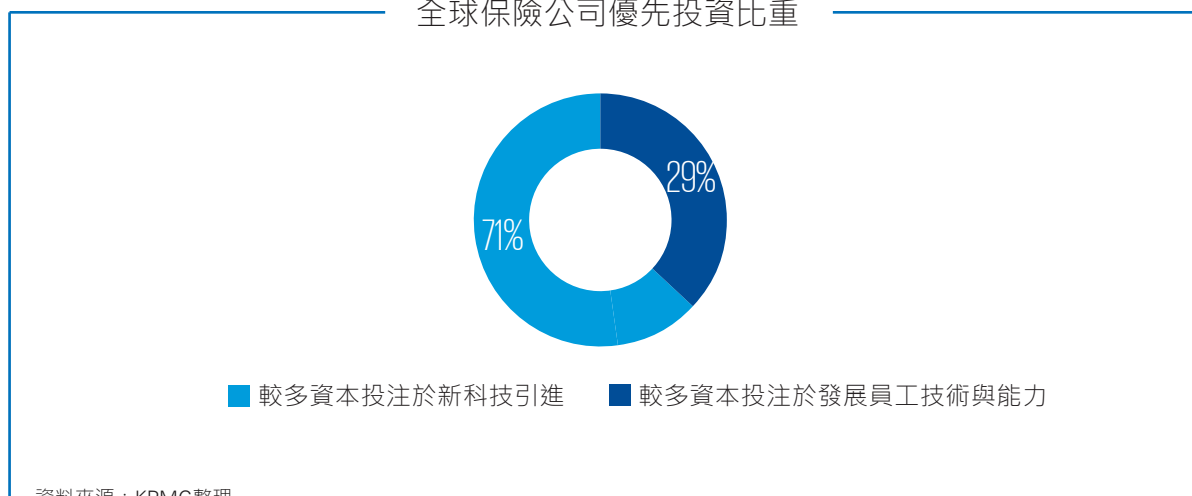
言，若無法有效拉近採用之新興科技和員工新興科技操作技能的差距，將大幅削減數位轉型的投資效益，甚至可能發生營運作業的安全漏洞，造成巨大的損失。因此，適當且足夠協助員工提升數位工作技能的投資，應是保險業的重要策略決定。

未來保險業經過數位轉型後，絕大多數作業應該都會數位化，資訊系統防護的範圍將會擴大。轉型過程中勢必要提高資安防護能力，必須因應駭客攻擊技術的提升，強化技術防護能量。例如駭客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勒索或目標攻擊，可能難以偵測，因此，建立足以對抗

駭客攻擊的自動防護系統將扮演關鍵的角色。就目前觀察分析，人工智慧(AI)大多用於業務作業流程，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的投入相對偏低，此一失衡的發展，必須予以正視與調整。對企業營運來說，任何作業流程的改變皆是不容易

的決定，但若數位化趨勢相當明確，則決策者對風險控管所需的投入，應該考量資安、隱私等全方位風險，並且更加快速地推動，才能事半功倍。

全球保險公司優先投資比重



根據富邦人壽網路投保大數據顯示，已有近七成(68%)民眾會利用行動裝置來瀏覽保險商品，而從消費者的實際購買行為分析，透過行動裝置投保的民眾，也超過五成。近年國內保險業者也陸續推出提供智慧手環與健康管理平台之互物網概念商品，與藉由行車紀錄蒐集駕駛人駕駛行為作為訂定車險費率之車聯網概念商品，或是透過社群網站資料，分析消費者消費習性及經濟狀況，作為授信之參考等新興應用。相關新興應用也都面臨不同的資安風險，必須謹慎應對，因此金管會也已強化保險業者資訊安全保護之要求，以確保保戶權益。

外，更將影響公司信譽並重創客戶信心。在現行法規尚未跟上技術時代之際，企業應基於現行法規要求，考量未來發展趨勢，以前瞻思考、領先規劃的態度制定並執行嚴謹的隱私資料保護政策，才能符合客戶期待。未來越來越多的客戶將採用數位身份與保險公司透過網路往來，保險公司對於客戶的數位身份識別管理(IAM)應加重視，包括識別、鑑別、存取控制、詐欺防範等面向，依據業務風險等級，選擇適當的數位身份識別方式(例如：生物辨識、多因子認證等)，以強化數位身份識別的安全防護，以有效因應越來越高的數位挑戰！

除提升員工技能和建置所需工具外，保險業對於隱私資料保護應更加嚴謹，特別是數位身份識別的安全管理。在數位轉型發展過程，客戶隱私資料若遭外洩，除了將面對巨額的賠償

我國保險併購趨勢概述



張維夫
Vincent Chang
董事總經理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欣
Kenny Tseng
副總經理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金控法帶動臺灣保險業首波整併

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2019年公布的《Sigma》報告顯示，臺灣壽險滲透度¹達 17.48%，已經連續十二年在全球奪冠。然而政府預期臺灣保險業可能面臨過度競爭及市場飽和，早在二十年前即透過鬆綁法規來催化業界的整併，進而創造規模經濟。政府最初冀望透過《金融機構合併法》帶動業界整併，然而該法僅規範同業合併，並無法達到原本預期之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政府隨後於2001年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開放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容許其跨業經營銀行、證券及保險等業務，以擴大經營規模，並提升競爭力；同年保險業及證券業亦增訂相關法規，開放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在金融控股法及相關法規鬆綁的推波助瀾下，保險業陸續掀起一波併購潮，讓飽和的臺灣保險市場透過整併策略再造產業的新價值，而併購

目的無外乎是：銷售通路整合及擴大、整併後因規模經濟帶來的收入擴增、成本降低、資產收益與資本效益提升等；最終之目標是藉由併購綜效的實現進而增加股東價值。然而不可諱言，並非所有併購皆能創造價值，若擴大營業規模無法降低營運成本，且併購時又多以溢價併購，將可能造成股東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之下降。更有甚者，因併購後雙方團隊之磨合、整合所需投入之資源、成本及各種營運必要調整等因素，往往使併購相關費用增加，進一步侵蝕股東權益。

[附表1 十六家金控公司及主要子公司]

[附表2 金控公司成立後併購之金融機構]

2008年金融風暴衍生的臺灣保險業併購潮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數年內，多家在臺灣的外商保險業出現撤資潮，先後撤出臺灣市場，

¹ 各國保險費占其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比重，代表該國保險業對其經濟的重要性及貢獻度

包含ING安泰人壽、荷商全球人壽、美國萬通集團（出售其持有之三商美邦人壽股權）、美商AIG集團、美商大都會人壽、蘇黎世產險等。外商保險業者離開臺灣市場，其主要原因大抵有下列幾項因素：

一、市場占有率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外商保險公司在臺灣經營近二十年，但因通路受限（沒有本土保險公司既有的通路優勢，如：掌握銀行通路或大量業務員）及在地化商品需求取向不同（臺灣壽險市場著重儲蓄型商品，有別於國外的保障型商品），其市占率僅約一成，也因此競爭優勢有限。

二、外商母公司所在國家前景未明，不少外商保險母公司將資源移回母國發展：美商AIG集團在出售臺灣業務的同時，也陸續出售包括中國、南韓等亞洲據點，以紓解AIG自身的財務壓力。

三、金融風暴後，各國政府採取降息動作導致低利率環境，進而造成利差損問題：如過去所賣壽險保單利率為6%，而在各國連續降息後，利率僅剩下2%，中間4%的利差需由保險公司自行承擔。在獲利有限的情形下，外商紛紛選擇退出臺灣保險業市場。

有別於外商保險公司陸續退出臺灣市場，國內保險業者及金控公司卻踴躍承接，呈現「外冷內熱」的現象。如富邦人壽以6億美元收購ING安泰人壽、中信金控以1.8億美元收購大都會人壽。綜觀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相較於外商保險公司普遍因金融風暴受創嚴重，臺灣國內保險業者及金控公司雖然亦受影響，但未危及營運：國內部分保險公司確實

因此遭接管（如：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朝陽人壽），並隨後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進行標售（如：國華人壽由全球人壽承接、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由國泰人壽承接、朝陽人壽由南山人壽承接），但多數臺灣國內保險業者及金控公司之財務普遍維持穩健，也因此有多餘資金可進行併購。

二、金控公司積極發展「雙引擎策略」或「三引擎策略」：該策略除了確保公司不過分依賴特定業務外，同時亦可達到穩定獲利及降低經營風險。此外，銀行已成為保險業主要的銷售通路，而保險佣金收入也逐漸發展為銀行最重要的收入之一，可有效發揮規模經濟及綜效。「雙引擎策略」或「三引擎策略」自然成為諸多金控公司的主要經營策略，如國泰人壽專注發展保險與銀行，富邦及元大則是同時發展保險、銀行及證券。

三、前述造成外商保險公司離開臺灣市場的原因之一，因低利率環境造成的利差損，卻是金控併購保險公司的一大誘因：金控公司有不同業務，若管控得宜，低利率造成的利差損衝擊將大幅降低。另，金控公司收購的壽險公司規模若不大，對金控公司而言，過往利差損造成的負擔有限，而低利率環境下新增的業務利差損之威脅亦相對有限，反觀日後若利率走勢反轉，金控公司反而將因此得利。

四、執照價值對於未取得或無法取得保險執照之機構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如和泰汽車取得蘇黎世產險後將可就其汽車銷售提供一條龍服務，因此其執照具有高度價值。

[附表3 金融風暴後撤出外資]

[附表4 金融風暴後遭接管之本土保險公司]

近年臺灣保險業國內及海外併購現況

在金融風暴後，臺灣保險業已經歷一番整併，雖仍陸續有併購傳出，但相較於金融風暴後的熱絡，保險業併購市場明顯轉向沉寂。這段期間較大規模併購為中華開發金控併購中國人壽25%股權（開發金原規劃於2020年3月將持股增至100%，惟，已跟銀行局申請延長併購計劃至2022年6月）及和泰汽車併購蘇黎世集團在台產險業務，其他則為金控內部整併（如：中國信託金控整併臺灣人壽及中國信託人壽，以及前述國泰人壽承接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

[附表5 臺灣保險業者近十年併購交易彙總]

目前臺灣保險公司於海外營業據點有限，顯示臺灣保險業在國際佈局仍相對弱勢。然而在政府透過降低海外併購投資限額以鼓勵保險業擴大全球布局、國內業務漸趨飽和、國內規模擴展不易及國內缺乏併購標的等諸多原因下，部分臺灣國內保險業者及金控公司亦在近年開始積極尋找海外適合的併購標的。雖然臺灣國內保險業者及金控公司海外布局起步較慢，但近來已陸續傳出成功參股或併購海外保險公司的消息；如富邦人壽即在2015年入股韓國現代人壽，並隨後在2018年取得韓國現代人壽過半股權。

[附表6 臺灣保險業者近十年海外併購交易彙總]

[附表7 臺灣保險業海外據點]

在執行海外參股或併購時，我國保險業所面臨的挑戰往往並非資金不足，就KPMG過往協助臺灣保險業者進行海外投資的經驗，常見的挑戰如下：

一、對併購交易流程不熟悉：許多海外保險業釋股往往藉由標售(Auction)方式進行，而這

與我國一般併購常見的一對一洽談不同。在一對一洽談時，併購雙方有較長的時間對雙方誠意、財務狀況、理想價格進行磋商（搏感情），自然併購成功的機率較高。然而，在標售的情形下，眾多參與投標的競爭者必須根據有限的資料，在有限時間內提出價格及交易條件提案書，而我國保險業者在擔心買貴的情形下，對於出價相對保守，因而喪失進入第二輪或是最後投標的機會。

二、對當地主管機關及法規不瞭解：保險業為高度監管行業，各國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皆訂有許多法規，同時對於外人投資亦有很多要求及限制。在進行海外併購時，除了對法規需多加注意外，也必須與當地主管機關進行充分且實質的溝通。如明確了解法規要求以及與主管機關就其疑慮、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合規性、相關缺失之具體改進方案、員工保障等等議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外商在這方面相對細膩，就KPMG協助外商於臺灣進行併購時發現，許多外商在早期即開始拜會相關主管機關，另外對於拜訪主管機關先後順序也多方斟酌。在在都是希望藉此獲得主管機關的支持，進而降低交易可能遇到的障礙。

三、對盡職調查僅專注於財務面、稅務面及法律面：對投資案或併購案應採全方位評估，但許多企業在進行併購時，往往認為對財務、稅務及法律面進行盡職調查就足夠。事實上，盡職調查尚應包括商業(Commercial)、營運(Operational)、人力資源及資訊系統等構面。因跨國併購案的交易複雜度更甚，故對於所投資國家的政經情勢等都必須進行盡職調查，並需將相關風險反映於價金中，並於交易合約進行保護。

四、缺乏併購後整合計畫：企業於併購時往往過度專注於併購可能衍生的風險，因此透過上述各類盡職調查構面釐清相關風險，最終反而忽略思考併購後如何透過整合創造價值。整合計畫除了就併購後可能達成之綜效予以量化，訂定可行之步驟，以期能夠在短期內快速實現各項綜效創造價值外；更須確保併購後營運作業正常且客戶服務不中斷。跨國併購中最常被提及整合的挑戰即是文化差異，企業的文化融合常常是造成併購成敗的原因。因此若能妥善維繫及運用當地員工及現有管理階層之關係，除了降低營運因併購所造成的影響，更能藉此了解當地市場及客戶需求。

[附表 8 一般保險業盡職調查重點]

保險業的未來 大者恆大？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將於 2023 年實施，但由於衝擊過大，臺灣金管會保險局宣布臺灣保險業將延至2026年適用。現行的會計制度，保險公司向保戶收到保費，就認列為收入，並提存準備金；但依據IFRS 17，最重要的改變之一即為：保險公司必須檢視保險合約群組的賺賠，賠錢要立刻列入虧損，賺錢則在保險期間內，逐期隨服務之提供而認列，故保險業需面臨「損失要馬上認列，利益要逐期分攤」之改變。另外臺灣保險業以往大多銷售傳統型高利率保單，IFRS 17生效後，必須依照現行利率重新評估計算缺口，並提足準備金或增資。由於目前市場處於低利率環境，若未來用市場一致性基礎衡量這類保單，可能會面臨責任準備金提列不足的問題，因而導致壽險公司潛在的利差損將會全部反映於帳上。

IFRS 17預計將帶動另一波業界整併潮，主要係因保險業可能如前述需被迫大幅提高負債責任

準備金，將因而面臨嚴重增資壓力；同時為了接軌IFRS 17，亦將產生鉅額資訊系統升級成本（如：外傳南山人壽升級系統即花費逾百億元），甚至須重新設計保險商品。綜上，財力不夠雄厚之保險公司，將面臨增資，甚至出售的壓力。近一兩年來，部分保險公司亦傳出考慮募資或出售的消息，其中就連深耕臺灣三十年的美商保德信人壽皆預計於2020年出售臺灣業務。

金管會近年亦積極整頓保險業賣高利儲蓄險等亂象，2019 年起祭出多項影響保險業新契約保費及營運的監理政策，另外在IFRS 17下，潛在利差損將更為透明，保險公司勢必將減低出售儲蓄型保單的意願，而在臺灣「重儲蓄、輕保障」的結構及市場高度飽和之情況下，若保險公司僅販售低利率的保障型保單，預計保戶購買保單意願將降低，進而影響保險公司保費收入。因此，若保險公司欲維持獲利成長，則僅有透過於國內市場進行另一波整併，以擴大經濟規模進而降低成本，或是透過海外併購開拓新市場。

考量保險業為資本密集的行業，資產規模大的公司有競爭上的優勢，因此預計保險業將呈現大者恆大的趨勢。臺灣保險業目前即呈現這樣的態勢，前六大保險公司壽險市占率近75%，而產險部分，前三大產險公司市占率亦達五成且皆隸屬金控體系的保險公司。就國內併購而言，非金控體系保險公司進一步整併將會成為趨勢，而現有股東之態度及對價格的堅持將會左右併購案能否成就。然不可諱言，非金控體系的保險公司在經營上將會日顯困難。海外布局方面，中國及韓國陸續有保險業出售案，而臺灣多家保險公司皆參與相關出售案；此外，

在政府南向政策下，東南亞國家亦是臺灣保險業的選項之一，臺灣已有不少保險公司在東南亞設立據點，預計尋找當地合作夥伴或收購當地同業的趨勢將會持續進行。

[附表 9 臺灣保險業壽險及產險市占率]

結論

綜觀我國保險業的處境，受到保單市場飽和、客戶「重儲蓄、輕保障」觀念、持續性的低利率環境，以及日趨嚴格的保險業監管環境影響下，保險公司盈利能力正承受壓力。因此，唯有透過積極儲備專業人才，教育客戶正確投保觀念，讓保險由過往「理財」，回歸「保障」本質。同時透過科技發展來強化並改善營運績效，並伺機透過國內併購來擴大市場規模綜效，或透過海外併購建構及強化海外布局以提升競爭優勢。也期許主管機關能繼續營造優質環境，並秉持一貫之輔導政策，讓臺灣保險業方能在現今面臨風險和機遇並存的挑戰中持續成長。

附表1 16大金控及其子公司

成立年度	金融控股公司	旗下主要子公司
1999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華南銀行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華南永昌投信
2001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綜合證券 富邦銀行(香港)
200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 凱基證券 凱基商業銀行 中國人壽保險
2001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灣人壽
2002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金證券
2002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2002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元大證券 元大商業銀行 元大證券金融 元大期貨 元大人壽保險
2002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綜合證券
200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02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證券 兆豐票券金融
2002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日盛證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2002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 國票綜合證券
2003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金人壽
2008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
2011	合庫金融控股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合作金庫票券 合作金庫人壽

註：本表僅列示截至2018年第二季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子公司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金控官方網站

附表2 金控公司成立後併購之金融機構

金融控股公司	成立年度	金控公司成立後併購之金融機構	金控子公司參股、併購之金融機構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999	N/A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2001	2002-富邦投信 2002-台北銀行 2004-香港基國際銀行 2009-安泰人壽(2009年與富邦人壽合併) 2013-中國華一銀行	2008-富邦銀行(香港)對廈門銀行參股，取得19.99%股權 2015-富邦人壽取得韓國現代人壽48%股權並於2018年高持股至62%、富邦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中信富通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2001	2002-大華證券 2002-菁英證券 2013-凱基證券 2014-萬泰商業銀行	2017-中國人壽 25.33%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001	2002-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2002-世華銀行 2014-美國康利資產管理公司(Conning) 2015-宏遠證券(香港) 2017-加拿大豐業銀行馬來西亞子行	2014-菲律賓中華商業銀行(RCBC)-21.57% 2015-Bank Mayapada-4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2002	2002-中信保經、中國信託證券、中信保全 2003-萬通商業銀行 2011-美商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 2012-富鼎證券投資信託 2013-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東京之星銀行 2015-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台灣人壽	2014-中信銀收購日本東京之星銀行(The Tokyo Star Bank, Ltd.) 2016-泰國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LHFG金融集團」-35.6%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2002	2003-安信信用卡 2005-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2002	2003-玉山投資信託(2006年出售)、玉山保險經紀人(2016年與玉山銀行合併) 2013-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70%)	2003-換股購入玉山投信 2006-玉山投信賣給施羅德投資管理集團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2002	2011-寶來證券 2014-國際紐約人壽 2016-大眾商業銀行、泰國券商KKTrade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2002	2002-台証證券、台新票券 2004-新竹十信 2010-東興證券、台灣工銀投信 2011-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	2002-台新票券納為子公司 2005-取得彰化銀行 2010-台新票券併入台新銀行 2014-喪失對彰化銀行控制 2017-台新證券與大眾證券合併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2002	2004-聯信商業銀行 2005-誠泰商業銀行 2006-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2018-元富證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002	2002-中興票券、倍利證券、中國國際商銀、中國產物保險 2003-中央國際證券投信 2006-國際證券投信	

附表2 金控公司成立後併購之金融機構(續)

金融控股公司	成立年度	金控公司成立後併購之金融機構	金控子公司參股、併購之金融機構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2002	N/A	2002-日盛證券併購和美證券 2005-日盛銀行收購台灣信託信託部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2002	N/A	2010-國票證券投資華頓證券20% 2011-國票證券投資華頓證券100%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2003	2003-一銀證券、明台產物保險、建弘投信 2005-出售明台產物保險予三井住友"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008	N/A	
合庫金融控股公司	2011	N/A	

註：本表僅列示截至2018年第二季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子公司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金控官方網站

附表3 金融風暴後撤出外資

時間	買方	標的	交易價格 (美金百萬)	收購%
2012/10/26	安聯人壽	匯豐人壽台灣分公司	18	100%
2011/03/28	中信金控	大都會人壽台灣子公司	180	100%
2011/01/12	潤泰企業與保誠集團合資之 投資公司	南山人壽(原AIG在台壽險業務)	2,160	98%
2010/10/14	三商企業	萬通人壽持有之三商美邦人壽股權	98	39%
2009/04/22	中瑋一公司	荷商全球人壽台灣分公司	101	100%
2009/02/20	中國人壽	保誠人壽(業務員通路及其銷售之保單)	① 0	100%
2008/10/20	富邦人壽	ING安泰人壽台灣子公司	600	100%
2007/07/25	中國人壽	瑞泰人壽台灣分公司	13	100%

註：(1) 安聯人壽轉讓傳統型保單業務與保誠人壽轉讓業務員通路及其保單皆以象徵性之新台幣1元作為價金

資料來源：Capital IQ、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官方網站

附表4 金融風暴後遭接管之本土保險公司

時間	買方	讓售之標的	交易價格 (美金百萬)	收購%
2017/01/16	南山人壽	朝陽人壽	7	100%
2015/03/23	國泰人壽	幸福人壽與國寶人壽	1,010	100%
2012/11/28	全球人壽	國華人壽	2,971	100%

註：(1)因為到達主管機關規範之資本適足率且其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進行接管，並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讓售予國內其他人壽保險業者。

(2)部分交易價金係以台幣計算，故表中所內美金金額係以2020年4月30日之美金對台幣匯率(1:29.74)換算。

資料來源：Capital IQ、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各公司官方網站、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網站

附表5 台灣保險業者近10年國內併購交易彙總

時間	買方	標的	交易價格 (美金百萬)	收購%
壽險				
2017/10/19	中國人壽	安聯人壽 (傳統保單業務)	① 0	100%
2017/10/12	第一金控	英傑華集團持有之第一金人壽股權	② 1	49%
2017/07/0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中國人壽	1,036	25%
2015/10/15	台灣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	1,483	100%
2013/10/31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N/A	100%
2013/07/31	中國信託人壽	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	24	100%
2013/06/25	元大金控	國際紐約人壽台灣分公司	3	100%
2013/03/13	中國人壽	保誠人壽持有之中國人壽少數股權	N/A	20%
2012/10/26	安聯人壽	匯豐人壽台灣分公司	18	100%
2011/03/28	中信金控	大都會人壽台灣子公司	180	100%
2011/01/12	潤泰企業與保誠集團合資 之投資公司	南山人壽 (原AIG在台壽險業務)	2,160	98%
2010/10/14	三商企業	萬通人壽持有之三商美邦人壽股權	98	39%
產險				
2016/06/17	和泰汽車	蘇黎世保險集團(在台產險業務)	210	100%
2015/06/11	南山人壽	南山產險 (原AIG在台產險業務)	158	100%

註：(1)安聯人壽轉讓傳統型保單業務與保誠人壽轉讓業務員通路及其保單皆以象徵性之新台幣1元作為價金。

(2)英傑華集團以象徵性之美金1元作為之價金，轉讓英華節人壽持股與第一金控。

(3)部分交易價金係以台幣計算，故表中所內美金金額係以2020年4月30日之美金對台幣匯率(1:29.74)換算控。

資料來源：Capital IQ、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各公司官方網站、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網站

附表6 台灣保險業者近十年海外併購交易彙總

時間	買方	標的	地區	交易價格 (美金百萬)	收購%
壽險					
2015/12/02 及2018/4/20	富邦人壽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原韓國現代人壽)	韓國	423	62%
2016/01/12	富邦人壽	中華聯合保險	中國	299	7%
2010/12/30	中國人壽	建信人壽 (原太平洋安泰人壽)	中國	60	20%

註：(1) 富邦人壽於2015年取得韓國現代人壽48%股權，並於2018年高持股至62%。

(2) 部分交易價金係以台幣計算，故表中所內美金金額係以2020年4月30日之美金對台幣匯率(1:29.74)換算。

資料來源：Capital IQ、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各公司官方網站、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網站

附表7 台灣保險業海外據點

類型	公司名稱	本國公司海外 分支機構地區	海外分支 機構數	海外分支機構名稱
壽險	本國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越南、日本、 英國	9	香港辦事處、北京代表處、東京事 務所、越南保險有限公司、上海霖 園置業有限公司、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越南、英國、 比利時	8	北京代表處、越南保險責任有限 公司、保險(香港)有限公司、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越南	2	越南河內辦事處、上海代表處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越南、緬甸	4	北京代表處、上海代表處、越南河 內辦事處、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	北京代表處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	北京辦事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	北京代表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外資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	-	-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附表7 台灣保險業海外據點(續)

類型	公司名稱	本國公司海外 分支機構地區	海外分支 機構數	海外分支機構名稱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產險	本國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	7	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福建)、越南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人辦事處、印尼代表人辦事處、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越南	2	越南產物保險有限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	蘇州辦事處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	深圳辦事處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1	關島代表處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	上海代表處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外資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附表7 台灣保險業海外據點(續)

類型	公司名稱	本國公司海外 分支機構地區	海外分支 機構數	海外分支機構名稱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再保險 本國公司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外資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附表8 一般保險業盡職調查重點 (我國保險併購趨勢概述)

財務盡職調查重點

保費收入分析：

財務盡職調查除了就總保費收入/初年度保費收入結構(如壽險、傷害險、年金險等)進行分析外，需同時分析一次性保費(所謂的躉繳)占比及保單繼續率，以瞭解保費收入整體趨勢及穩定性。另外，考量部分保險公司競逐躉繳保費，致初年度保費收入失真，故歐美業界評估保費收入時，習慣使用年化保費收入(annual premium equivalent)，即如躉繳保費繳費期間為十年，則在年化保費收入下，收入只計10%。簡單來說，初年度保費收入代表新保單帶來的收入，而年化保費收入則是將躉繳造成初年度保費收入失真的情況進行修正；事實上年化保費收入較能夠體現IFRS 17下「利益要逐期分攤」的精神。

通路分析：

銀行已成為保險業主要的銷售通路，如同其他財務盡職調查專案，通路集中度亦是分析的重點。透過依通路別(如銀行、保代及業務員)初年度保費或年化保費收入分析，可協助判斷是否過度依賴特定通路。對於已有自身通路的金控或保險公司而言，透過取得擁有其他通路的保險公司，可快速降低通路成本實現綜效。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是保險公司除了保費收入以外的重要收入來源。財務盡職調查主要係針對投資組合(證券、債券、房地產)及相關收益進行分析瞭解。如同銀行業，於分析投資績效時，需一併考量其對應的負債成本(liability cost)，透過不同資產負債組合的淨利差(interest spread)為新台幣保單，若匯率大幅波動，將可能產生鉅額匯兌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

臺灣在2018年全面導入IFRS 9，針對所有金融資產皆以市價進行評價，過往無活絡市價之金融資產不得再以成本認列。然而，部分商品(如私募基金投資、交易量有限之債券等)市價之認定涉及高度主觀判斷，本身頗具爭議。另，部分金融資產市價雖由第三方提供，但該第三方有時亦為交易方，所提供之市價是否具參考性，仍有討論空間。於海外併購時，其他國家是否已導入IFRS 9，亦是評估重點，若該國尚未採用IFRS 9，則許多金融資產仍以取得成本入帳，可能使財報數字失真。

費用比率(expense ratio)：

即以相關費用除以保費收入，類似銀行業的成本收入比率(cost to income ratio)，事實上不同保險公司有不同費用比率，但財務盡職調查重點是透過基準化分析法(benchmarking)比較不同保險公司間費用比率，以瞭解該保險公司的績效；也因此採用基準化分析法時，需留意各保險公司費用比率計算基礎是否一致。

精算盡職調查重點

實務上，於併購交易中，賣方通常僅提供精算價值評估報告，買方精算團隊則是就該報告進行檢視，檢視要點為：

- 一、檢視各項相關假設(包含資產配置、風險溢酬、負債假設、各項資本風險因子、折現率、經濟假設、其他等)之合理性
- 二、調整淨資產
- 三、計算資本成本
- 四、評估有效契約價值(Value of In-force Policies)
- 五、評估新契約價值(Value of New Business)

若交易談判順利，買方通常會進一步要求針對準備金進行查核。該查核主要係就保單進行抽樣驗證並核對至財務報表，同時檢視準備金提存方法之合理性，最終彙整可能調整之金額。

至於IFRS 17導入所產生的衝擊，少數保險公司雖已事先進行評估，但賣方普遍拒絕提供該報告，並要求買方自行進行模擬。

稅務盡職調查重點

商譽攤銷：

近年併購交易頻繁，買方帳上可能因併購產生鉅額商譽。雖然商譽的會計處理採減損測試，不得分年攤銷，但稅務上則是允許分年攤銷作為費用。然而，我國稅局採取非常嚴格的標準審核商譽攤銷數，因此導致許多個案在稅局核定營所稅時核定數遭調整，或是與稅局協議僅認列部分攤銷數。如上所述，銀行若有商譽攤銷之情事，其稅上可認定費用可能低估。

連結稅制：

所謂的連結稅制指的是金控公司在符合某些條件情況下，予以選擇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於規定之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優點在於提升租稅效率。舉例來說，金控旗下的A跟B兩間公司，A公司虧錢，但B公司卻是賺錢，A公司的虧損可以拿來與B公司的獲利互抵。因此，倘若標的是金控公司旗下的保險公司，其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可能受到連結稅制的影響而失真。

此外，各國稅制不同，過去產生之虧損是否能於收購或投資後繼續抵用，及抵用比例計算亦可能與我國稅制不同，不能直接套用我國的觀念。

所得稅：

一般來說，公司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分攤費用。相較於一般產業，金融業所得類別更容易涉及免稅所得。稅務盡職調查即需瞭解相關歸屬機制及分攤方式，並判斷是否有費用扣抵高低估之情事。

營業稅：

非金融業的營業稅可進銷項互抵，在會計上為代收代付的概念，故不影響損益。然而金融業的本業營業稅屬於非加值型營業稅，沒有所謂的代收代付，其營業稅帳列稅捐費用項下並直接反映在損益表。

稅務爭議：

金融業有許多潛在稅務爭議，除了先前爭論多時的前手息問題(業已修法解決，但不溯及既往，仍有部分案件進行訴訟中)，其他尚有債券溢折價攤銷、認購權證等議題，目前多仍待法院判決或修法解套。稅務盡職調查即是針對金融業是否

有相關潛在稅務爭議進行瞭解，並試圖量化其可能的稅務風險。

法務盡職調查重點

法遵議題：

保險業受到許多法規約束，屬於高度規範的產業，法務盡職調查的重點之一即是瞭解保險業自身相關規章及制度是否有符合各地法遵及內控要求（如：交易是否有未正確申報之情事、是否有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等）。

交易合規議題：

瞭解保險公司與客戶或第三方簽屬的交易合約是否合法及合規。

未決/或有訴訟或爭議：

保險公司自身的未決訴訟或爭議向來是法務盡職調查的重點。

資訊/人事/商務/營業盡職調查重點

核心作業系統：

隨著IFRS 17的即將導入，更顯得核心作業系統的至關重要。完整的資訊盡職調查除瞭解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外，需同步瞭解不同系統間的整合狀況，及未來可能仍需投入的相關成本。上述相關系統升級成本動輒數億，另外，升級極為耗時，有時可能成為影響交易的重大因素。

資安議題：

近年駭客入侵時有所聞，加上各國對於資料保護法的制訂漸趨嚴謹（如歐盟的GDPR、台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考量金融業涉及的數據和資料皆屬於高度敏感資訊，因此資安系統是否完善更顯重要。資訊盡職調查除瞭解相關資安系統是否符合各地法遵要求，亦應同時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

商務及營業盡職調查(commercial and operational due diligence)：

簡單來說商業及營業盡職調查係針對買賣雙方可能產生之綜效(synergy)進行評估，商業盡職調查較多是從市場面(收入面)切入，營業盡職調查則是從營運面(成本面)切入。考量台灣金融業過度競爭，市場趨近飽和及產品重疊性高，收入面切入難度偏高，故近年越來越多買方於金融業併購時進行營業盡職調查，檢視重點為著重如何由成本面發揮綜效。跨國併購時，更凸顯此點的重要性。各國金融業所面臨的政經情勢與市場特性皆有不同，需要投入更多的心力進行瞭解。

整合盡職調查：

整合盡職調查主要針對日後整合可能面臨的挑戰預先盤點，以確保交易後價值不至於因交易而有耗損。以保險業務員佣金為例，買方與賣方抽佣比率及基礎是否一致，若否，交易後可能面臨業務員流失的問題。

附表9 台灣保險業壽險及產險市占率

類型	公司名稱	2019年度		
		總資產	營業收入	市佔率
壽險	本國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85,624	928,939	19.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57,322	805,799	17.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51,923	624,719	13.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78,253	436,105	9.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238	339,115	8.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2,867	302,797	6.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9,908	179,488	4.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54,911	145,731	3.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76,416	139,671	2.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585	97,614	2.5%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651	58,095	1.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6,793	62,112	1.6%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736	18,979	0.8%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1,026	33,938	0.7%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009	20,229	0.5%
	外資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26,188	53,933	2.4%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7,432	66,950	2.1%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9,659	52,601	1.3%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994	35,539	0.9%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886	24,105	0.5%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886	11,813	0.3%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5,830	11,053	0.3%
	產險	本國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978	40,934	24.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008	20,712	14.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546	15,531	11.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85	8,082	5.2%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64	6,765	5.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937	7,549	5.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57	6,049	4.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79	5,981	3.9%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413	5,508	3.5%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87	5,201	3.4%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911	4,088	2.5%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04	1,940	1.2%	

附表9 台灣保險業壽險及產險市占率(續)

類型	公司名稱	2019年度		
		總資產	營業收入	市佔率
外資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657	11,123	7.7%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876	9,499	6.4%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732	3,445	1.8%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313	640	0.2%
	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14	153	0.1%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71	53	0.0%
	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8	1	-
	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00	80	-
再保險				
本國公司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	N/A	N/A
外資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N/A	N/A	N/A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N/A	N/A	N/A



保險業洗錢防制法遵趨勢



朱成光
Rex Chu
鑑識會計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KPMG臺灣所

我國於2019年10月3日正式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報告，並取得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值得慶賀的同時，亞太地區國家也正式進入第四輪國家相互評鑑的新里程。在邁向第四輪國家評鑑前，除需留意國際洗錢防制法遵趨勢外，對於國內未來的法遵發展趨勢也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回顧台灣於第三輪評鑑的優化方向上，保險業機構需關注我國於第三輪評鑑後的重要優化項目方向：

- R.22 DNFBP 客戶實地評鑑(CDD)：係針對非金融專業人士從事金融服務工作者，需加強落實CDD作業。
- R.25透明與實質受益人：國家於資訊透明度上的管理，也包含實質受益人的揭露程度。
- R.28 DNFBP監理：對非金融專業人士從事金融服務工作者強化監理作為。
- R.35制裁遵循：從制度面與技術遵循面上，需增加對於制裁遵循的監理與管理強度。

雖然相關的優化改善方向，均以DNFBP為主，然而無論是否針對DNFBP要求的改善方向，這也意味著主管機關於監理的未來趨勢，尤其是R.25實質受益人的辨認與持續管理及R.35制裁管理等會與保險產業有較直接關聯。

保險業者於過去雖已建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等相關制度，然而於落實執行上仍須提醒留意下列重點：

1. 執行客戶盡職調查(CDD)時，過於倚重基本資訊文件審查，易流於形式與紙上作業，對於往來客戶之交易實質資訊應多加留意。
2. 執行加強型客戶盡職調查(EDD)時的管控程度尚有優化空間；對於少數不合作客戶拒絕提供文件資訊者，保險業者需要持續與既有保戶溝通，或嘗試透過其它評估方向，例如：動態地與客戶持續溝通並嘗試取得相關文件，否則可能需要評估與該客戶交易之風險。
3. 實質受益人辨識過於倚賴所有權文件與客戶聲明書；保險業者可思考於書面審查之餘與

增加實地客戶了解業務與資金屬性等延伸資訊。

- 4. OBU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辨識多有未更新CDD資訊；近期更新的OBU客戶資訊，其審查深度與品質需提升注意程度。
- 5. 國外PEP人士審查過於倚賴文件審查，且未反映其風險。

國際AML/CFT/Sanctions法遵趨勢

除了前述國家評鑑後國家的優化趨勢外，全球各國亦已陸續完成第三輪國家評鑑，隨即進入第四輪國家評鑑的準備。為此，筆者整理當前國際法遵趨勢下列重點方向，建議保險業者因應國際趨勢於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上

需持續關注與落實的議題：

- 1. 持續落實KYC與UBO(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辨認與風險管理；
- 2. 洗錢防制監控機制的有效性驗證；
- 3. 防制稅務洗錢的相關管控措施發展；
- 4. 防制虛擬貨幣洗錢與相關風險的管理；
- 5. 反武器擴散(CPF, Counter Proliferation Financing)的相關管控措施發展。

金融犯罪涵蓋舞弊/欺詐、貪腐賄賂、逃漏稅、虛擬資產及武器擴散資融等相關議題，亦為洗錢犯罪廣義延伸之所謂前置犯罪的議題。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亦歸納洗錢防制涉及犯罪議題如下圖所示：

APG會員國於2018~2019普通報S T R之犯罪類型如下：

	阿富汗	孟加拉	香港	日本	澳門	巴基斯坦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紐西蘭
資恐	●	●								
走私(毒品、菸酒、人口、現金)	●		●			●	●		●	●
毒品販運			●	●			●			
集團犯罪(詐欺、暴力討債、走私)			●	●	●		●	●	●	
貪腐						●	●	●	●	
贓物或仿冒品販賣				●		●				
勞工剝削										●
博弈								●		

資料來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貪腐與賄賂風險管理

鑒於我國於民國104年簽署聯合國的反貪腐公約，並於民國107年首次揭露國家反貪腐報告書。聯合國專家提供我國優化方向建議中，提及我國過去於公部門之反貪腐暨反賄賂相對成熟，因此於下輪國家反貪腐報告書揭露前應優化私部門反貪腐及反賄賂之監理方向。為此，KPMG觀察未來私部門於反貪腐及反賄賂法令遵循趨勢，將區分成上市上櫃公司及未公開發行之兩大推動方向，其中，上市上櫃公司部份，證交所已經於民國108年5月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公開發行公司的部份，當前則由經濟部政風處規劃中。

從全球發展趨勢觀察此波法遵發展焦點，則著重於透明度及同時涵蓋個人與組織須遵守外，公私部門皆需發展相關管理規範。此外，國際標準組織亦於2016年發布ISO 37001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ABMS)，足見此法遵議題的重要性，也同步建議保險產業於此法遵議題儘早盤點與辨認相關風險，並於洗錢防制機制整合，強化金融犯罪管理能量。



臺灣保險業的挑戰、機會與展望



鍾丹丹
Phoebe Chung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KPMG臺灣所

保險業在臺灣的發展至少超過70年，產業的發展已來到相當成熟階段。保險滲透度位居世界第一，說明保險已深入多數人民生活之中，而平均每人2.5張保單，則代表市場已趨飽和及競爭激烈。對保險業者來說，營運的挑戰一直存在，而隨著政策法規及創新科技等因素變遷，面臨的挑戰難度或許更高些。相對地，挑戰的另一面可能也是機會所在。所以，在金融科技、人口老化、氣候變遷皆可能較大幅度改變環境的情況下，保險業的未來需要面對不少挑戰，但機會的把握將更為重要。

挑戰

依據目前國內外環境，保險業面臨低利率、國際財報準則IFRS 17接軌、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氣候變遷等面向的挑戰。首先，低利率或使保險公司營運體質受到拖累。受美中貿易戰的影響，美國聯準會重啟降息循環，歐洲央行再度啟動量化寬鬆，而多數新興市場國家和臺灣也保持寬鬆措施，全球繼續處於偏低利率環

境。長期穩定的投資報酬率和收益，對保險公司維持較佳盈利和資金流能力相當重要。然而，假如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環境，投資海外比重將近七成的本國壽險公司，其利差空間恐受到壓縮，投資收益或將難以保持穩定水準。雖然壽險公司的保險契約主要以長期為主且保戶也不會輕易大量解約，但若過去十年的低利環境再長時間延續，保險公司對資金流動性的調控難度將會提高。

第二，國際財報準則IFRS 17接軌的衝擊。主管機關和保險業者皆嚴正看待IFRS 17的接軌實施，而對保險公司來說，IFRS 17將翻轉過去保險收入認列方式，且保險負債的衡量需採用現時資訊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現時的負債水準。由於過去銷售大量高利率保單，在IFRS 17實行後，如何降低合約負債影響，將是保險業者很大的課題。同時，接軌的過程中，精算模型、商品策略、資訊系統等亦將面臨大幅度調整。因此，IFRS 17接軌幾乎是帶給保險公司營運全面性的挑戰。

第三，金融科技將帶給傳統保險業明顯衝擊，且資訊安全的風險亦將大幅提高。保險科技的發展將成為主流趨勢，對現存的保險公司來說，不僅可能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數位轉型，未來整體營運模式亦需跟隨大幅調整。同時，創新科技使非保險業的大型公司有機會進入，傳統保險業者面臨的潛在競爭壓力提高。

根據安聯集團(Allianz)的2019年全球風險晴雨表(Risk Barometer)調查，網路事件風險名列整體第二大風險(37%)，且48%的受訪者認為未來三至五年，新興商業風險的第一名是網路事件風險。創新科技的應用讓保險公司有機會可以輕易且廣泛的蒐集保戶資料，並運用數據分析挖掘更多潛在商機，但面臨資料外洩或駭客攻擊等資安風險的機率也將大幅提高。

未來三至五年主要新興商業風險



資料來源：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 2019/1

第四，氣候變遷使劇烈天氣帶來重大災損的情況增加，產險公司面臨巨災風險的機率提高。加拿大精算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的2019年新興風險調查報告(Annual Survey of Emerging Risks)顯示，氣候變遷已名列目前新興風險第一名。屬於海島地型的臺灣，無法避免氣候引起的天然災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平均每年約有三至四個颱風來襲，而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指出，過去15年平均每年農業災損約為123億元新台幣。依照產險公會及產險公司資料，農業災害約占臺灣每年平

均天災損害金額的三成，以此推估每年的災損約在三百至四百億元新台幣左右。在天然災害可能越來越無法避免之下，政府亦會鼓勵民眾多投保，將風險轉嫁給保險。未來民眾購買相關保險預防及彌補可能損失的比率應會增加，而對保險公司來說，面臨巨災風險將會是未來長期的重大挑戰之一。

機會

面對挑戰的同時，臺灣保險業在前方的道路上，依然有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可以好好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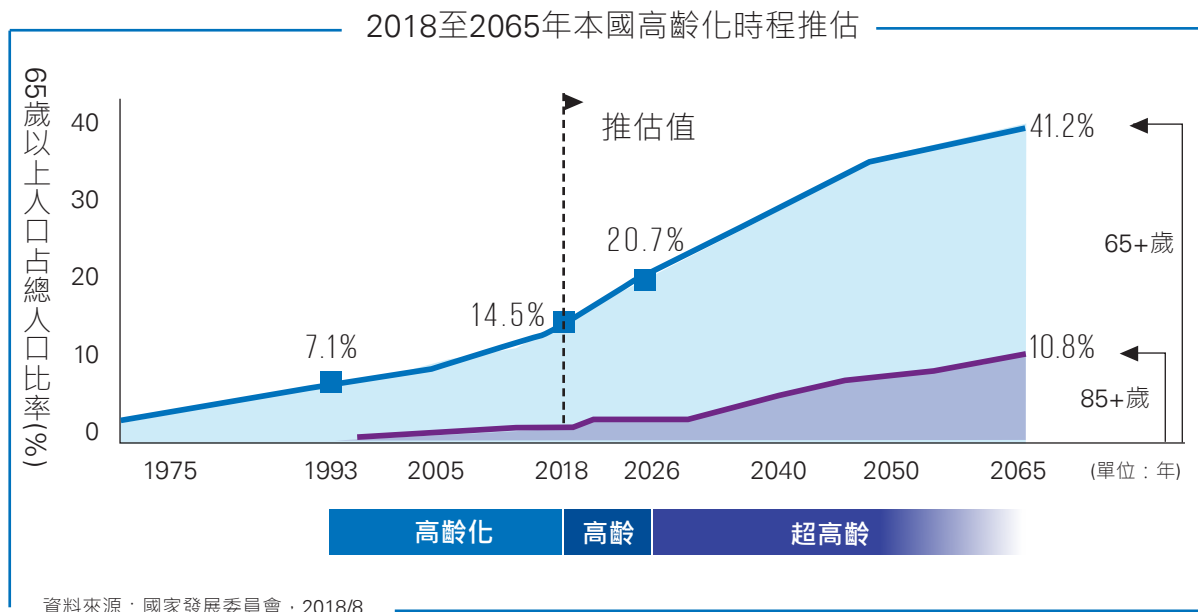
國際發展趨勢主流之一的保險科技，可能會是幫助保險公司在目前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中，再度發現藍海的契機之一。同時，臺灣與日本等先進國家一樣面臨高齡化社會問題，而人口老化衍生的退休規劃議題，應是業者發揮保險的保障本質，挖掘另一波商機的重要方向。

首先，金融科技引領的數位轉型，或將推動保險業維持成長動能。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Infoholic Research 的研究，2018 年全球保險科技創造的營收為 5.327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營收可望達到 11.19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平均為 16%。同時，亞太或將為全球成長幅度最高的地區，可見亞太市場極具潛力。

身處亞太市場之一且為全球保險滲透度最高的臺灣，創新科技帶給保險業的前景應是值得期待。金管會的統計數據顯示，雖然近幾年推行的網路投保保費收入占比不到總保費收入的 1%，但保費收入和投保件數分別大幅成長 90% 與 143%，民眾接受度明顯提高。科技可助保險

業者打破傳統面對面的銷售模式，透過網路與異業結盟方式將產品推廣給更多未能接觸到的潛在客群。金管會已核准首件保險公司及旅遊業者異業合作的網路投保平台監理沙盒試驗，若成功則未來保險與科技的結合可望再向前邁一大步。另外，未來伴隨穿戴式裝置、5G、物聯網、區塊鏈等高科技發展，保險公司或將推出更多精緻化產品與服務，讓生活與保險輕易結合，市場版圖應能進一步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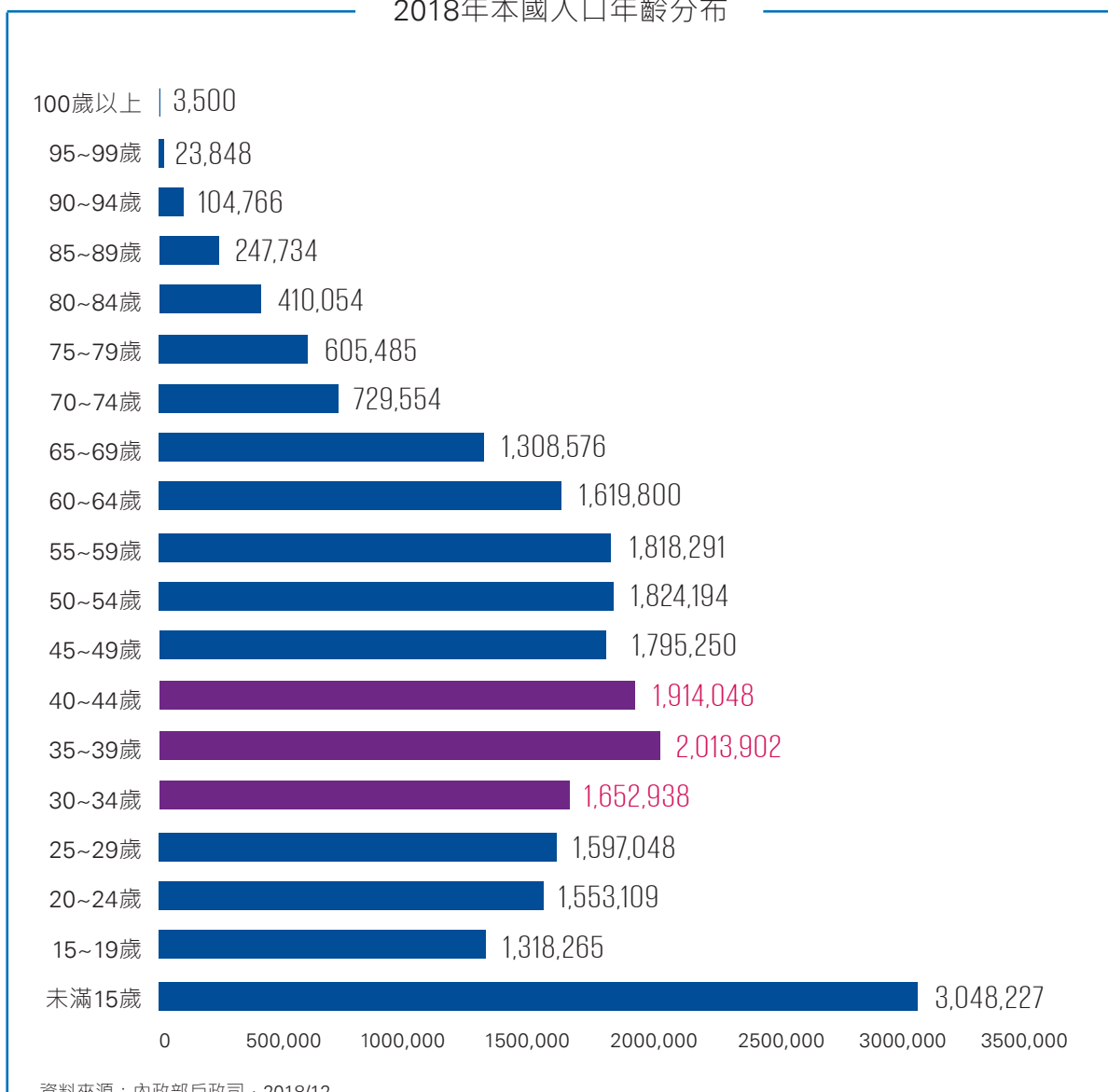
第二，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退休規劃議題，應是保險業未來發展的重要商機所在。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2018至2065)」，1993年本國65歲以上的高齡人口超過7%，已進入高齡化社會，2018年來到14%，成為高齡社會，預估2026年將超過20%並跨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的速度相當快。另外，內政部公布的「107年簡易生命表」顯示，國人平均壽命來到80.7歲，男性和女性平均壽命分別為77.5和84歲，而以65歲左右退休來看，可能要規劃15至20年左右的退休準備才足以支應。



長壽是人口老化面臨到的主要風險之一，所以因應長壽風險的退休規劃將包含退休金、醫療與長期照顧等三方面，亦即準備足夠資金以支持退休生活、維持健康及可能長照所需。目前透過保險已可協助保戶達到較完善的規劃，而準備應於預定退休前20至30年開始，等同於30至40歲左右就應著手進行。以內政部統計的人口結構來看，2018年30至44歲民眾約558萬人，若以2018年壽險保險密度來估算，則退休規劃的潛在保險商機可能高達上兆元新台幣。

另外，長期照顧方面，依據2016年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報告，推估本國長期照顧需要人數將由2017年的55萬7千餘人，增加至2026年的77萬人以上，長照需求預期將快速增長，相關保險商品的需求應會跟隨提高。政府為鼓勵保險業者多設計研發保障型商品，並配合長期照護推行，政策上也盡力給予正面協助。除幫助保險業者擴大長照商機外，也希望業者能協助民眾能提早進行準備。

2018年本國人口年齡分布



展望

未來幾年，臺灣保險業或將處於「挑戰與機遇並存，困難與期望同在」的時期。目前保險已是資產29兆元新台幣，從業人員超過39萬人的重要產業。由於本國保險公司的國際化發展規模較小，幾乎皆以本土市場為主，競爭相當激烈且市場趨近飽和，近幾年總保費收入成長呈現趨緩下滑走勢。在市場擴張難度上升之際，無法迴避的國際財報準則IFRS17接軌，使現存保險業者的營運可能遭遇全面性挑戰。同時，低利率、金融科技和氣候變遷等亦是必需應對的課題。不過，前景固然具一定挑戰，但無需悲觀看待，而且機會依然存在。

對本國保險業者來說，國際財報準則IFRS 17和 low rate 為營運上重要挑戰。IFRS 17的實施，並非要改變實際營運結果，反而是希望能將保險業的營運情況較忠實地反映，讓人可以更清楚瞭解本國保險產業。由於此一改變涉及會計、精算模型、商品設計、投資、資訊系統等面向，所以保險公司及主管機關無不嚴肅看待。對此，金管會已將實施時間較國際的2023年延後至2026年，期望能給予業者更充分時間做好接軌工作。另外，KPMG於2018年曾針對IFRS 17的實施，向30個國家、160間保險公司進行調查，97%大型保險公司認為IFRS 17雖然會帶來適應上的衝擊，但由於必須遵循，因此是重新檢視與革新現有內部資料、系統、流程的機會，可望協助改變並建立新的業務型態。對本國保險業者來說，假如接軌IFRS 17順利，未來使國際市場能輕易明瞭其營運狀態，應該相當有助於國際化的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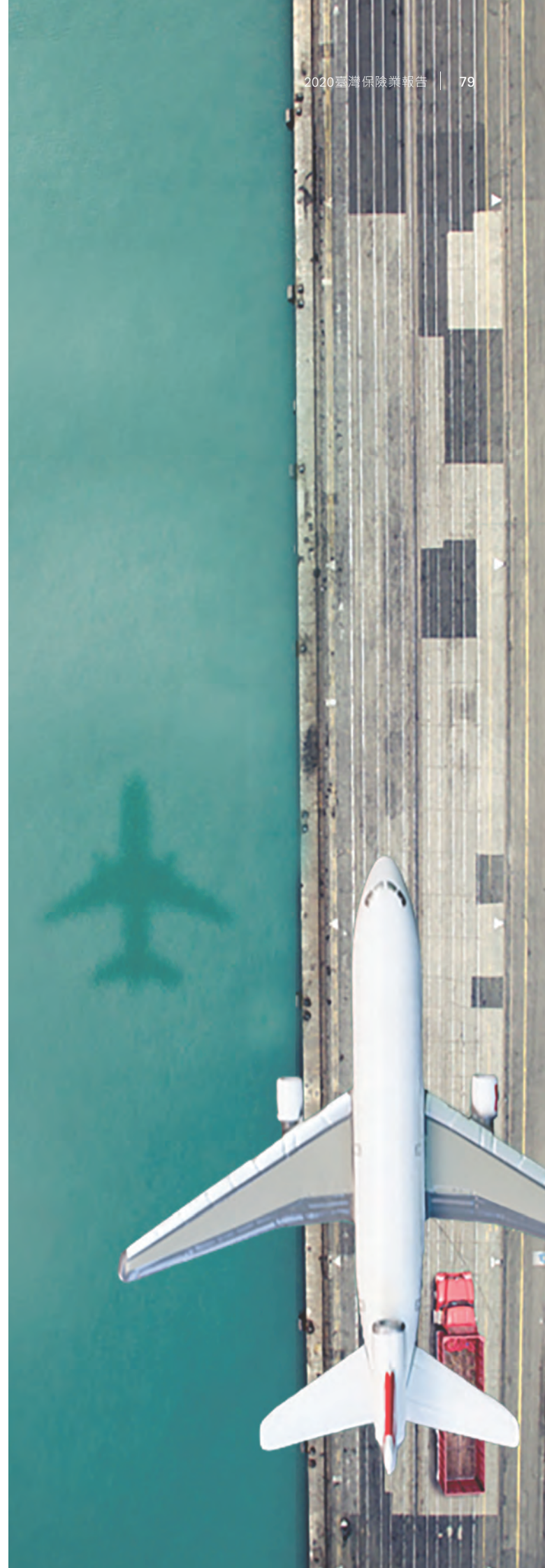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臺灣與國際市場的利率大多走低，幾

乎成為全球經濟的新常態。在長期偏低的利率環境中，保險公司為維持銷售動能，則更努力研發及推廣較市場利率高的產品吸引客戶青睞，使保險公司未來在IFRS 17實施後，要面臨設法降低合約負債影響的難題。同時，由於本土市場缺乏較高利率的投資產品，為尋求較佳投資報酬率，保險業者的資金大量流向外國市場，使得本國壽險公司海外投資比重高達66%，資金難以留在國內且投資風險波動提高。有鑑於此，金管會於2019年宣布分段調控措施，如調降責任準備金利率、利變保單宣告利率平穩機制、死亡保障門檻等，希望能有效降低以較高利率且偏重理財為主的保單銷量，引導業者回歸保險的保障本質，多推出保障型商品。預期高利率或將難以繼續成為保險業者吸引保戶的主要方式，但若能回歸保障型商品為主，對保險市場的健全發展應將較為有利。另外，若希望保險公司能降低海外投資比重，則政府需設法創造幫助去化保險資金的合適投資標的。

保險與科技的結合，應是目前普遍認為可協助保險業者突破市場困境的關鍵之一。雖然許多現存保險公司的掌舵者認為創新科技會對保險業產生較大衝擊，但目前來看數位轉型應是無法停止的發展主流，且可能也是協助保險業者再創新局的最佳方式。臺灣主管機關對金融科技發展的推動相當積極，2018年提出多項與金融科技創新的相關辦法，並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 Space)，結合產、官、學、研多方資源，推助金融科技新創公司的發展。金管會預估2019年投入金融科技的資金將成長8成，其中對保險科技的投入可望大幅增長127%。同時，主管機關也核准保險公司與異業合作網路投保平台的首件保險監理沙盒實驗，試辦成功

後有望讓保單也可於保險公司以外的線上平台銷售，且政府亦規劃將建立保單資料中心，協助電子保單發展。在政府積極協助推動下，保險業的數位轉型應可朝正面發展。不過，對保險公司來說，轉型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在面對多項挑戰同時，如何讓數位轉型順利並提升業務效益，仍需一段時間摸索與調整。

高齡社會所帶來的退休規劃需求，將是保險業者的重大商機之一。再過幾年臺灣將進入65歲以上人口超過20%的超高齡社會，且未來人口老化的速度可能不輸日本。同時，高齡化伴隨少子化，未來老後退休的生活、醫療和照護如何支應，對每位民眾來說幾乎都是很重要的課題，而保險則是協助民眾做好退休規劃的重要工具之一。根據遠見雜誌「2018臺灣工作族群退休準備指數大調查」，臺灣民眾的退休準備僅得4.17分，在全球16個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內名列最後一名，且低於世界平均的5.9分，說明絕大多數的國人並未做好退休規劃的準備。因此，對保險業來說，這應該是非常好的商機拓展機會。未來若IFRS 17實施順利，且保險科技發展逐漸成熟，科技與產品及服務緊密結合，退休規劃或將替保險業者帶來新成長動能。



人身保險公司財務表現數據彙總表

人身保險公司 單位：仟元新台幣；%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總負債		保險負債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 國泰人壽	6,391,394,629	7,085,623,506	6,029,265,203	6,491,105,518	5,286,772,662	5,654,491,104
2 富邦人壽	4,385,527,661	4,857,321,889	4,175,279,378	4,508,174,482	3,608,933,882	3,895,953,698
3 南山人壽	4,360,788,703	4,851,922,998	4,220,919,653	4,483,820,685	3,951,291,893	4,119,186,763
4 新光人壽	2,707,437,099	2,978,252,737	2,637,236,714	2,863,433,375	2,541,679,888	2,766,166,323
5 台灣人壽	1,768,274,602	1,962,867,494	1,702,960,596	1,845,075,595	1,571,502,365	1,700,154,234
6 中國人壽	1,711,355,336	2,000,237,920	1,638,260,952	1,857,568,359	1,552,528,196	1,738,260,215
7 三商美邦人壽	1,143,823,929	1,259,908,262	1,117,728,277	1,219,699,162	1,025,805,144	1,101,570,789
8 全球人壽	1,079,782,317	1,176,415,916	1,053,369,459	1,132,237,189	1,007,707,075	1,082,578,660
9 中華郵政壽險	723,038,402	754,911,010	699,246,941	729,795,219	690,955,768	724,179,541
10 遠雄人壽	437,191,172	511,585,309	421,965,761	487,040,169	414,118,695	477,075,147
11 臺銀人壽	364,830,126	406,792,571	348,139,969	389,425,042	344,827,889	385,308,434
12 安聯人壽	319,724,858	367,431,716	308,994,406	349,490,480	42,771,769	56,147,264
13 宏泰人壽	275,069,116	301,025,968	270,267,347	291,722,176	263,641,923	285,526,956
14 元大人壽	239,390,357	284,651,026	228,365,371	271,434,223	220,670,625	262,820,740
15 保誠人壽	181,447,484	229,659,215	167,333,179	207,510,964	125,952,601	146,138,568
16 保德信國際人壽	165,551,329	181,886,268	158,372,598	172,865,016	134,955,407	146,016,925
17 合作金庫人壽	142,459,312	160,735,785	134,338,210	149,985,644	29,698,376	28,026,195
18 第一金人壽	45,511,148	59,008,997	43,886,209	55,954,375	23,130,226	34,264,224
19 國際康健人壽	32,208,331	35,886,359	24,845,619	27,042,217	14,383,309	16,958,437
20 法國巴黎人壽 台灣分公司	269,709,501	326,188,138	262,855,417	318,086,447	14,835,873	15,849,174
21 安達人壽台灣分公司	81,571,827	105,993,671	80,570,604	104,895,684	2,510,214	4,543,997
22 友邦人壽台灣分公司	42,125,535	45,830,426	39,799,225	42,568,469	38,319,811	40,511,096

		損益表						
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362,129,426	594,517,988	819,418,217	928,939,094	763,040,422	859,448,121	29,165,453	30,691,802	
210,248,283	349,147,407	653,093,085	805,799,054	612,154,973	757,495,898	17,174,397	20,360,882	
139,869,050	368,102,313	639,836,880	624,718,880	590,084,443	564,390,217	20,223,849	22,175,942	
70,200,385	114,819,362	405,394,347	436,105,042	385,692,845	413,225,905	15,118,528	15,824,493	
65,314,006	117,791,899	346,619,863	302,796,784	334,632,885	283,486,676	4,461,798	5,811,145	
73,094,384	142,669,561	338,495,113	339,115,451	325,583,910	318,713,973	4,954,851	5,810,662	
26,095,652	40,209,100	167,844,489	179,488,232	164,889,627	169,411,922	4,613,142	4,807,540	
26,412,858	44,178,727	133,154,401	139,670,973	126,369,373	133,429,516	3,579,864	4,137,283	
23,791,461	25,115,791	150,161,291	145,731,294	149,398,619	145,538,644	2,864,598	2,859,399	
15,225,411	24,545,140	75,377,761	97,613,998	72,072,422	92,475,025	2,038,480	92,475,025	
16,690,157	17,367,529	56,098,579	62,112,253	56,975,255	63,732,900	925,398	938,487	
10,730,452	17,941,236	81,786,850	66,950,148	79,366,209	61,885,300	2,063,328	2,470,497	
4,801,769	9,303,792	33,898,516	33,938,457	33,720,172	33,596,394	730,829	727,095	
11,024,986	13,216,803	47,938,641	58,095,330	46,623,111	55,990,576	1,401,427	1,541,066	
14,114,305	22,148,251	29,745,305	52,600,975	26,849,651	48,554,502	2,587,130	2,882,087	
7,178,731	9,021,252	19,343,303	24,104,845	17,065,196	21,979,271	1,797,331	1,853,200	
8,121,102	10,750,141	4,695,739	18,978,777	3,009,977	17,379,321	745,868	719,258	
1,624,939	3,054,622	17,435,965	20,228,929	16,947,522	19,357,517	642,128	656,314	
7,362,712	8,844,142	9,777,690	11,812,609	6,246,863	8,052,498	2,589,946	(2,809,210)	
6,854,084	8,101,691	27,617,867	53,932,744	25,103,680	50,725,948	1,497,962	1,731,374	
1,001,223	1,097,987	21,883,988	35,538,989	20,713,461	34,470,101	983,953	1,031,129	
2,326,310	3,261,957	9,016,569	11,052,952	7,183,009	8,619,364	1,865,389	1,801,665	

人身保險公司財務表現數據彙總表(續)

人身保險公司	損益表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 國泰人壽	27,212,342	38,799,171	1,312,360	1,709,895	28,524,702	40,509,066
2 富邦人壽	23,763,715	27,942,274	332,892	460,042	24,096,607	28,402,316
3 南山人壽	29,528,588	38,152,721	(15,179)	(91,580)	29,513,409	38,061,141
4 新光人壽	4,582,974	7,054,644	(415,747)	149,219	4,167,227	7,203,863
5 台灣人壽	7,525,180	13,498,963	(17,340)	132,414	7,507,840	13,631,377
6 中國人壽	7,956,352	14,590,816	1,646,887	10,910	9,603,239	14,601,726
7 三商美邦人壽	(1,658,280)	5,268,770	124,602	131,223	(1,533,678)	5,399,993
8 全球人壽	3,205,164	2,104,174	(160,042)	5,677	3,045,122	2,109,851
9 中華郵政壽險	(2,101,926)	(2,666,749)	24,587	(341)	(2,077,339)	(2,667,090)
10 遠雄人壽	1,266,859	2,826,683	44,233	70,999	1,311,092	2,897,682
11 臺銀人壽	(1,802,070)	(2,559,134)	(33,787)	6,505	(1,835,861)	(2,552,629)
12 安聯人壽	357,313	2,594,351	(22,466,797)	18,184	(22,109,484)	2,612,535
13 宏泰人壽	(552,485)	(385,032)	237,259	77,161	(315,226)	(307,871)
14 元大人壽	(85,897)	563,688	1,416	(2,935)	(84,481)	560,753
15 保誠人壽	308,524	1,164,386	(2,903)	27,843	305,621	1,192,229
16 保德信國際人壽	480,776	272,374	(13,647)	(10,742)	467,129	261,632
17 合作金庫人壽	939,894	880,198	(2)	0	939,892	880,198
18 第一金人壽	(153,685)	215,098	46	19	(153,639)	215,117
19 國際康健人壽	940,881	950,901	(10,672)	(33,886)	930,209	917,015
20 法國巴黎人壽 台灣分公司	1,016,225	1,475,422	66,557	78,277	1,082,782	1,553,699
21 安達人壽台灣分公司	186,574	37,759	(1,434)	(1,075)	185,140	36,684
22 友邦人壽台灣分公司	(31,829)	631,923	(34,973)	442	(66,802)	632,365

關鍵財務指標												
	總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淨利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94.39	91.63	0.49	0.57	7.32	8.01	3.78	4.17	3.95	4.04	3.50	3.58
	94.84	92.29	0.70	0.68	10.32	9.81	3.91	3.60	3.67	3.69	3.42	3.41
	96.79	92.40	0.65	0.76	13.15	13.33	4.17	5.45	3.77	4.00	3.58	3.77
	97.42	96.16	0.22	0.35	6.49	9.97	1.28	2.11	3.34	4.26	3.23	4.12
	96.28	93.97	0.53	0.73	11.27	14.32	2.44	4.40	3.66	3.94	3.42	3.67
	95.73	92.87	0.64	0.73	12.09	12.60	3.01	4.01	3.48	3.85	3.30	3.64
	97.72	96.81	-0.01	0.47	-0.96	16.36	-0.19	3.02	3.04	3.69	2.80	3.37
	97.55	96.24	0.39	0.22	14.05	7.10	3.05	1.79	3.21	3.86	3.07	3.64
	96.71	96.67	0.01	-0.40	0.26	-12.11	0.04	-2.03	2.33	2.47	2.31	2.45
	96.52	0.95	0.16	0.00	3.83	0.10	0.85	0.02	3.30	0.03	3.25	0.03
	95.43	95.73	-0.26	-0.58	-7.52	-13.15	-1.74	-3.61	2.75	2.50	2.73	2.48
	96.64	95.12	-5.41	0.61	-174.58	14.55	-21.38	3.11	0.56	13.75	0.11	2.42
	98.25	96.91	-0.09	-0.14	-3.85	-5.71	-0.75	-1.19	3.87	3.82	3.78	3.74
	95.39	95.36	0.13	0.35	2.40	7.50	0.58	1.57	3.01	3.15	2.95	3.08
	92.22	90.36	0.22	0.36	2.85	3.99	1.20	1.38	-0.40	12.30	-0.31	9.33
	95.66	95.04	0.27	0.17	5.88	3.61	2.22	1.21	2.84	2.72	2.43	2.32
	94.30	93.31	0.55	0.50	9.67	7.94	17.03	3.95	2.13	2.30	0.73	0.70
	96.43	94.82	-0.34	0.47	-13.46	10.44	-0.81	1.21	1.28	5.85	0.59	3.45
	77.14	75.36	2.31	2.16	10.37	9.07	7.45	6.22	1.80	1.64	1.70	1.55
	97.46	97.52	0.34	0.40	13.74	16.00	3.29	2.22	2.14	2.10	0.17	0.16
	98.77	98.96	0.23	0.04	19.53	3.77	0.81	0.11	3.05	2.65	0.12	0.13
	94.48	92.88	0.07	1.18	1.13	18.60	0.31	4.70	3.06	4.52	2.86	4.16

財產保險公司財務表現數據彙總表

財產保險公司 單位：仟元新台幣；%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總負債		保險負債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 富邦產險	97,721,464	108,977,777	67,191,119	72,079,266	51,768,763	53,825,396
2 國泰世紀產險	37,956,040	43,008,052	27,930,964	30,351,595	23,785,675	24,994,781
3 新光產險	33,032,901	35,546,394	22,441,070	23,872,128	19,610,448	20,509,924
4 明台產險	25,786,698	26,876,490	17,748,591	17,963,867	15,128,895	14,987,196
5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21,785,459	24,656,560	13,670,092	15,164,216	11,866,098	13,072,174
6 泰安產險	18,471,908	18,878,768	12,268,552	12,264,912	10,335,376	10,538,508
7 華南產險	17,998,131	19,937,175	13,048,975	13,993,168	11,737,106	12,441,832
8 臺灣產險	17,978,481	18,886,915	9,559,424	9,799,041	8,097,638	8,253,100
9 旺旺友聯產險	17,394,115	17,584,619	12,532,918	12,143,216	10,912,538	10,404,545
10 兆豐產險	16,696,556	17,413,155	9,982,785	10,346,746	8,438,737	8,812,271
11 第一產險	15,727,472	15,856,814	9,758,562	9,045,553	8,587,098	7,911,750
12 和泰產險	13,834,243	16,364,012	9,245,529	11,022,365	8,084,026	9,398,212
13 南山產險	10,621,169	11,910,882	6,867,373	7,856,890	6,046,085	6,874,500
14 台壽保產險	4,249,834	4,203,654	2,549,904	2,411,257	2,313,031	2,126,266
15 安達產險台灣分公司	6,574,371	7,731,910	4,549,422	5,379,554	3,207,712	3,752,841
16 美國國際產險台灣分公司	4,066,855	4,313,237	3,219,102	3,344,957	2,687,979	2,791,498
17 科法斯產險台灣分公司	901,694	913,527	673,539	686,508	511,375	560,053
18 法國巴黎產險台灣分公司	272,948	270,521	77,456	86,790	56,208	54,817
19 裕利安宜產險台灣分公司	259,829	399,511	58,394	254,032	36,716	182,707
20 亞洲保險台灣分公司	121,997	118,315	20,248	19,102	18,031	16,747

		損益表						
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30,530,345	36,898,511	38,093,057	40,934,355	24,748,761	26,708,919	8,610,505	9,038,408	
10,025,076	12,656,457	18,588,515	20,711,844	12,857,857	14,124,902	3,848,030	4,097,295	
10,591,831	11,674,266	14,749,316	15,531,150	9,580,025	10,420,159	3,156,419	3,241,421	
8,038,107	8,912,623	9,142,352	9,499,411	6,311,509	6,448,294	2,526,246	2,602,582	
8,115,367	9,492,344	10,652,680	11,123,360	7,335,844	7,408,874	2,347,609	2,585,166	
6,203,356	6,613,856	5,582,732	5,981,433	3,666,843	4,052,104	1,227,167	1,291,048	
4,949,156	5,944,007	7,012,032	7,549,247	4,751,213	5,210,433	1,481,299	1,586,394	
8,419,057	9,087,874	4,942,674	5,200,892	3,095,451	3,151,377	1,180,816	1,209,664	
4,861,197	5,441,403	7,707,676	8,081,941	5,163,607	5,351,952	1,953,084	5,351,952	
6,713,771	7,066,409	5,106,870	5,508,352	3,507,329	5,508,352	1,128,354	1,195,537	
5,968,910	6,811,261	6,129,389	6,049,197	4,251,229	4,045,100	1,314,345	1,339,907	
4,588,714	5,341,647	5,239,552	6,764,949	3,497,747	4,639,871	1,498,369	1,762,890	
3,753,796	4,053,992	3,312,869	4,088,163	1,854,173	2,526,119	1,181,770	1,295,549	
1,699,930	1,792,397	1,998,489	1,940,385	1,359,859	1,348,933	570,782	582,342	
2,024,949	2,352,356	3,272,310	3,445,010	1,699,035	1,994,894	886,990	1,052,730	
847,753	968,280	670,135	639,683	266,973	192,355	246,560	294,390	
228,155	227,019	160,305	152,643	29,704	63,795	83,798	89,161	
195,492	183,731	51,344	52,816	14,239	16,577	57,982	48,570	
201,435	145,479	2,289	79,866	8,477	64,656	34,518	71,173	
101,749	99,213	1,264	836	(579)	(211)	3,388	3,583	

財產保險公司財務表現數據彙總表(續)

人身保險公司 單位：仟元新台幣；%	損益表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 富邦產險	4,733,791	5,187,028	(440,098)	(244,105)	4,293,693	4,942,923
2 國泰世紀產險	1,882,628	4,097,295	(23,780)	5,352	1,858,848	2,494,999
3 新光產險	2,012,872	1,869,570	3,356	21,323	2,016,228	1,890,893
4 明台產險	304,597	448,535	(34,779)	2,307	269,818	450,842
5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969,227	1,129,319	(2,533)	21,643	966,694	1,150,962
6 泰安產險	688,722	638,281	455	(9,819)	689,177	628,462
7 華南產險	779,520	752,420	(7,102)	2,725	772,418	755,145
8 臺灣產險	666,407	839,851	6,998	(6,199)	673,405	833,652
9 旺旺友聯產險	590,985	686,326	34,110	13,928	625,095	700,254
10 兆豐產險	471,187	229,000	(1,835)	2,812	469,352	231,812
11 第一產險	563,815	664,190	(647)	(565)	563,168	663,625
12 和泰產險	243,436	362,188	12,560	770	255,996	362,958
13 南山產險	276,926	266,495	(3,496)	(22,456)	273,430	244,039
14 台壽保產險	67,848	9,110	(1,244)	3,491	66,604	12,601
15 安達產險台灣分公司	686,285	397,386	1,305	2,895	687,590	400,281
16 美國國際產險台灣分公司	156,602	152,938	4,527	2,057	161,129	154,995
17 科法斯產險台灣分公司	46,803	(313)	(1,469)	0	45,334	(313)
18 法國巴黎產險台灣分公司	(20,877)	(12,331)	922	121	(19,955)	(12,210)
19 裕利安宜產險台灣分公司	(40,706)	(55,963)	0	0	(40,706)	(55,963)
20 亞洲保險台灣分公司	(1,545)	(2,536)	0	0	(1,545)	(2,536)

關鍵財務指標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自留綜合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4.27	4.62	12.56	13.21	93.01	93.42	3.30	3.96	2.80	3.35		
4.00	5.27	14.70	18.57	92.01	93.07	1.80	2.80	1.59	2.48		
5.44	4.56	17.35	14.03	90.95	91.58	3.29	2.26	2.99	2.05		
0.83	1.47	2.57	4.58	98.52	99.13	1.27	1.64	1.15	1.46		
3.75	4.14	10.16	10.91	93.02	92.64	1.40	2.30	1.28	2.11		
3.02	2.88	9.09	8.37	87.49	93.06	1.04	2.09	0.93	1.88		
3.54	3.44	12.98	11.95	89.04	94.05	1.12	2.52	1.04	2.33		
3.12	3.81	6.62	8.03	91.73	90.51	1.50	2.58	1.38	2.36		
3.62	4.05	13.23	13.72	93.39	96.83	1.36	2.78	1.23	2.52		
2.15	1.06	5.35	2.63	90.81	98.56	1.91	2.21	1.72	2.01		
3.20	3.68	8.42	9.09	97.80	95.47	2.51	2.92	2.32	2.70		
1.77	2.18	5.06	6.60	91.78	94.68	1.03	2.28	0.94	2.07		
2.43	1.98	6.57	5.71	92.21	94.70	2.11	2.31	1.95	2.12		
1.42	-0.03	3.65	-0.09	103.63	109.69	2.40	2.76	2.25	2.59		
8.82	4.55	31.44	14.63	73.68	86.42	0.94	0.73	0.56	0.44		
3.18	2.97	16.10	13.56	57.89	51.40	0.32	0.45	0.28	0.40		
3.61	-0.11	15.32	-0.50	53.09	91.61	0.02	0.02	0.02	0.02		
-4.49	-4.52	-6.42	-6.48	166.12	156.89	1.05	0.88	0.76	0.62		
-13.19	-16.95	-14.96	-32.26	56.11	143.49	0.16	0.39	0.15	0.26		
-1.25	-1.75	-1.51	-2.52	-3,294,425.40	0.00	1.03	0.68	1.01	0.67		

KPMG金融服務產業新知



KPMG臺灣金融服務核心團隊



陳俊光 Jeff Chen

審計部營運長
銀行業主持會計師

吳麟 Lin Wu

副執行長
金融服務產業主持會計師

李逢暉 Dannie Lee

金融服務產業協同主持會計師
保險業主持會計師

我們提供的服務

審計及確信服務

- 財務資訊審計及確信
- 資本市場服務
- 內部控制(稽核)服務
- 會計專案諮詢服務
- 其他確信及認證

稅務投資服務

-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 全球移轉訂價
- 全球人力資源服務
- 稅務管理與諮詢
- BEPS與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VCM)諮詢
- 外國機構在台投資證券專戶之稅務代理人服務
- 家族稅務及傳承規劃
- 中國稅務諮詢
- 日商稅務服務
- 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
- 會計、稅務及薪資委外服務
- 金融業稅務諮詢
- 稅務數位及科技服務

顧問諮詢服務

管理顧問服務

企業績效服務

- 策略與經營績效服務
- 人力資源與變革管理服務
- 財務功能服務

數位轉型服務

- 客戶體驗與創新服務
- 智能自動化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資訊科技與商用軟體





風險顧問服務

- 財務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遵循
- 會計諮詢
- 鑑識會計
-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
- 社會企業服務

財務諮詢服務

- 收購業務
- 出售業務
- 融資
- 合資與聯盟
- 重組

特定行業別及其他顧問服務

-  金融科技服務
-  科技、媒體與電信業顧問服務
-  政府與基礎建設顧問服務
-  健康照護產業發展策略服務

聯絡我們

KPMG 金融服務產業團隊

曾國揚 Tim Tzang

執行長

T +886 2 8101 6666 # 03788

E ttzang@kpmg.com.tw

吳麟 Lin Wu

副執行長

金融服務產業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07368

E lwu@kpmg.com.tw

李逢暉 Dannie Lee

金融服務產業協同主持會計師

保險業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04204

E daniellee@kpmg.com.tw

陳俊光 Jeff Chen

審計部營運長

銀行業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05979

E jchen8@kpmg.com.tw

張芷 Sherry Chang

稅務部營運長

T +886 2 8101 6666 # 04590

E schang1@kpmg.com.tw

曹坤榮 Eric Tsao

顧問部營運長

T +886 2 8101 6666 # 02272

E ericstao@kpmg.com.tw

鍾丹丹 Phoebe Chung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03578

E phoebechung@kpmg.com.tw

朱成光 Rex Chu

鑑識會計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 07100

E rexchu@kpmg.com.tw

謝昀澤 Jason Hsieh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 07989

E jasonhsieh@kpmg.com.tw

張維夫 Vincent Chang

執行副總經理

畢馬威財務諮詢

T +886 2 8101 6666 # 05185

E vwchang@kpmg.com.tw

賴偉晏 Wayne Lai

數位創新服務營運長

企業績效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T +8101 6666 # 16208

E wlai1@kpmg.com.tw

陳世雄 Sean Chen

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 10940

E schen26@kpmg.com.tw

周寶蓮 Sandra Chou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02195

E schou@kpmg.com.tw

謝秋華 Eponine Hsieh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06477

E ehsieh@kpmg.com.tw

梅元貞 Charming Mei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00888

E cymeimei@kpmg.com.tw

王勇勝 Victor Wang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10733

E vwang@kpmg.com.tw

尹元聖 Jason Yin

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11139

E jasonyin@kpmg.com.tw

孫欣 Sonia Sun

私募基金產業 協同主持人

安侯法律事務所 執行顧問

T +886 2 8101 6666 # 07989

E soniasun@kpmg.com.tw

游雅潔 Rita Yu

稅務部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14139

E ryu17@kpmg.com.tw

胡元森 Sam Hu

稅務部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03712

E samhu@kpmg.com.tw

林倚聰 Eason Lin

稅務部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 10941

E easonlin@kpmg.com.tw

曾文欣 Kenny Tseng

副總經理

畢馬威財務諮詢

T +886 2 8101 6666 # 17411

E kennyseng@kpmg.com.tw

魏長賢 Alvin Wei

審計部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 12518

E awei@kpmg.com.tw

連宏銘 Michael Lien

審計部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 16129

E mlien1@kpmg.com.tw

趙韻如 Sharon Chao

審計部協理

T +886 2 8101 6666 # 16130

E sharonchao@kpmg.com.tw

刊物編輯/主要聯絡窗口

鍾孟育 Ben Chung

金融服務產業 副理

T +886 2 8101 6666 # 18421

E benchung@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歡迎下載
2020臺灣保險業報告